

2022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主编

编审小组

编 辑: 陈霜华 王敬云

成 员: 江 潇 阎 蓓 杨 曜 温 泉 姚 健 钱司玮

董 晓 宋欣平 刘婷婷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3
-------------------	---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29
上海国际海运服务发展报告	45
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59
上海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71
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发展报告	77
上海市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85
上海外高桥咨询服务业实践报告	97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合函〔2021〕355 号)	111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37 号)	115
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产业吸纳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2〕183 号)	119
商务部等 27 部门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 号)	1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沪府办发〔2021〕10 号)	1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2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上海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商电商〔2021〕121 号)	156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商规〔2022〕4 号)	16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关于联合推出助企抗疫 稳外贸 护民生服务举措的通知(沪商财〔2022〕81 号) 165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21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71

表 2 1982—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73

附录 2004—2021 年蓝皮书目录

《2004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177

《2005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178

《2006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179

《2007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0

《2008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1

《2009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2

《2010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3

《2011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4

《2012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5

《2013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6

《2014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7

《2015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8

《2016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89

《2017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90

《2018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91

《2019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92

《2020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93

《2021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194

A Repor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2022

Contents

Part I General Report

General Repor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3
---	---

Part II Special Reports

➤ A Report on Digital Trade of Shanghai	29
➤ A Report on Maritime Transport of Shanghai	45
➤ Study on Foreign Cultural Trade of Shanghai	59
➤ A Report Service Outsourcing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71
➤ Current Status and Analysis of Shanghai Human Resource Service Export Base Development	77
➤ A Report on Trade in Services Development of Shanghai Pudong	85
➤ A Report on Trade in Service Develop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Industry Practice of Shanghai Waigaoqiao	97

Part III Polices and Regulations

➤ Not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Cooperation of Outbound Investments in Digital Economy	111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Issues the List of Technologies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from Import in China	115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ctively Carrying Out Service Outsourcing Industry to Absorb Employment of College Graduates	119

-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other 27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Cultural Trade 121
-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rategic Emerging and Pilot
Industries in Shanghai 128
-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Urban Digital
Transformation 142
- Notice of the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ommerce in Shanghai 156
- Notice of the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the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igh-quality in Shanghai 162
-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China Export&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Shanghai Branch on jointly Launching Measures to Help Enterprises
Fight Epidemic, Stabilize Foreign Trade and Protect People’s Livelihood 165

Part IV Data

Table 1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of World Trade in Service from 1980 – 2021 171

Table 2 Import and Export Volumn of China Trade in Service from 1980 – 2021 173

Appendix Contents of Report from Year 2004–2021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当前,全球已经进入服务经济时代,服务贸易日益成为各国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12年以来,全球服务贸易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年均增长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出现较大回落,2021年较快回暖,服务进出口总额为11.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9%;2022年2—4月的增长率为13%。中国服务贸易自2012年以来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年均增长6.1%,高出全球增速3.1个百分点,2021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8212.5亿美元,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增长24.1%,占世界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增至7.0%;2022年上半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5268.4亿美元,同比增长12.9%。上海服务进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2021年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态势,进出口总额为2294.1亿美元,同比增长49.5%,占全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的30.0%。2022年上半年,上海服务进出口总额为1239.6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的29.7%。

一、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分析

(一) 服务贸易整体回暖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数据显示,2012年以来,全球服务贸易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凸显,制造业服务化成为服务贸易的重要增长极,全球服务进出口在2019年达到峰值,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多种因素的影响,经历2016年以来的首次下降,下降18.1%。2021年,全球服务贸易规模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进出口总额为11.7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5.9%。其中,出口额为6.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7.2%;进口额为5.6万亿美元,同比增长14.6%。贸易顺差额为4481.8亿美元,为2012年以来的最高值(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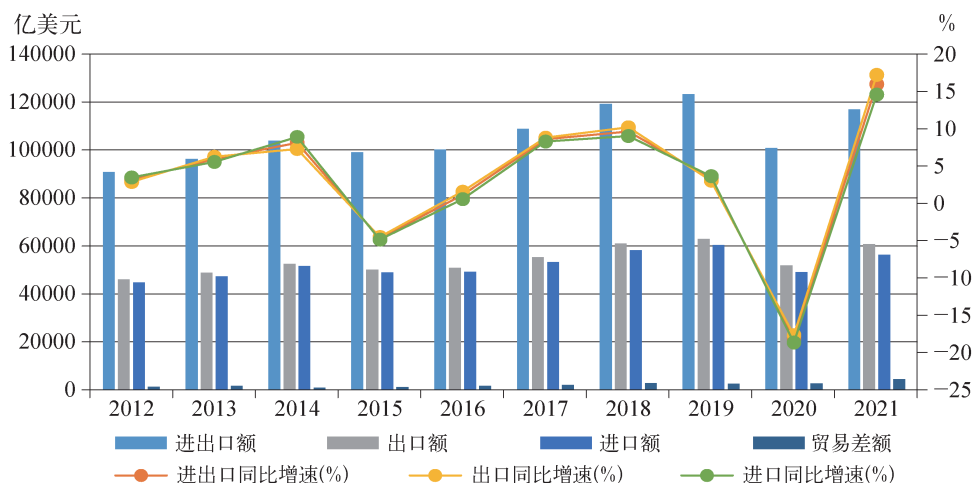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21年全球服务贸易统计

数据来源: 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2021 年,全球贸易总额为 56.33 万亿美元,其中,服务贸易占比 20.1%,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世界银行统计显示,全球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超 60%,为服务贸易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2022 年,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的推动下,全球服务贸易继续复苏,呈现较强的韧性。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显示,2022 年 2—4 月,全球服务贸易出口增长 13%,进口增长 14%。世界贸易组织表示,2022 年第二季度,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超过了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前的峰值,但由于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放缓,预计下半年增长呈现放缓的趋势。

(二) 运输服务出口复苏强劲

2021 年,全球服务贸易实现 15.9%的同比增幅,主要受益于运输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以及其他商业服务出口的复苏,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建筑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务服务和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运输服务出口额为 11 585 亿美元,增幅最大,出口同比上升 35.3%;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为 8 9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4%;其他商务服务出口额为 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服务出口也实现了 11.1%的增长,达到 6 147 亿美元(见表 1)。

运输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务服务出口占比有所上升,而旅游服务、货物相关服务、建筑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其他商务服务出口、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小幅下降。从进口所占份额来看,运输服务进口占比提高 3.1 个百分点,其他商务服务占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旅游、货物相关服务占比也有小幅下降(表 1)。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显示,2022 年 2—4 月,运输服务、旅游服务、货物相关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的增速分别为 46%、78%、12%、11%。世界贸易组织表示,由于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放缓,实际商业服务同比增长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放缓,并可能在第四季度以及新的一年进一步放缓。

表 1 2021 年全球服务贸易分类统计

(单位: 十亿美元,%)

	2021		2005	2010	2019	2020	2021
	金 额	同比增速	占 比				
服务出口	6 071.6	17.2	100	100	100	100	100
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提供的制造服务	126.8	18.5	1.2	1.2	1.8	2.1	2.1
运输	1 158.5	35.3	21.6	20.6	16.6	16.5	19.1
旅游	614.7	11.1	26	24.2	23.4	10.7	10.1
建筑	101.8	11.1	1.7	2.1	1.8	1.8	1.7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83.3	13.6	2.5	2.4	2.2	3.1	3
金融服务	630.3	12.4	8.9	9.4	8.5	10.8	10.4

续 表

	2021		2005	2010	2019	2020	2021
	金 额	同比增速	占 比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896.4	19.4	6.8	8.1	11	14.5	14.8
知识产权使用费	452.1	14.3	6.5	6.3	7	7.6	7.4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03.3	19.4	1.3	1.3	1.4	1.7	1.7
维护和维修服务	87.1	3.1	1.2	1.2	1.7	1.6	1.4
其他商业服务	1 595.7	12.1	19.9	21.5	22.7	27.5	26.3
政府货物及服务	77.3	5.7	2.1	1.7	1.2	1.4	1.3
以上未涵盖的服务	44.4	27	0.1	0	0.6	0.7	0.7
服务进口	5 623.5	14.6	100	100	100	100	100
货物相关服务	168	10.9	2.5	2.2	2.7	3.1	3
运输	1 374.1	34	26.3	25.5	20.5	20.9	24.4
旅游	610	9.4	24.9	22.6	23.2	11.4	10.8
其他商务服务	3 386.6	9.8	43.4	47	51.9	62.8	60.2
政府货物及服务	84.8	—6	2.9	2.8	1.6	1.8	1.5

资料来源：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三）美欧和亚太主导服务贸易市场

2021 年,服务贸易区域集聚明显,发达国家主导全球服务贸易格局的态势没有改变。在全球排名前 20 位的经济体中,欧洲有 13 个国家进入全球前 20 名(德国、英国、爱尔兰、法国、荷兰、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瑞士、卢森堡、俄罗斯、瑞典、丹麦);亚洲有 5 个国家进入前 20 名(中国、日本、印度、新加坡、韩国);美洲有 2 个国家进入前 20 名(美国、加拿大)。美国、德国、爱尔兰、中国、英国、法国、荷兰、新加坡、印度、日本的服务贸易总规模排前 10 名,除爱尔兰、新加坡、日本外,其他经济体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中国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26.0%;排名 2—5 位的经济体分别是印度、德国、法国、美国,增速分别为 22.3%、22.0%、14.4%、12.8%。美国服务贸易进口和出口均排名全球第一,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3 453.0 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 7 952.7 亿美元,进口额为 5 500.3 亿美;排名第二的德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7 582.7 亿美元,相当于美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56.4%。美国的服务贸易顺差为 2 452.5 亿美元,英国为 1 746.2 亿美元,仅次于美国;法国、印度的服务贸易顺差分别为 447.3 亿美元、447.0 亿美元,排名 3—4 位(见图 2)。

在服务贸易出口排名全球前十位的经济体中,2021 年,出口增速最快的是中国,同比增长 39.8%;排名 2—5 位的是德国、爱尔兰、法国、印度,出口增速分别为 21.4%、21.1%、19.0%、18.5%;日本的增速较低,同比增长 3.6%(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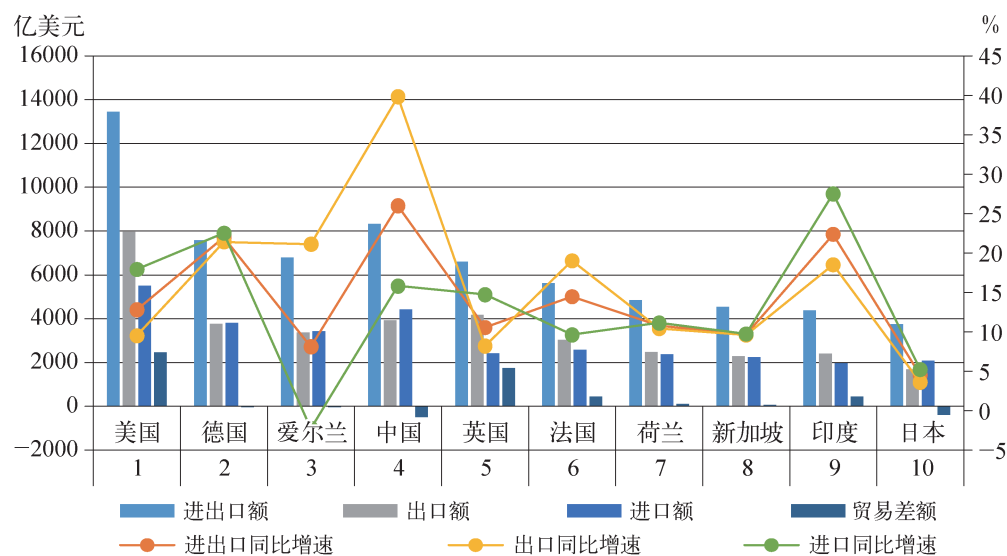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世界服务进出口总额前10名

资料来源：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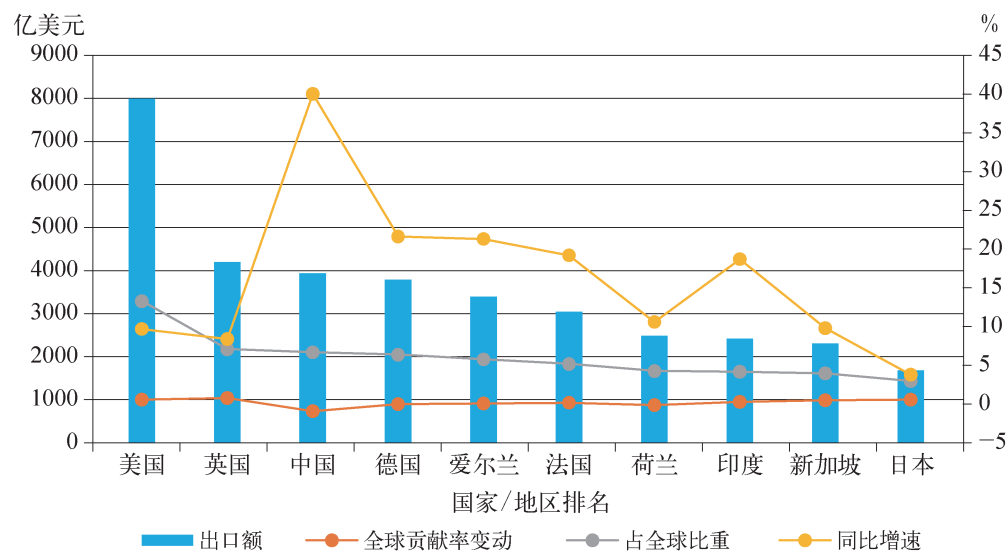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世界服务贸易出口前10名

资料来源：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服务贸易出口排名全球前十位的经济体占世界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达到 58.0%。其中,美国的占比为 13.1%,排名第 2—5 位的英国、中国、德国、爱尔兰的占比分别为 6.9%、6.5%、6.2%、5.6%。从对全球服务贸易的贡献率来看,在排名前十的经济体中,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有所提升,其中,美国、日本均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英国提高了 0.6 个百分点,新加坡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中国、荷兰、德国、爱尔兰略有下降,其中,中国的贡献率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见图 3)。

在服务贸易进口排名全球前十位的经济体中,2021 年,除爱尔兰进口同比下降 2.3%外,其他 9 个经济体均实现不同程度的涨幅。其中,进口增速最快的是印度,同比增长 27.5%;排名 2—5 位的是德国、美国、中国、英国,出口增速分别为 22.5%、17.9%、15.8%、14.7%;爱尔兰的增速较低,同比增长 3.6%(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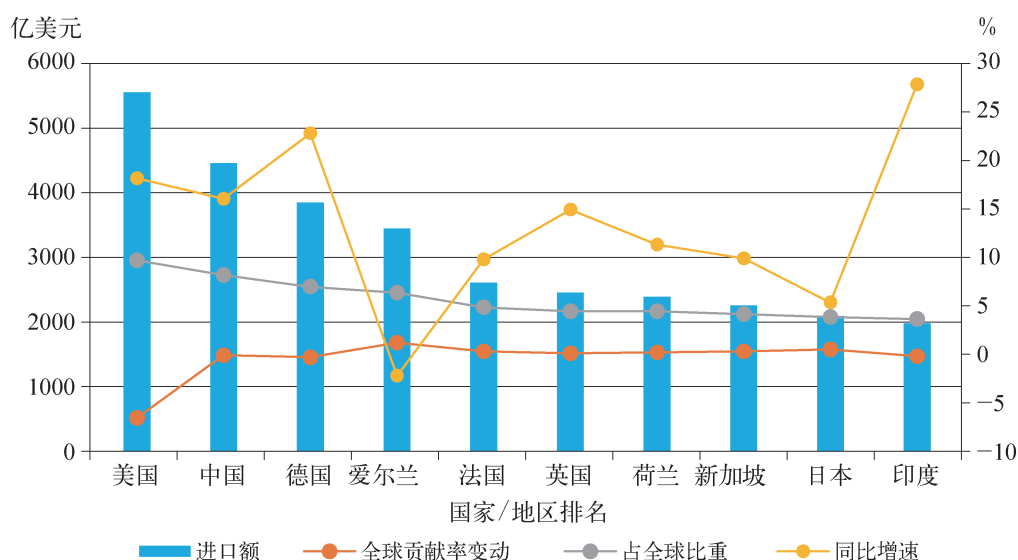


图4 2021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口前10名

资料来源：WTO 国际贸易统计数据库。

服务贸易进口前十位的国家占全球服务贸易进口的比重达到 55.0%。其中,美国的占比为 9.5%,排名第 2—5 位的中国、德国、爱尔兰、法国的占比分别为 8.0%、6.8%、6.2%、4.7%。从对全球服务贸易进口的贡献率来看,在排名前十的经济体中,爱尔兰、日本、法国、新加坡有所提升,其中,爱尔兰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日本提高了 0.4 个百分点;美国贡献率下降幅度较大,降幅为 6.6%;德国、印度、中国略有下降,中国的贡献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见图 4)。

世界贸易组织的数据显示,2022 年 2—4 月,北美、欧盟、亚洲服务贸易出口同比增速分别为 18%、8%、15%,其他地区增长 48%;进口增长率分别为 22%、11%、14%,其他地区增长 28%。地缘冲突、美联储及全球一些主要经济体利率上升和经济刺激计划的退出,使得全球服务贸易增长或将减速。

(四) 数字贸易成为新引擎

伴随着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数据为生产要素、以数字交付为主要特征的数字贸易蓬勃兴起,驱动全球贸易向服务化方向发展,成为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引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数据显示,2010—2021 年,全球数字贸易出口规模从 1.9 万亿美元上升至 3.81 万亿美元,年均增速达 6.6%,高于服务贸易出口增速 2.5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年均增速最快,增长 9.9%;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保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金融服务的年均增速分别为 6.4%、6.3%、5.9%、5.7%、5.0%。2020 年,数字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的 64.5%,达到历史峰值,较 2010 年增长约 1.5 倍。2021 年,数字贸易占比小幅回落至 62.8%,其中,其他商业服务的出口规模为 1.6 万亿美元,占数字服务出口的 41.9%;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出口规模为 8 964.18 亿美元,占比 23.5%;金融服务的出口规模为 6 303.19 亿美元,占比 16.5%。

2021 年,数字贸易出口规模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分别是美国、英国、爱尔兰、德国、中国、印度、荷兰、法国、新加坡、卢森堡。其中,排名前三的美国、英国、爱尔兰的数字服务出口分别为 6 130.12 亿美元、3 533.70 亿美元、3 161.11 亿美元,占全球数字贸易的比重分别为 16.1%、9.35%、8.3%;中国的服务出口额为 1 948.45 亿美元,排名第五,占全球数字贸易的 5.1%。

二、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分析

(一) 服务贸易规模创历史新高

中国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激发服务业新动能,制造业与服务业持续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服务的可贸易性,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服务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2021年,中国的服务进出口总额为8212.5亿美元,连续八年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增长24.1%,占全球服务贸易的比重增至7.0%。其中,服务出口规模为3942.5亿美元,升至全球第三,同比增长40.5%,高出全球同期20个百分点,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48.0%,同比提升5.6个百分点;服务进口企稳回升,进口额为4270.0亿美元,同比增长12.0%。服务贸易逆差下降69.5%,缩窄至327.5亿美元,同比减少677.1亿美元,为2011年以来的最低值(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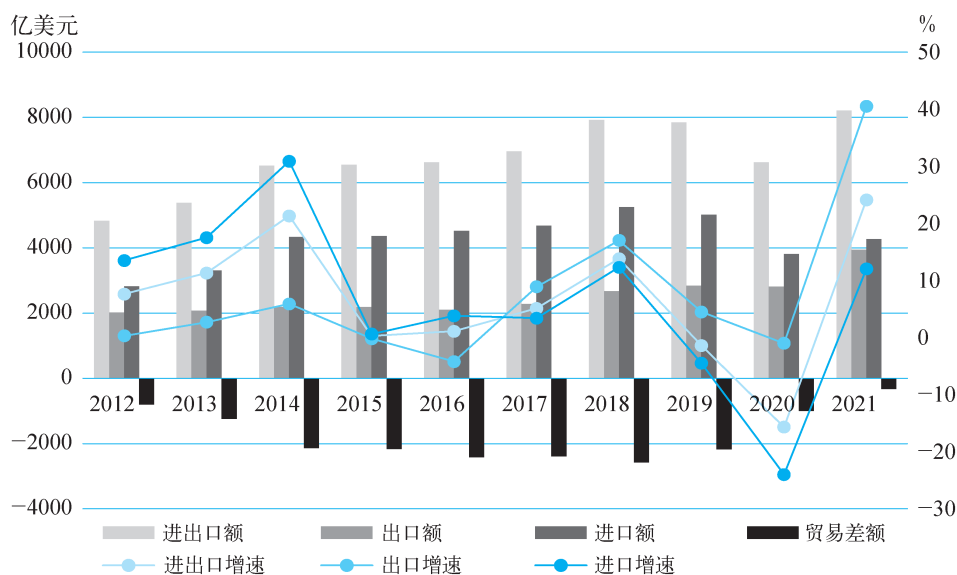


图5 2012—2021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服务贸易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显示中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有所提升。商务部研究院最新发布的《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指数由2019年的第20位提升至2021年的第14位,2022年进一步提升至第9位。商务部的数据显示,目前与中国有服务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增加到200多个,其中,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往来增长33%,与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往来增长52%,与东盟国家服务贸易往来增长27%。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22年上半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为5268.4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其中,出口额为2515.3亿美元,增长12.1%;进口额为2753.1亿美元,增长13.5%;贸易逆差为238亿美元。

(二) 服务贸易增速大幅攀升

2012年以来,中国每年服务业增量均居全球第一,年均增长6.1%,高出全球增速3.1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3%,为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 24.1%,运输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建筑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加工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其中,运输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出口增速位居前五,增速分别为 72.4%、40.2%、27.6%、26.7%、19.8%。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服务、旅游服务跌幅较大,分别下降了 21.1%、17.2%(见表 2)。

表 2 2021 年我国服务分类进出口统计

(单位:亿美元,%)

序号	服务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服务贸易总额	8 212.5	24.1	3 942.5	40.5	4 270.0	12.0	-327.5
1	加工服务	208.3	18.8	201.2	18.1	7.1	42.3	194.1
2	维护和维修服务	116.8	6.0	78.7	2.6	38.2	13.7	40.5
3	运输服务	2 607.4	72.4	1 271.9	124.7	1 335.5	41.1	-63.6
4	旅游服务	1 224.1	-17.2	113.7	-31.3	1 110.4	-15.4	-996.7
5	建筑服务	402.7	21.0	304.8	21.3	97.9	20.2	206.9
6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12.3	19.8	52.0	-3.4	160.4	29.9	-108.4
7	金融服务	103.2	40.2	49.7	18.8	53.5	68.4	-3.7
8	知识产权使用费	586.7	26.7	117.8	35.6	468.9	24.6	-351.1
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195.8	27.6	794.7	30.8	401.1	21.7	393.5
10	其他商业服务	1 455.5	16.2	923.6	23.4	531.9	5.3	391.8
11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51.7	19.6	19.0	44.4	32.7	8.8	-13.7
12	其他政府服务	47.9	-21.1	15.5	-38.2	32.4	-9.1	-16.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1 年,中国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40.5%,运输服务、加工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出口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运输服务出口同比增长 124.7%,增速最高。出口增速排列 2—5 位的是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出口增速分别为 44.4%、35.6%、30.8%、23.4%。其他政府服务出口跌幅最大,同比下降 38.2%(见表 2)。商务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指数报告(2022)》显示,服务出口世界占比排名从第 4 位上升至第 3 位,竞争力指数排名从第 57 位上升至第 44 位。

2021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坚持扩大开放,持续扩大先进技术和服务进口,服务进口同比增长 12.0%,金融服务、加工服务、运输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

息服务、建筑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进口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其中,金融服务进口增速最快,同比增长 68.4%。加工服务、运输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口增速位列 2—5 位,同比增速分别为 42.3%、41.1%、29.9%、24.6%。旅游服务跌幅最大,同比下降 15.4%(见表 2)。

(三) 运输服务成为服务出口增长最快、规模最大的行业

2021 年,受货物贸易和价格因素的影响,全球航运量价齐升,推动运输服务成为中国服务出口增长最快、规模最大的行业,全年进出口额为 2 60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 31.7%,其中,出口额为 1 27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4.7%,进口额为 1 33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1%(见表 2)。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4 234.2 亿美元,占全国服务贸易的 51.6%。其中,出口额为 1 690.4 亿美元,占比 42.9%;进口额为 2 543.8 亿美元,占比 59.6%。

新冠肺炎疫情对旅游服务影响仍在持续,旅游服务受到各国对旅游的管理措施而受阻。2021 年,旅游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 224.1 亿美元,占全国服务进出口的 14.9%,同比下降 17.2%。其中,出口额为 113.7 亿美元,同比下跌 31.3%;进口额为 1 110.4 亿美元,同比下跌 15.4%。剔除旅游服务,2021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增长 27.2%,其中,出口增长 35.6%,进口增长 18.3%(见表 2)。旅游服务是近年来中国服务贸易最大逆差领域。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旅游服务贸易逆差大幅下降,从 2019 年的 2 166.0 亿美元降至 2021 年的 996.7 亿美元,降幅达到 54.0%,成为中国服务贸易逆差大幅下降的重要原因。

2022 年总体呈现恢复态势,全年旅游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8 559.8 亿元,增长 8.4%。

建筑服务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40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0%。其中,出口额为 30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3%;进口额为 9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见表 2)。

(四) 知识密集型服务^①表现突出

服务贸易增长点与全球趋势基本同步,数字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等新型服务贸易成长性较好,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依然是服务贸易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上升至第 12 位,是世界上进步最快的国家之一。

2021 年,服务贸易总体结构稳步优化,中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规模持续增长,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3 60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占服务贸易进出口的总额 43.9%。其中,出口额为 1 95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1%,占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 49.6%;进口额为 1 64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1%,占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38.6%(见表 2)。

金融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03.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2%。其中,出口额为 49.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进口额为 5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8.4%。保险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21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8%。其中,出口额为 52.0 亿美元,同比下跌 3.4%;进口额为 16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9%。金融和保险服务占服务贸易进出口的 3.8%。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为 58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7%,占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7.1%。其中,出口额为 1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6%;进口额为 46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6%。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 195.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14.6%。其中,出口额为 79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8%;进口额为 4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7%。其他商业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 45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2%,

^① 知识密集型服务领域包括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

占服务进出口的 17.7%。其中,出口额为 92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进口额为 53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3%(见表 2)。

2022 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稳定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2.5 万亿元,增长 7.8%。其中,出口额为 1.4 万亿元,增长 12.2%;进口额为 1.1 万亿元,增长 2.6%。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知识产权使用费和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同比增长分别为 17.5%和 13%;进口增长较快的领域是保险服务,增速达 35.8%。知识产权使用费较快增长显示了我国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得到较大提升。

三、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分析

(一) 2021 年上海服务贸易情况

1. 规模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

上海持续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先后三轮入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围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全面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2012—2021 年,上海服务贸易年均增速 5.71%,进出口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深化、服务外包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扩围提质、国际展会搭建窗口桥梁、服务贸易促进体系不断完善等一系列举措的推动下,2021 年上海服务贸易保持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态势,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2 294.1 亿美元,为 2012 年的 1.5 倍,同比增长 49.5%,增速高于全国 25.7 个百分点,占全国的 30.0%。其中,出口额为 1 035.5 亿美元,为 2012 年的 2 倍,同比增长 55.4%,占全国的 30.6%,规模和增速均创历史新高;进口额为 1 258.6 亿美元,增速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45.7%,占全国的 29.5%。服务贸易逆差收窄为 222.4 亿美元,较上年扩大 25.4 亿美元(见图 6)。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推动跨境船舶租赁“出海远航”、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入选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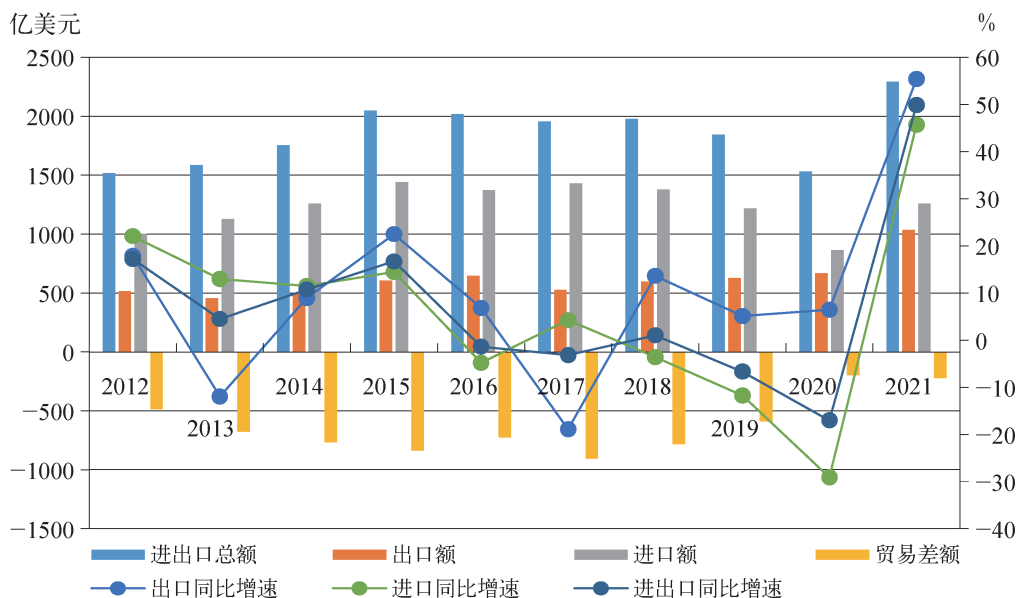


图6 2012—2021年上海服务贸易统计

数据来源：2011—2022 年《上海统计年鉴》。

2. 运输服务进出口高速增长

上海依托跨境金融等开放政策优势,在国际远洋船舶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先行先试,不断增强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持续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2021年,全球航运市场遇空前涨价潮,进一步带动上海运输服务量价齐升。全年运输服务进出口总额为968.6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贸易的42.2%。其中,出口额为389.2亿美元,进口额为579.4亿美元,出口和进口规模分别位列全国第二位和第一位。运输服务贸易同比增速高达142.3%,其中,出口同比增长127.4%,进口同比增长153.4%,出口和进口增速均位列首位(见图6)。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类别进出口贸易总额为1308.2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贸易的比重为57.0%,较上年增长73.9%(见表3)。

表3 2021年上海服务贸易分类进出口统计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	加工服务	11.4	7.6	0.5	11.1	6.2	0.3	105.4	10.8
2	运输服务	968.6	142.3	42.2	389.2	127.4	579.4	153.4	-190.2
3	旅游服务	324.1	-4.1	14.1	47.6	52.4	276.5	-9.9	-228.9
4	建筑服务	15.5	-1.6	0.68	9.7	19.2	5.8	-23.8	3.9
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6.7	13.2	1.2	13.6	13.0	13.1	13.4	0.5
6	金融服务	6.2	62.9	0.27	4.1	79.9	2.1	37.5	2.0
7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0.4	32.0	8.3	137.0	34.3	53.4	26.6	83.6
8	其他商业服务	544.2	20.3	23.7	394.1	26.0	150.1	7.5	244.0
9	文化和娱乐服务	8.5	44.2	0.37	3.2	73.5	5.3	30.8	-2.1
10	维护和维修服务	24.9	17.7	1.1	15.5	13.9	9.4	24.7	6.1
11	知识产权使用费	170.0	45.8	7.4	9.0	70.7	161.1	44.6	-152.0
12	政府货物和服务	3.2	-19.5	0.14	1.5	-3.8	1.7	-24.3	-0.2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除运输服务、旅游服务、政府和货物服务、建筑服务外,上海其他服务贸易领域均实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增速排名2—5位的分别是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文化和娱乐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增速分别为62.9%、45.8%、44.2%、32.0%。其中,出口增速排名2—5位的是金融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旅游服务,增速分别为79.9%、73.5%、70.7%、52.4%;进口增速排名2—5位的是加工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金融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增速分别为105.4%、44.6%、37.5%、30.8%(见表3)。

其他商业服务,旅游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名列上海进出口规模2—5位,进出口规模分别为544.2亿美元、324.1亿美元、190.4亿美元、170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进出口的比

重分别为 23.7%、14.1%、8.3%、7.4%。出口排名首位的是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旅游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排名 2—5,服务出口额分别为 394.1 亿美元、137.0 亿美元、47.6 亿美元、15.5 亿美元;进口排名 2—5 位的分别是旅游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服务进口分别为 276.5 亿美元、161.1 亿美元、150.1 亿美元、53.4 亿美元(见表 3)。

2021 年,上海服务贸易顺差排名前五位领域分别是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加工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建筑服务,贸易顺差分别为 244 亿美元、83.6 亿美元、10.8 亿美元、6.1 亿美元、3.9 亿美元;贸易逆差主要集中在旅游服务、运输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贸易逆差分别为 228.9 亿美元、190.2 亿美元、152 亿美元(见表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采取停飞国际航线、限制人员出入境等不同程度的人员管控措施,上海旅游服务特别是进口受影响较为严重。2021 年,上海旅游服务进出口额为 324.1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进出口额的 14.1%,跌幅为 4.1%。其中,出口额为 47.6 亿美元,增长 52.4%;进口额为 276.5 亿美元,占服务进口的比重为 22.0%,同比下降 9.9%,逆差为 228.9 亿美元,是上海服务贸易逆差最大的领域(见表 3)。

3. 知识密集型服务逆势增长

上海服务贸易规模与增速均创历史新高,得益于上海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推动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的迅速增长。2021 年,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均实现两位数增长,进出口总额为 946.0 亿美元,同比增速 35.9%,占上海服务贸易的比重为 41.2%。其中,出口额为 56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进口额为 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6%;实现贸易顺差 1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4.9%。金融服务进出口同比增长 62.9%,为知识密集型服务增长最快的领域(见表 3)。

2021 年,其他商业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54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3%,占上海服务贸易的 23.7%。其中,出口额为 394.1 亿美元,增长 26.0%;进口额为 150.1 亿美元,增长 7.5%;贸易顺差为 244 亿美元,是上海服务贸易顺差最主要的来源。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9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0%,占上海服务贸易的 8.3%。其中,出口额为 13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3%;进口额为 5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6%。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为 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8%,占上海服务贸易的 7.4%,其中,出口额为 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7%;进口额为 1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6%;贸易逆差为 152 亿美元,是上海服务贸易逆差最多的三大领域之一(见表 3)。

(二) 2022 年上半年上海服务贸易走势

1. 总体规模继续扩大

2022 年,上海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面落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要求,扩大对外开放,创新发展模式,健全促进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在 2021 年创历史新高的基础上,服务贸易保持快速增长,规模继续保持在全国各省市首位。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统计,2022 年上半年,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 23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2%,占全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29.7%。其中,服务出口额为 59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8%;服务进口额为 64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2%,展现了上海服务贸易逆势增长的发展韧性(见表 4)。

2. 运输服务增长放缓

2022 年上半年,上海运输服务进出口增速由 2021 年的 142.3%放缓至 53.3%,占上海服务贸易的比重提高 4.4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增速由 127.4%降至 61.1%;进口增速由 153.4%减至 48.0%(见表 4)。

进出口增速排名前 5 位的是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运输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2022 年上半年分别增长 147.8%、53.3%、21.0%、

15.0%、14.3%。其他商业服务、旅游服务、加工服务同比也有一定的增长。文化和娱乐服务、建筑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金融服务同比有所下降。其中,文化和娱乐服务降幅较大,同比下降 21.9%(见表 4)。

表 4 2022 年 1—6 月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统计

(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服务贸易总额	1 239.6	24.2	100.0	592.9	28.8	646.7	20.2
1	加工服务	5.8	1.6	0.5	5.6	3.7	0.2	-41.1
2	运输服务	579.7	53.3	46.8	246.0	61.1	333.8	48.0
3	旅游服务	158.4	2.0	12.8	29.3	24.2	129.1	-2.0
4	建筑服务	5.8	-14.3	0.5	3.6	-17.9	2.2	-7.6
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13.9	15.0	1.1	6.2	2.3	7.7	28.0
6	金融服务	2.6	-3.5	0.2	2.0	3.6	0.6	-21.0
7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8.8	14.3	8.8	81.3	21.2	27.5	-2.4
	计算机服务	101.3	18.1	/	76.9	21.6	24.4	8.1
	信息服务	6.4	-11.8	/	3.7	52.6	2.7	-44.1
8	其他商业服务	262.1	3.0	21.1	200.4	8.5	61.8	-11.4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42.1	6.9	/	32.3	4.5	9.7	15.9
	会计服务	4.8	-4.2	/	3.9	-5.3	0.9	0.7
	广告服务	19.8	-0.5	/	16.3	4.4	3.5	-18.3
	展会服务	0.8	-29.0	/	0.5	-38.4	0.3	-4.1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3.3	-15.2	/	2.9	-17.6	0.3	14.6
	技术服务	51.1	-6.3	/	35.0	8.0	16.1	-27.3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7.5	-30.1	/	3.1	-8.4	4.5	-39.9
9	文化和娱乐服务	3.1	-21.9	0.3	1.2	-26.8	1.9	-18.6
	视听和相关服务	1.7	-7.5	/	0.6	23.1	1.1	-17.6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0.3	-0.5	/	0.2	-7.5	0.1	32.3

续 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金额	同比	占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1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10.8	-9.7	0.9	7.0	-7.5	3.8	-13.4
11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85.8	21.0	6.9	7.9	70.8	78.0	17.5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5.5	85.8	/	2.9	940.1	2.6	-3.4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1.1	-16.8	/	0.2	-43.0	0.9	-6.6
12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9	147.8	0.2	2.6	240.8	0.3	-27.3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出口增速排名前五位的是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服务,旅游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增长 240.8%、70.8%、61.1%、24.2%、21.2%。其他商业服务、加工服务、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同比都有所增长。文化和娱乐服务、建筑服务、维护和维修服务同比出口有所下降,其中,文化和娱乐服务降幅较大,同比下降 26.8%。运输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口均以两位数增长,增速分别为 48.0%、28.0%、17.5%。其他服务领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加工服务的降幅较大,同比下降 41.1%(见表 4)。

3. 重点服务领域优势明显

运输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旅游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排名前 5 位,占上海服务贸易的比重分别为 46.8%、21.1%、12.8%、8.8%、6.9%,占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96.4%。出口排名前 5 位的是运输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旅游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分别为 246.0 亿美元、200.4 亿美元、81.3 亿美元、29.3 亿美元、7.9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 95.3%。进口排名前 5 位的是运输服务,旅游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额分别为 333.8 亿美元、129.1 亿美元、78.0 亿美元、61.8 亿美元、27.5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 97.4%(见表 4)。

上海在全国率先发布数字贸易三年行动方案,制定数字贸易发展促进政策,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集聚高能级国际数字企业,建设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数字贸易重要区域载体,推动数字贸易步入高速增长、快速创新的快车道,成为上海服务贸易的重要支撑,也为上海服务贸易打开增量空间。2022 年上半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28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

4. 知识密集型服务稳定增长

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476.3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38.4%。其中,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占上海服务进出口总额的 36.8%(表 3-2)。

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299.0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出口的 50.4%。其中,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占上海服务出口的 47.2%。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额为 177.5 亿美元,占上海服务进口的 27.4%。其中,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口占上海服务进口的

25.9%(见表4)。

在知识密集型服务中,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增速最快,同比增长21.0%,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同比下降21.9%。除文化和娱乐服务出口同比下降26.8%外,其他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都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最快的是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比增长70.8%;其次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同比增长21.2%。在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口中,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比分别增长28.0%、17.5%,其他领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金融服务降幅较大,同比下降21.0%(见表4)。

四、2021年以来上海服务贸易工作推进情况

2021年以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对标国家《“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要求,全面做好服务贸易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全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一) 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践

1.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入选国家级最佳实践案例

加快推进《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附件1)、推动跨境船舶租赁“出海远航”(附件2)、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附件3)入选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2. 打通生物医药研发政策堵点

牵头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制定和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首创“白名单”政策,为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提供通关便利,助力上海生物医药高地建设。

3. 建设“单一窗口”服务贸易板块

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导入服务贸易出口退税、服务贸易购付汇和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等功能,建设国内首个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贸易板块。

4. 实现技术贸易出口退税企业免填报

会同市税务局,完成了全市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等信息的在线集成和要素化采集,在全国首次实现了技术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

5. 认定一批市级示范项目和示范基地

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在全市认定7个市级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以及包括10个出海IP类、12个出海平台类、11个创新项目类和3个人才服务类在内的4大类36个市级示范项目。

(二) 充分发挥国际展会的窗口桥梁作用

1. 完成服务贸易交易会参展参会工作

组建以分管副市长为团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副团长的上海交易团,2021年组织参展企业358家,实现成交金额28.79亿美元,较上届增长3.9%;2022年组织参展企业304家,实现成交金额29.23亿美元,较上届增长1.53%。搭建上海城市形象展,以“数字贸易枢纽港,拥抱全球新赛道”为主

题,全面展现上海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成果,展区获评线下优秀展区。

2. 成功举办第十九届软件贸易论坛

论坛以“数字驱动创新 贸易赋能未来”为主题,分管副市长出席开幕论坛并致辞,举办人工智能技术与中医药国际化、数字出海路径、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新趋势及新挑战三场分论坛,并举办云助力数字化转型论坛和中日企业项目洽谈会两场线上活动。

3. 提升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能级和品质

建立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以下简称“上交会”)—科创板协同工作机制,技术贸易促进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本届展会展览面积 3.5 万平方米,参展企业 1 028 家,创历史新高,吸引专业观众 25 662 人次,86 家机构在公共服务平台“上交会发布”推出 95 个创新项目。

4. 组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海交易团服务分团

配合开展进博会招展工作,动员贝塔斯曼和德迅两家服务贸易跨国企业参加第四届进博会。会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香港贸易发展局、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召开服务贸易展前对接会。2021 年,上海交易团实现服务贸易进口额 9 512 万美元,同比增长 48.6%。

(三) 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1. 出台国家和市级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政策

出台《2021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和《2021 年度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纾困。

2. 对小微服务贸易企业实施政府统保政策

在国内率先对小微服务外包企业实施低费率出口信保统保政策,并将支持范围由服务外包领域扩大至数字服务、文化、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内的小微企业,加大对企业服务保障的力度,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 支持一批企业获评技术先进型企业

2021 年,15 家企业被新认定为技术先进型企业,上海技术先进型服务贸易企业累计达到 250 家,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优惠政策。

4. 制定服务贸易指导目录

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9 个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1 年版)》,明确每一个服务贸易领域的促进目标和培育重点。

(四) 培育服务贸易新动能

1. 着力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深入实施数字贸易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认定和发布一批数字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性应用场景。研究制定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新一轮行动方案。聚焦云服务、数字服务、数字内容、跨境电商等领域,形成元宇宙、行业云、数据服务、数字金融、数字设计、潮流电商、直播电商 7 条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新赛道,海量数据交互流动,云服务底座基础稳固,数字服务活力迸发,数字内容层出不穷,跨境电商服务全球。发布 100 家上海数字贸易创新企业和十大创新案例,进一步发挥创新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创新发展。临港和虹桥建成一批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微软虹桥数字贸易创业创新赋能中心成功落地。

2. 推动文化贸易发展

会同市委宣传部完成《2021 年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提升徐汇区、仓城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能级,徐汇区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第二次综合评价中表现优异,徐汇区、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 2 个案例入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第二批 16 个创新实践案例。推动《十万个为什么》等一批文化 IP 出海。32 个企业和 12 个项目入选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3. 促进技术贸易快速发展

完成西门子发电机和蒸汽轮机设计制造技术进口、云扩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出口、云之脑人工智能交互界面技术三项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审查。科大讯飞集团的技术贸易主体落户上海。

4. 建设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加快发展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特色服务,建设浦东软件园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徐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仓城影视文化出口基地、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国(上海)人力资源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漕河泾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西虹桥北斗地理信息服务出口基地、上海文策语言服务出口基地 8 个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五) 强化协同形成合力

1. 成立服务贸易长三角联盟

沪、苏、浙、皖商务主管部门和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共同成立长三角服务贸易一体化发展联盟,引领长三角服务贸易联动发展,合力打造面向全球的服务贸易发展高地。

2. 引导各区加强服务贸易工作

将国家级资金的受理和初审全部下放给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将商务部统计直报系统权限分两级下放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全市各主要功能区域,提高直报系统申报率。

3. 打造服务贸易专家库

建立由近百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加大服务贸易工作宣讲力度,面向全市举办 11 期服务贸易大讲堂。

4. 加大宣传力度

组织编制 8 个服务贸易主要领域发展报告、3 个海外市场拓展指南和 2 个国别海外行宣传手册。

五、上海服务贸易下一步工作的主要考虑

下一步,上海将全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的牵引作用,迅速把多重战略叠加的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胜势。

(一) 实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行动

以创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为中心,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建设服务贸易重要载体,加快特色领域发展。

(二) 推动服务贸易提能升级

提升数字服务等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能级,围绕生物医药、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产业,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

(三)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优化促进数字贸易发展政策,加快集聚和培育数字贸易标杆企业,打造数字贸易品牌活动,推动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

(四) 对接国际最高标准先行先试

主动对接国际最高标准经贸规则,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重要承载区建设,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促进要素有序流动,在全球数字贸易合作和竞争中抢占先机。

附件 1

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创新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优化行业管理,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潜力。上海市不断深化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强化全球航运资源的配置能力,围绕航运制度创新和区域协同发展,以临港新片区为试验田,初步建立起“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动船舶要素集聚和航运产业链布局融合,助推跨境运输服务能级的提升。

一、主要做法

(一) 制定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

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船舶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即满足条件的船舶可在临港新片区申请办理国际船舶登记,不受中方投资人出资额不得低于 50% 的限制。优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申请方式拓展到线上,引入申请材料预先审查机制,压减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采用“一次申请、多证齐出”的多证联办模式,大幅压缩办结时限,进一步提升登记便利度。推动实施信用管理,对守信企业及船舶提供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及船舶取消便利措施。

(二) 构建全流程、集成式服务模式

向洋山港海事局下放并调整船舶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等 36 项行政执法事权,实现船舶登记及相关业务提供“区内事区内办”。设立“一窗对外”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接收、统筹办理、统一发证,集约办理“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手续。强化政企协同对接,提前介入登记进程,会同航运企业制定全套入区登记的转籍计划,明确船舶登记申请流程、合同内容及申请材料。

(三) 助推优惠政策落实

强化部门协同,上海海事局会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等单位联合发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享受增值税退税和奖励支持政策。推动船舶检验对外开放。在部分外国船检机构已获得授权在自贸区开展入级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在临港新片区登记的“中国洋山港”籍船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实施法定检验,为外国船检机构法定检验开放提供接口。明确享受政策支持的船舶登记适用范围,国际登记船舶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财政、税务部门,形成闭环管理。

二、实践效果

（一）便捷高效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

临港新片区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已经建立起集优化登记流程、实行多证联办、引入预审机制、完善政策接口、实施信用管理为一体的国际船舶登记管理制度。2020年8月,临港新片区为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新洋山”轮高效地完成“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的相关手续,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截至2021年年底,已完成17艘次“中国洋山港”籍国际船舶登记。

（二）航运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临港新片区实施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后,船舶登记办结时间缩短71.4%,同时通过提前介入预审,有效地避免了船舶因证书办理停航过长影响船舶营运,进一步提高了登记效率。以“新连云港”轮办理转籍登记为例,流程涉及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的注销与重新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等多项申请,以往办理需20天左右,按照新流程只用2个工作日便完成涉船证书文书共8份,为“新连云港”轮节省停泊成本、船舶管理费和租金近20万美元。

（三）“中国洋山港”船籍吸引力增强

随着《船舶登记管理规定》的推行,临港新片区政策红利和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的优势更加突出。2021年,中远海运集团决定将中远海运发展所属的48艘中国籍船舶的船籍港注册登记到“中国洋山港”,并将船舶所有权转到在临港新片区新成立的上海新远海集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此次批量登记完成后,“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总载重吨预计将达到316.5万吨。据悉,多家国际航运企业对“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表示出浓厚兴趣,并有意入区转籍。

三、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一）扩大制度红利的影响

继续发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便捷高效的制度优势,吸引更多的航运企业和船舶登记入驻临港新片区,壮大“中国洋山港”的船队,推动航运要素集聚,提升国际航运和贸易的枢纽功能。

（二）探索对外开放合作

以“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为载体,推动船舶检验和船员劳务开放,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发展制度和管理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三）持续完善营商环境

构建安全高效的海事监管体系和绿色便民的海事服务体系,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同时,积极跟进增值税退税等政策实施,切实提升航运企业和船员等航运从业者的获得感、满意度。

附件 2

推动跨境船舶租赁“出海远航”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上海市依托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等制度创新优势,在国际远洋船舶融资租赁等业务领域先行先试,以创新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为突破口,推动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落地,积极推进离岸业务发展,不断增强高端航运服务要素集聚,持续提升高端航运服务的能级。

一、主要做法

(一) 鼓励金融公司搭建在岸平台,开展离岸业务

积极推进离岸业务发展。推出多项便利和优惠政策,吸引多个金融类市场主体在临港新片区搭建在岸平台,开展跨境资金管理业务。开展跨境船舶租赁等离岸业务。以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作为项目主体,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为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业务提供可复制的范本。

(二) 创新跨境船舶租赁模式,积极开展先行先试

临港新片区试点开展首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由金融机构以新设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的航运项目公司(SPV)作为船舶购买方和出租人,由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CMACGM的全资控股子公司ALIZE1955/ALIZE1954作为船舶出售方和承租人,完成了两条11380标准箱(TEU)集装箱船舶经营性租赁业务,项目金额1.1亿美元。

二、实践效果

(一) 创新制度优势,提高企业办理业务的时效

跨境船舶租赁业务大多在公海上交割,但出租人和资金来源在国内,需要遵循国内监管和外管制度,流程多、结构复杂。在临港新片区内,通过区域内的高效运作,在一个多月时间就能为金融机构SPV项目完成设立、办证、开户、委贷、投放和交割全流程服务,大大提升了业务办理的效率。

(二) 提供跨境船舶租赁可复制的经验,促进离岸业务发展

在首单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跨境船舶租赁业务模式的基础上,临港新片区积极推动区域内

金融机构与地中海航运集团(MSC 公司)开展跨境新造船舶租赁项目合作。该项目首次以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项目公司 SPV 作为境外新造船的买方,并将船舶租赁给注册在英属根西群岛的航运企业。

三、下一步的工作思路

(一) 支持跨境船舶租赁新模式

临港新片区将对标国际最高标准,积极支持跨境船舶融资租赁业务,鼓励区内企业采用更加多样化的船舶融资结算模式。

(二) 逐步扩大跨境金融服务领域

结合前期的航运融资租赁项目实施经验,在合规的前提下,逐步探索将业务范围拓展到大型设备租赁等领域。

(三) 探索更加开放的跨境资金运营模式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推动资金自由出入和自由兑换等政策创新,支持区内优质企业开展外汇收支便利化及跨境资金双向归集,加快临港新片区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的发展。

附件 3

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提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试点地区公共平台建设。上海市加快推进质量认证领域的国际合作,在强化质量基础支撑、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全力优化认证检测服务环境,促进服务贸易便利化,推动“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准入“互联互通”,构建“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营造良好的环境,为服务贸易注入新活力。

一、主要做法

(一) 搭建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作为贸易便利化工具的作用,不断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先后推动成立上海自贸区“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合作中心、中沙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站,并在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等国家建立中东、东南亚海外分中心等服务平台,优化合作模式,推动认证结果采信,服务企业走出去。

(二) 开展国际交流,推进国际间认证检测合作

积极搭建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与沙特阿拉伯标准、计量和质量组织(SASO),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鉴定联盟”(SOEX)等组织建立联系,就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共同致力于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搭建合作平台等内容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备忘录,促进认证检测机构的“走出去”和“引进来”。

(三) 整合资源,发挥区域优势,积极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积极协调长三角区域质量认证主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等方面协同发力,推动区域内 24 家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共同组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加强对沿线国家合格评定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收集、分析和研究,构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法规信息数据库和专家库,打造认证信息服务平台。

二、工作成效

(一) 利用优势资源,服务国家战略

进一步集聚长三角地区的资源优势,更加有效地推动国际认证检测机构携手优势领域的生产制

造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外贸企业消除国际贸易壁垒、提供全方位的国际市场准入协助。联盟各成员机构主动参与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大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展会,发挥全球网络资源和技术服务专长,专业人员遍布全球,在众多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贸易便利化解决方案,例如,为国际化工巨头 Indorama 检验中国制造设备,为中海油集团伊拉克项目出口产品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等。

(二) 打造服务平台,助力贸易畅通

充分发挥各认证检测机构的业务优势,通过整合认证检测产业资源,搭建联盟成员机构沟通交流合作的平台,着力推动政策支持一体化、管理机制一体化、平台信息一体化,推动检验检测结果采信与认证机构互认,实现“共商、共建、共享”。截至 2021 年年底,“一带一路”认证信息服务平台已汇集沿线 41 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法规标准信息,涉及机械器具、电器设备、建材等 11 大类,为贸易需求方特别是外向型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查询及一站式对接等便利化服务,使中小企业能够更精准地获取信息,节约了贸易的制度性成本。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推动“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功能拓展

加快设立分中心,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包括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的服务,切实增强要素的集聚和辐射能力。

(二) 推进“一带一路”质量认证合作机制

推动“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建设,合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三) 完善“一带一路”质量认证信息共享平台

打造服务全国的进出口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助力中国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上赢得更高的美誉度。

(执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陈霜华 李思然)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上海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一、发展现状

(一) 发展规模稳步提升

在《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年)》等政策的推动下,2016—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的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商务部的统计口径^①,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从2016年的599.9亿美元增长到2021年的946.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9.5%。其中,数字服务出口额从2016年的377.1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561.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8.3%;数字服务进口额从2016年的222.8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3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1.6%。尤其是2021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27.0%的大幅增长,其中,数字服务出口额同比增长32.2%,数字服务进口额同比增长21.9%,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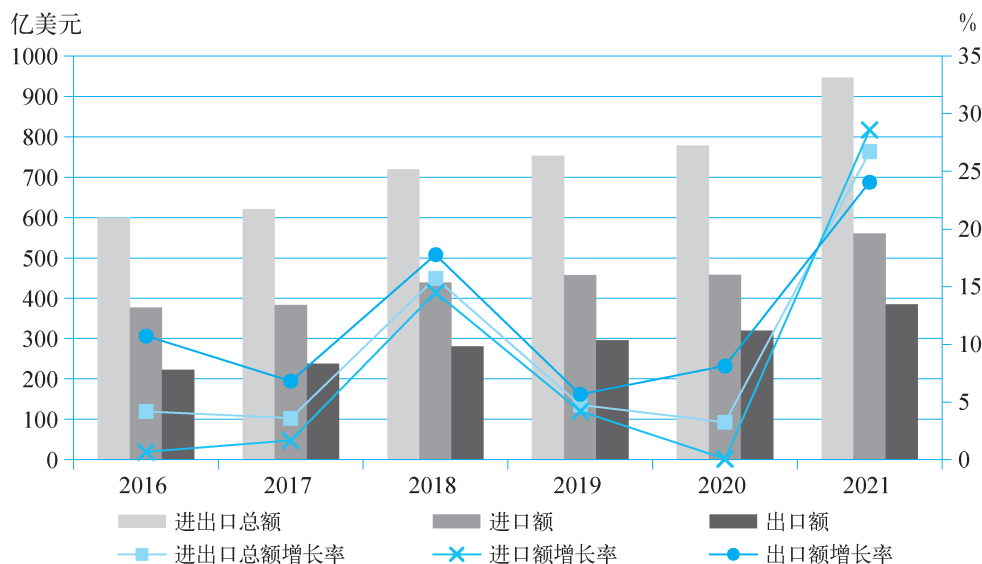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规模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二) 全球地位不断上升

近年来,上海数字贸易在全球的地位不断上升,如果把上海作为一个单独经济体考量,根据联合

^①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口径,数字贸易包括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及其他商业服务6个领域。

国贸发会议的统计,上海数字服务进出口规模的全球排名将从 2015 年的 21 名上升为 2021 年 19 名,全球占比从 2015 年的 2.28% 升至 2021 年的 2.48%,排在西班牙之后、以色列之前,如图 2、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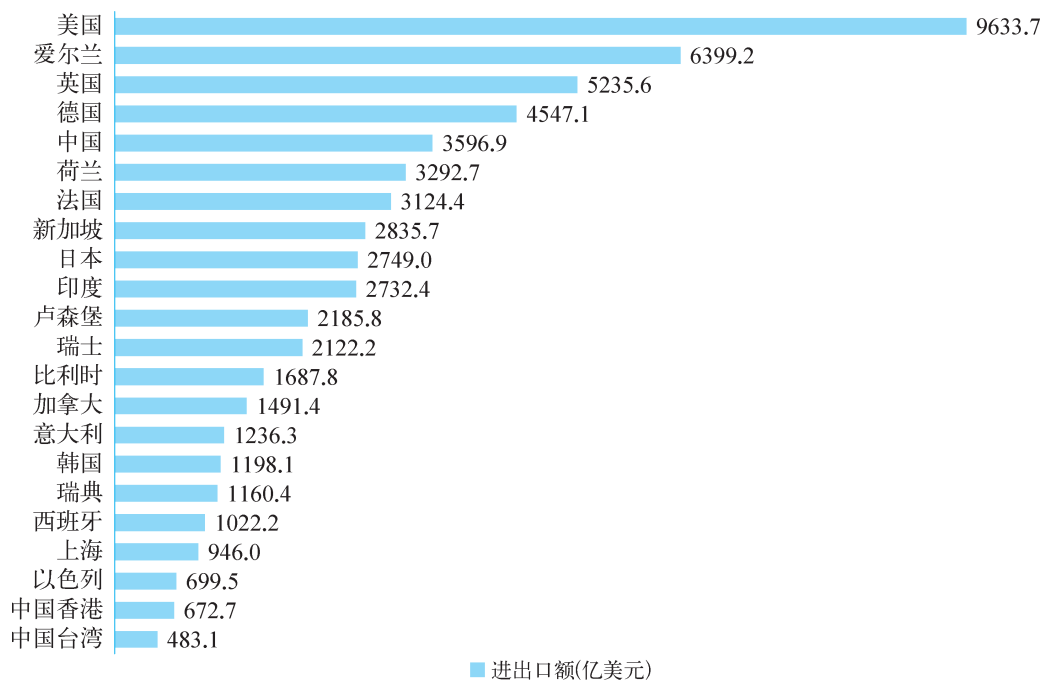


图 2 2021 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全球地位

数据来源：UNCTAD、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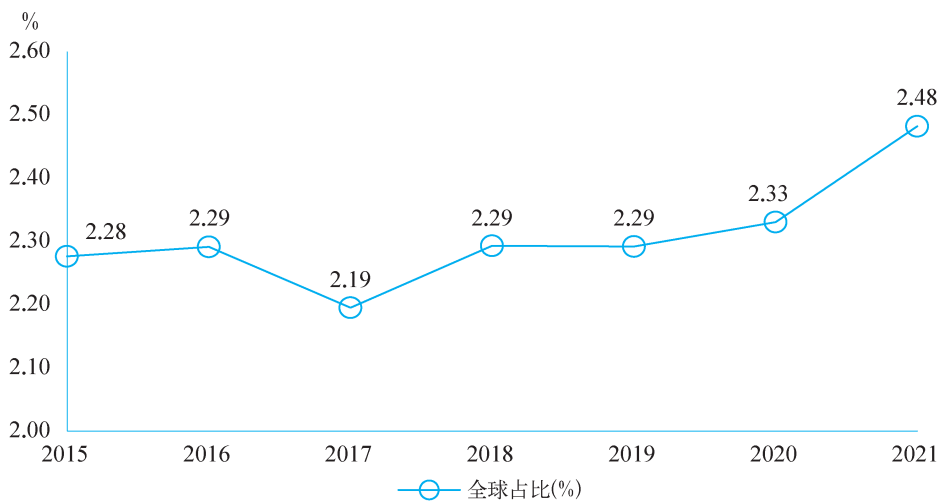


图 3 2015—2021 年上海数字贸易规模全球占比

数据来源：UNCTAD、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三) 全国地位举足轻重

1. 进出口规模占全国的比重大

2016 年以来,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一直名列全国前茅,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带动

长三角数字贸易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为27%,连续7年占全国的比重超过27%以上,其中,出口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一直保持在30%以上,进口规模占全国的比重在20%以上,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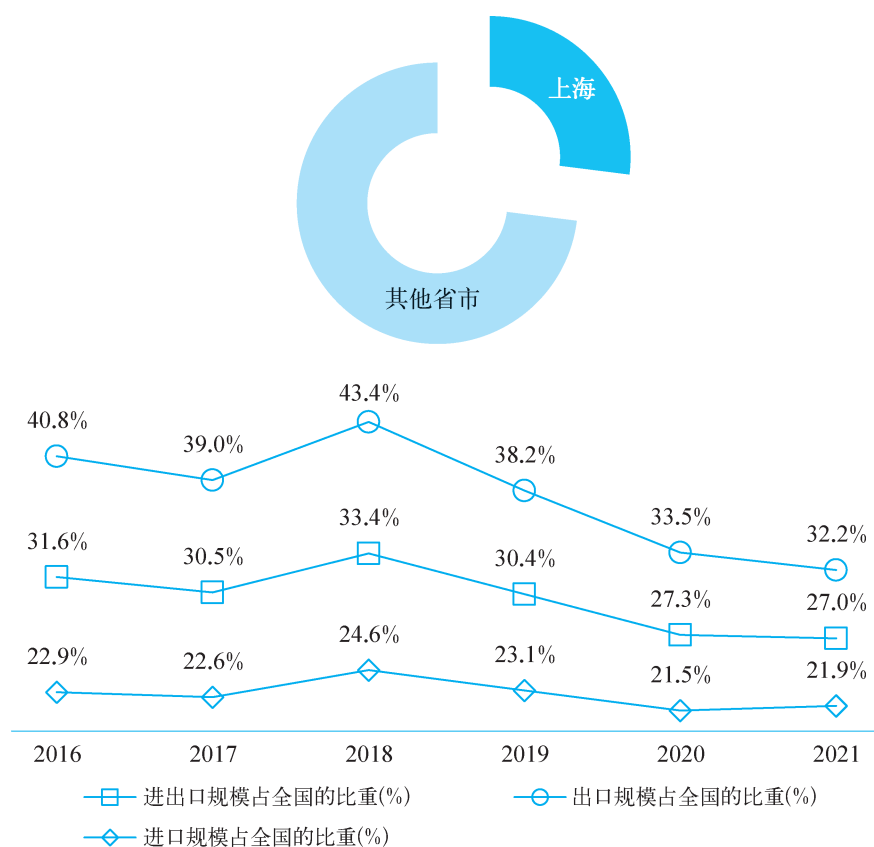


图4 2016—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规模占全国的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 数字贸易发展质量优

近年来,上海数字贸易保持高质量发展,人均数字贸易额是全国的10倍左右,在全国数字贸易连续逆差的背景下,上海数字贸易连续多年实现顺差。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的顺差达176亿美元,数字贸易出口占比达59.3%,而同时期全国数字贸易的差额为-15.2亿美元,出口占比为49.8%,说明上海数字贸易企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如图5所示。

二、发展特点

(一) 高质量结构特色日益明显

从数字贸易各领域的分布上看,上海数字贸易结构不断优化,高质量发展的态势日益显著。根据商务部的统计口径,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中占比最高的是其他商业服务,约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57.5%,其次是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和知识产权使用费,分别占数字贸易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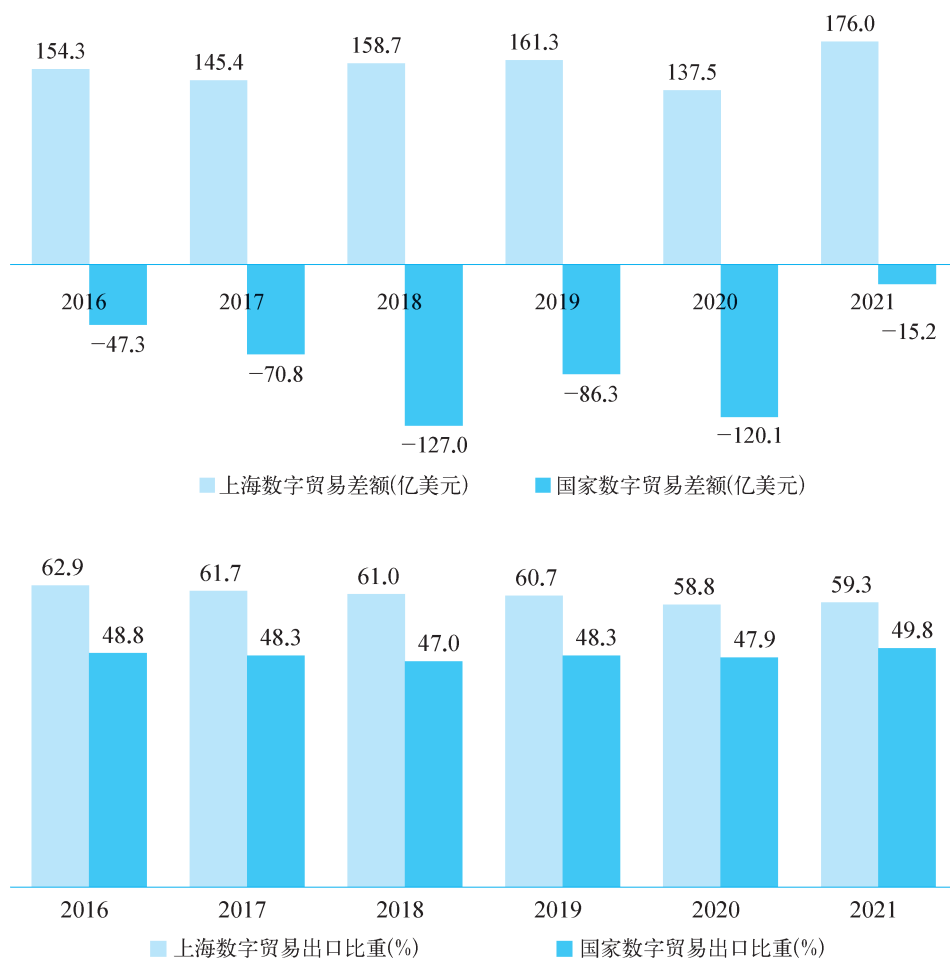


图5 2016—2021年上海与全国数字贸易差额及出口比重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出口总额的20.1%和18.0%。其中,其他商业服务也是数字服务出口额最大的领域,约占上海数字服务出口总额的70.2%;数字服务进口额最大的领域是知识产权使用费,约占上海数字服务进口总额的41.8%,如图6所示。从增长速度看,金融服务成为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中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增长最快的领域,同比分别增长63.2%和86.4%;进口额增长最快的是知识产权使用费,同比增长约45.0%,体现了上海在商业服务方面的优势,以及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的建设发展目标和产业经济特色(见图6)。

(二) ICT产业外商投资持续增长

作为以商业存在形式发展的数字贸易模式,2021年,上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规模稳定增长,共实现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733个,较2020年同比增长17.5%;签订合同外资金额为112.4亿美元,同比增长79.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38.3亿美元,同比增长2.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合同外资金额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分别占上海吸收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总数、合同外资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10.9%、18.6%和17.0%,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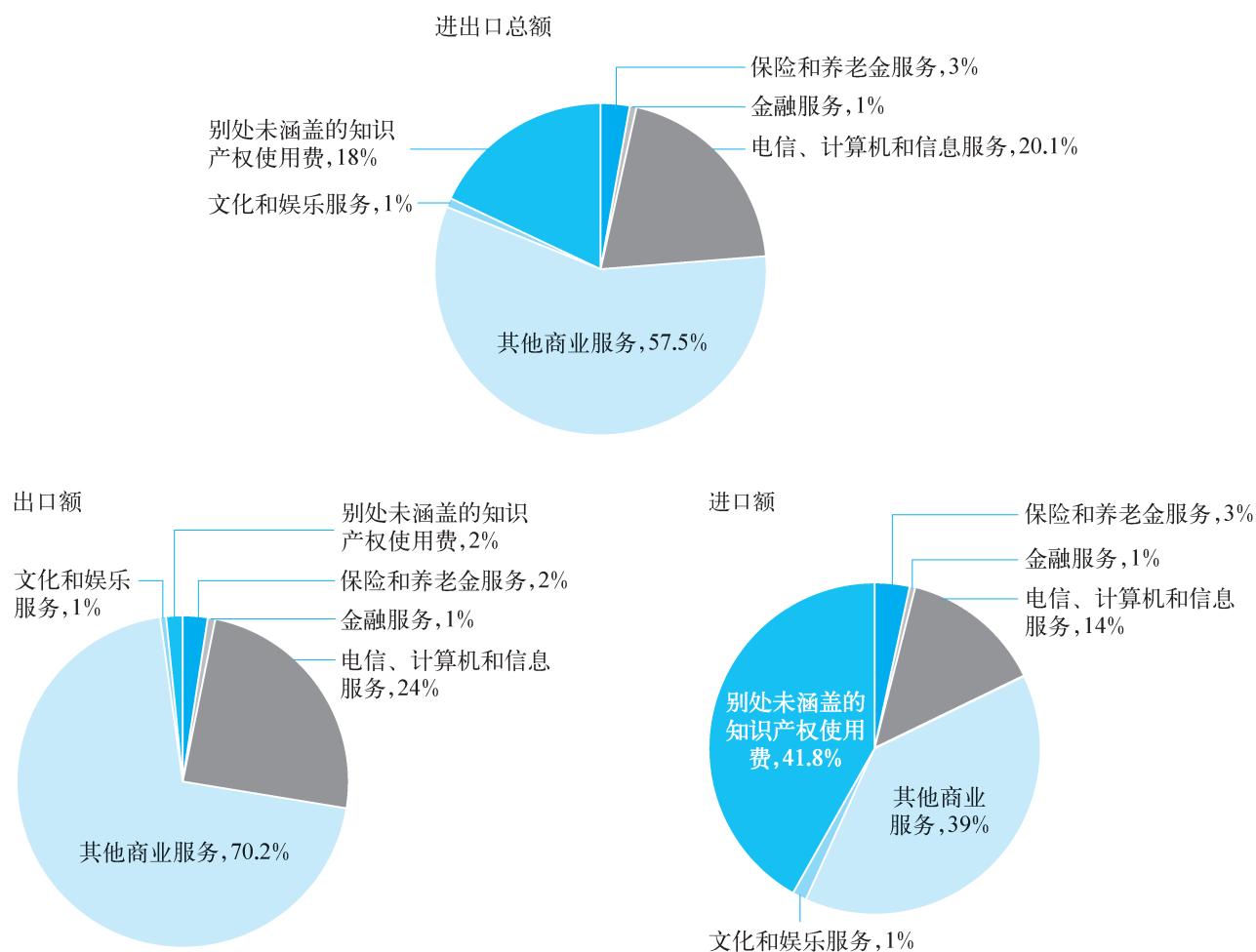


图6 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各业务领域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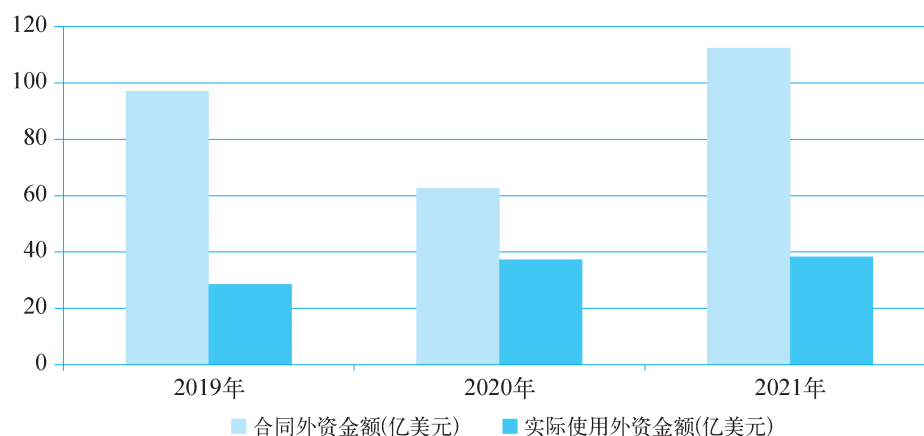


图7 2019—2021年上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吸收外商投资规模

数据来源：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三) 数字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数字产业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统计,2021年,上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3 098.3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为全市GDP增长贡献约40%。《上海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上海市规模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产值为5 422.2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0.9%;数字创意产业增加值为144.9亿元,较上年增长11.5%。全年完成电子商务交易额32 4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0.2%。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上海数字经济的GDP占比超过50%,数据核心企业突破1 200家,核心产业规模达到3 378亿元,涌现拼多多、哔哩哔哩、米哈游、大众点评等一批快速成长的新生代互联网经济企业,有21家企业入围“中国互联网百强”,数量居全国第二位,数字贸易100家头部企业的数字贸易进出口额达到97.2亿美元。随着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推动,上海作为信息消费高地的效力逐步显现。截至目前,上海已在智能制造、健康医疗、智慧教育等十大领域累计推进700余项5G应用项目,并初步锁定了数要素、数创意、云智算、智慧网、新场景、新循环、元安全和元宇宙八个新赛道,作为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的突破口。

三、发展领域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统计口径^①,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实现31.2%的大幅增长,达到568.8亿美元,占服务贸易进出口的比重提升至24.8%。其中,数字服务出口额为276.0亿美元,同比增长31.7%;数字服务进口额为292.8亿美元,同比增长30.8%,均创历史新高,各领域发展呈现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见表1、图8)。

表1 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按类别统计数据 (单位:亿美元,%)

类 别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0.4	32.0	33.5	137.0	35.2	53.4	24.5	83.6
技术服务	114.8	19.0	20.2	68.1	26.6	46.7	9.1	21.4
文化和娱乐服务	8.5	46.6	1.5	3.2	77.8	5.3	32.5	-2.1
广告服务	41.5	21.3	7.3	32.2	25.3	9.3	9.4	22.9

①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统计口径,数字贸易包括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广告服务,会计服务,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使用费8个细分领域。

续 表

类 别	进出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差额
	金额	同比增长	占比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会计服务	10.7	15.1	1.9	8.8	15.8	1.9	11.8	6.9
金融服务	6.2	63.2	1.1	4.1	86.4	2.1	40.0	2.0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26.7	14.1	4.7	13.6	14.3	13.1	13.9	0.5
知识产权使用费	170.0	46.3	29.9	9.0	73.1	161.0	45.0	-152.0
合 计	568.8	31.2	100	276.0	31.7	292.8	30.8	-16.8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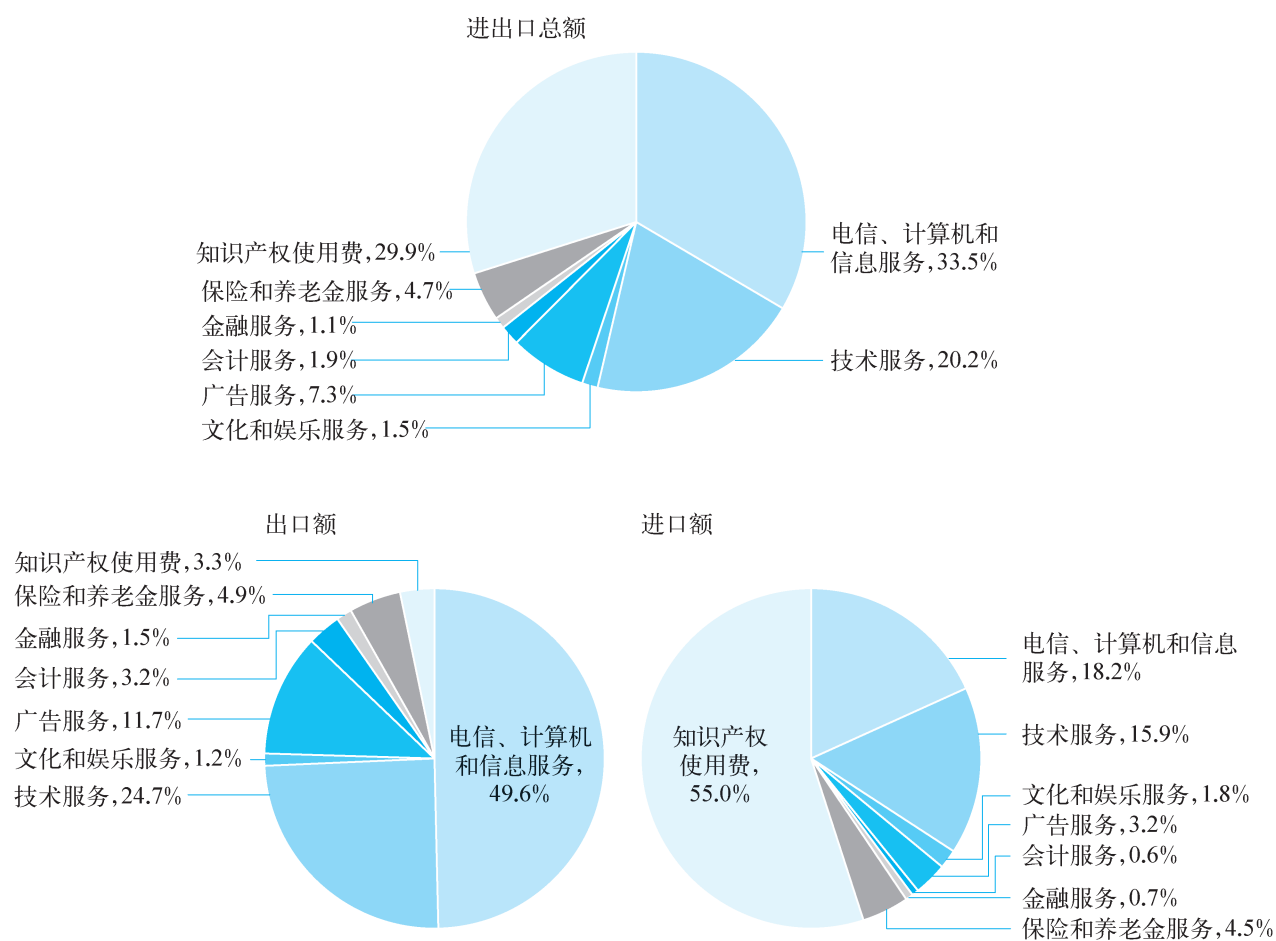


图8 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各业务领域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一）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作为上海数字贸易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2021年,上海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达到13.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年,上海市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190.4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32%,是上海数字贸易总额中占比最高的领域,约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1/3。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也是上海数字服务出口额最大的领域,约占上海数字服务出口总额的49.6%,2021年,上海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为137.0亿美元,进口额为53.4亿美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35.2%和24.4%,进出口顺差达到83.6亿美元(见表1、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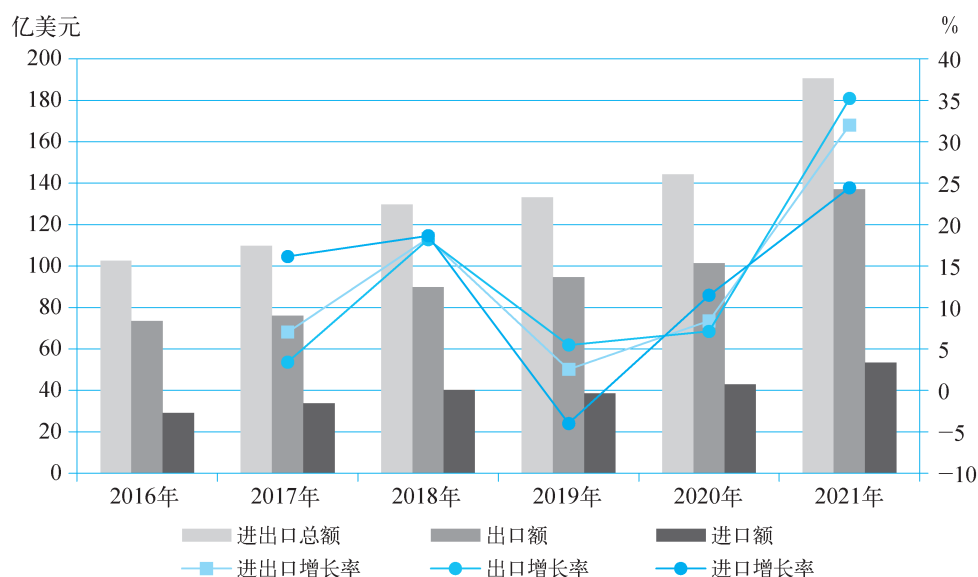


图9 2016—2021年上海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近年来,上海市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大力发展软件研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等,积极引进和孵化海外项目,聚集了SAP、高通、塔塔信息、银联数据、华钦软件、华大半导体等一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龙头企业和跨国公司,成为我国承接海外信息技术服务的重要桥头堡。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21年,上海企业承接海外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约为66.7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约25.1%。

（二）技术服务贸易

瞄准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近年来,上海技术贸易市场蓬勃发展。2016—2021年,上海技术服务进出口稳步增长,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达到8.2%。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年,上海市技术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114.8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19.0%,是上海数字贸易进出口额第三大领域,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20.2%。其中,出口额为68.1亿美元,进口额为46.7亿美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26.6%和9.1%,进出口顺差达到21.4亿美元(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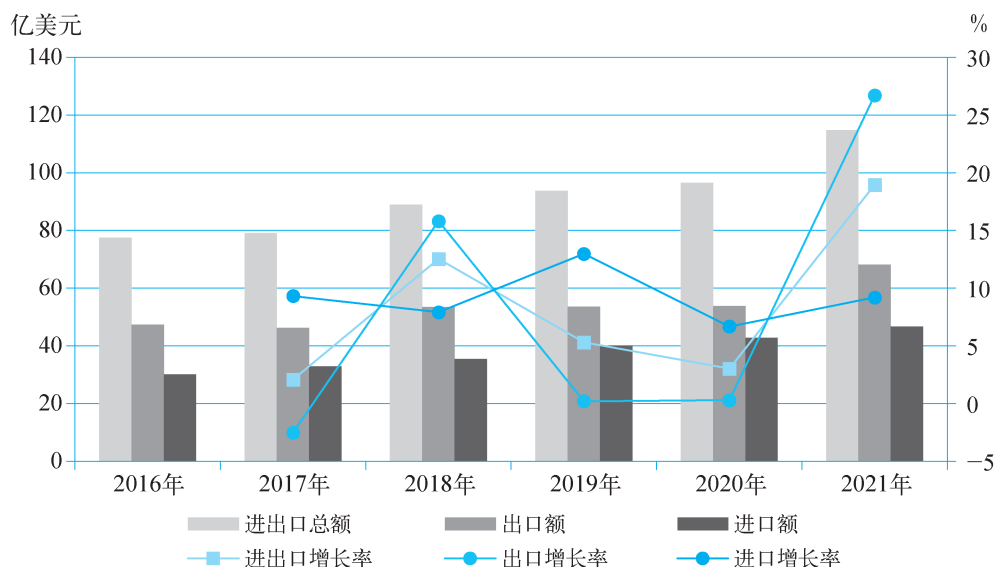


图 10 2016—2021 年上海技术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从整个技术交易市场来看,2021 年,上海市共登记技术合同 36 998 项,同比增长 38.0%;成交金额达到 2 761.25 亿元,同比增长 52.1%,技术合同成交额与成交项数双双创历史新高。其中,技术合同成交金额排名全国第四,较 2020 年上升一位,主要交易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企业在技术交易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约占技术合同成交总额的 91.2%。2021 年,上海向国外输出技术 660 项,同比增长 49.7%;成交金额为 418.93 亿元,同比增长 29.4%;向国外吸纳技术 501 项,同比增长 22.2%;成交金额为 203.46 亿元,同比下降 8.5%,技术出口成交金额超出技术进口一倍以上,技术溢出效应明显(见图 10)。

(三) 文化和娱乐服务

近年来,立足深入贯彻落实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上海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加快构筑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高地。2016—2021 年,上海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平稳发展,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约为 2.8%。2021 年,伴随对疫情冲击的跨越式弥补,上海对外文化贸易总量已恢复甚至超过疫情前的最好水平,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62.49 亿美元,同比上升 54.14%。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 年,上海市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8.5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46.6%。其中,出口额为 3.2 亿美元,进口额为 5.3 亿美元,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77.8%和 32.5%,进出口逆差约为 2.1 亿美元(见表 1、图 11)。

2021 年,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新丽传媒集团、幻维数码、瑛麒动漫、啊哈娱乐等 32 家文化企业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阅文集团的《庆余年》的海外发行运营、啊哈娱乐的《伍六七》、五岸传播策划运营的“视听上海·北美综合运营平台”等 12 个文化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此外,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区“打造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品牌 建设全球艺术品交易中心”“坚持数字赋能、政策赋能、平台赋能,激发文化贸易发展活力”2 个案例入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首批创新实践案例,为上海文化娱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第 24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第十九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等国际文化盛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推动了上海文化和娱乐服务贸易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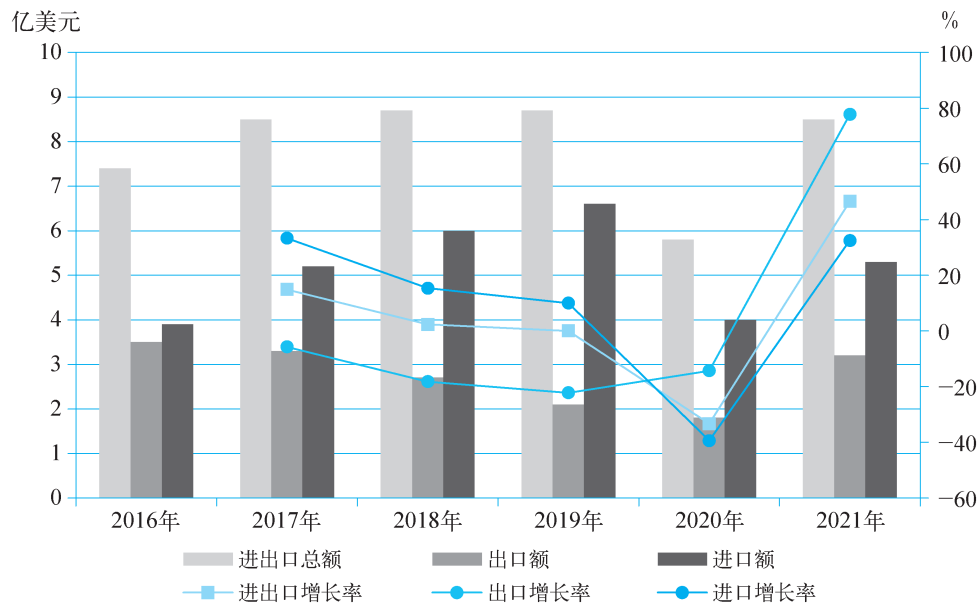


图 11 2016—2021 年上海文化和娱乐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四) 广告服务

2016—2021 年,上海广告服务进出口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约 8.0%。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 年,上海市广告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41.5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21.3%。其中,出口额为 32.2 亿美元,进口额为 9.3 亿美元,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25.3%和 9.4%,进出口顺差达到 22.9 亿美元(见表 1)。2021 年,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上海市数字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构建“国际数字广告之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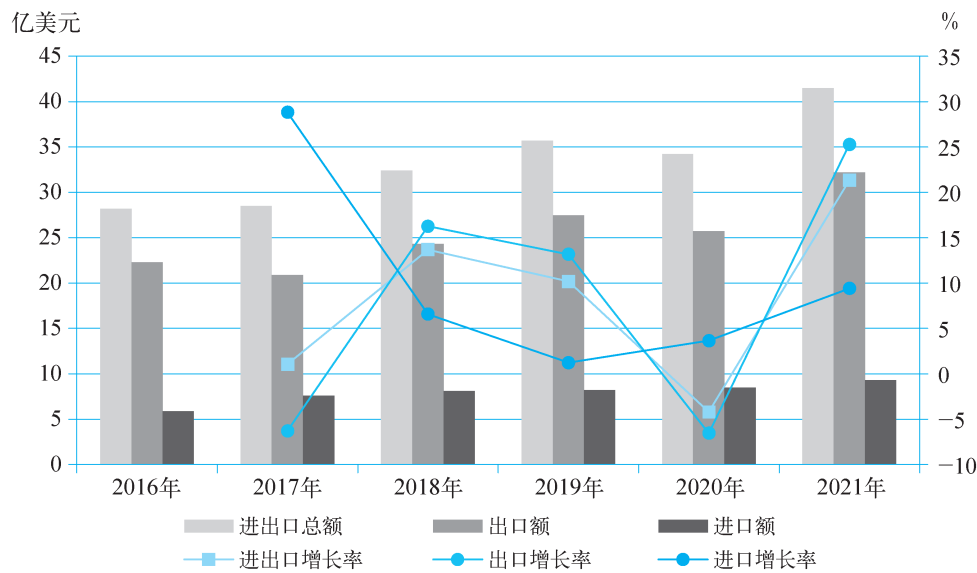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1 年上海广告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1年度上海广告业发展状况(白皮书)》显示,2021年,上海广告业实现业务收入2335.5亿元,同比增长30.4%。其中,数字广告业发展迅速,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占广告发布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至72.3%,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劲引擎,大批广告企业纷纷通过新增数字广告业务、新建数字业务部门、投资互联网平台或数字营销公司等方式提升数字广告收入。截至2021年年底,上海共有广告企业55.6万户,同比增长12.5%;外商投资广告企业8529户,同比增长28.6%,上海广告业的国际化特征进一步显现。

(五) 会计服务

作为传统专业服务的代表领域,会计服务一直是上海的强项。2016—2021年,上海会计服务进出口快速增长,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达到10.8%。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年,上海市会计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10.7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15.1%。其中,出口额为8.8亿美元,进口额为1.9亿美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15.8%和11.8%,进出口顺差达到6.9亿美元(见表1)。2021年,上海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推动上海会计人才培养建设,其中明确提出,要彰显国际化人才导向,实施国际型会计人才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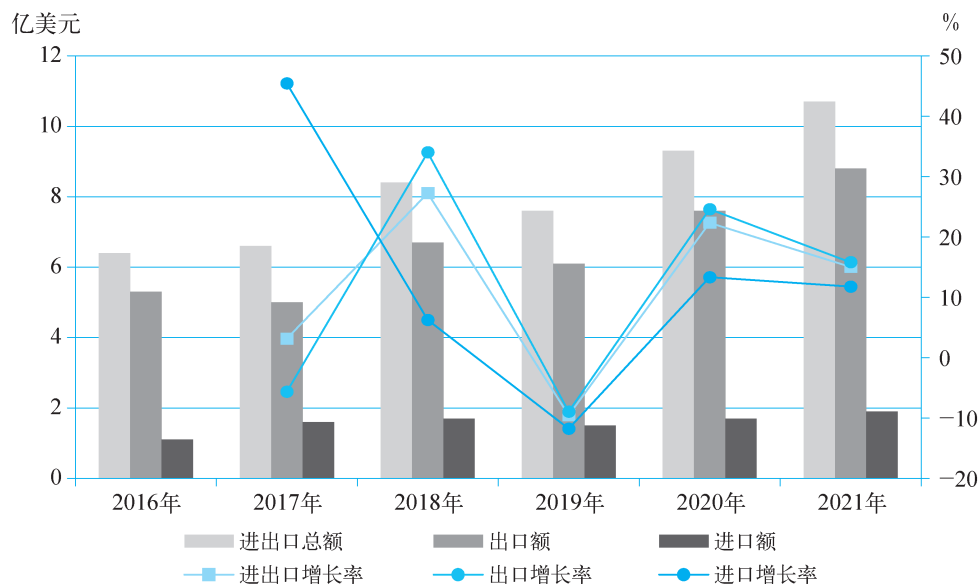


图13 2016—2021年上海会计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六) 金融服务

《上海金融景气指数报告》显示,2021年,上海金融业增加值约为7973.25亿元,比2020年增长7.5%,约占全市第三产业产值的25.18%、GDP的18.5%,占全国金融业增加值的8.7%,居各城市之首。2021年,上海金融景气指数提升较大,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到2511.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同时,金融市场交易额、融资额等核心指标已追平甚至赶超纽约、伦敦等老牌金融中心,金融开放枢纽门户地位逐步获得国际认可,金融国际化程度持续提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年,上海市金融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6.2亿美元,较2020年大幅增长63.2%。其中,出

口额为 4.1 亿美元,进口额为 2.1 亿美元,分别较 2020 年增长 86.4%和 40.0%,是上海数字贸易中进出口总额和出口额增长最快的领域(见表 1)。围绕国际金融中心建设,2016—2021 年,上海金融服务进出口增长迅猛,金融服务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达到 29.5%,居数字贸易各领域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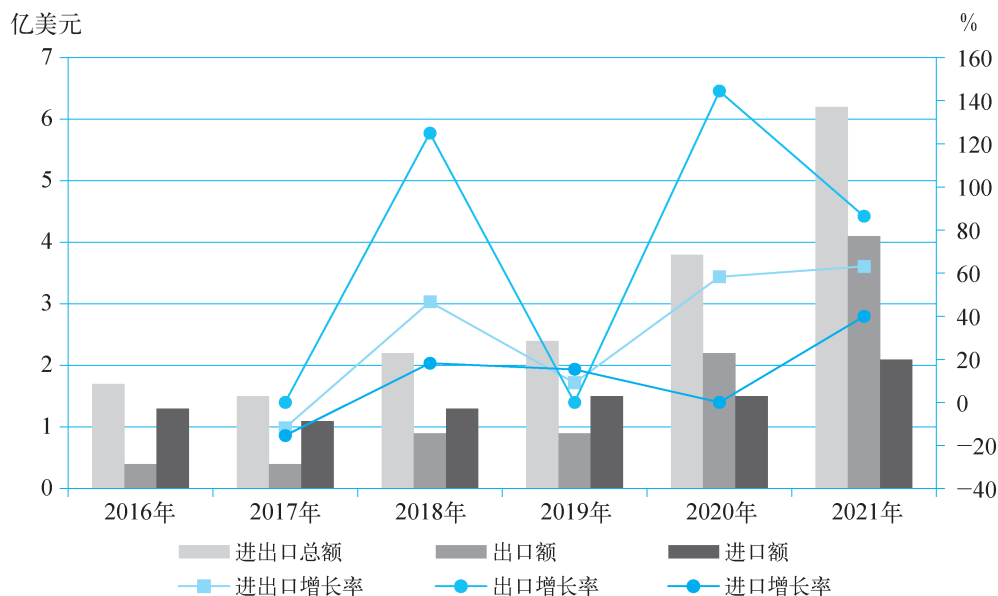


图 14 2016—2021 年上海金融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1 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正式发布,众多海外知名金融机构加快在沪布局。例如,全国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家新设外资控股券商——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第二家外资控股合资理财公司——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高盛工银理财有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等机构获批筹建;中德安联人寿、汇丰人寿成为全国第一家、第二家合资转外资独资寿险公司。尤其是《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进一步促进了海外资产管理机构来沪,上海资产管理的规模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推动上海成为资产管理领域要素集聚度高、国际化水平强的全球资产管理中心。

据统计,目前上海持牌金融机构达 1 707 家,金融机构总数逾万家,已成为中外金融机构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其中,外资金融机构占比约 30%,全国近 50%的外资法人银行、保险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落“沪”,全球排名前十的资产管理机构均已在此开展业务。数据显示,2021 年,上海市人民币跨境收支总额达到 17.98 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近五成。截至 2021 年年末,上海 63 家各类金融机构共为 3.8 万家境外及区内企业开立自由贸易账户超 13 万个,年末余额折合人民币超 4 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约 14%。2021 年,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办理各项融资及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从境外融资同比分别上升 10%和 11%,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在银行办理代客买卖人民币以及银行自营买卖人民币同比分别上升 47%和 66%,金融机构分账核算单元跨境同业往来同比上升 23%,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下的全功能可兑换资金池跨境收支、离岸经贸业务跨境收支及黄金国际板交易跨境收支同比分别增长 69%、72%和 1.8 倍。随着浦东新区、自贸区、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等高水平改革开放,《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沪上线交易,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力将与日俱增。

(七)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2021年,上海市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26.7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14.1%。其中,出口额为13.6亿美元,进口额为13.1亿美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14.3%和13.9%(表3-1)。在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推动下,2016—2021年,上海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出口稳定增长,金融服务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约为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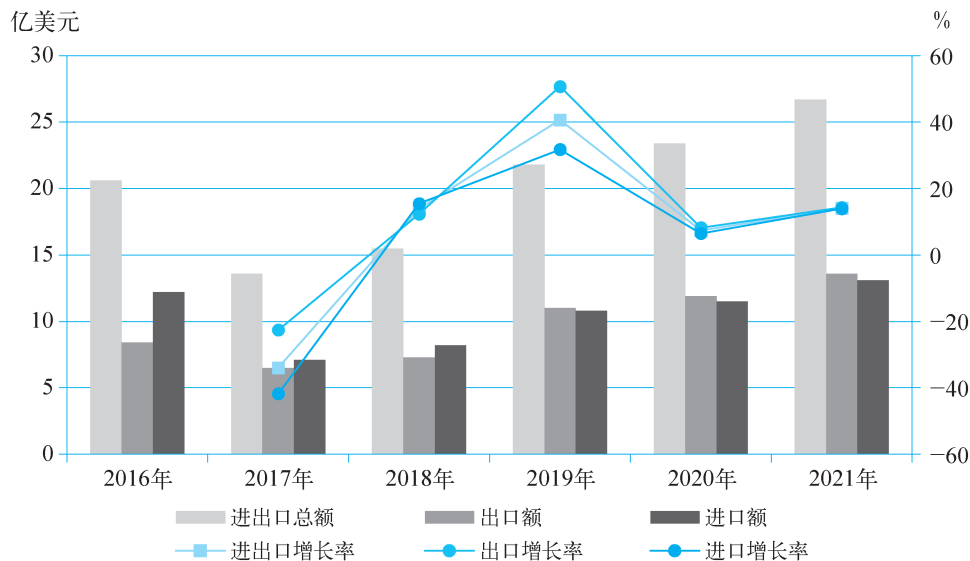


图15 2016—2021年上海保险和养老金服务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据统计,2021年,上海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970.9亿元,比2020年增长10.3%。其中,财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32.4亿元,同比增长7.1%;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338.5亿元,同比增长11.9%。全年原保险赔付支出737.95亿元,同比增长18.5%。2021年,银保监会和上海市政府在第三届陆家嘴国际再保险会议上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成立中国亚太再保险研究中心;同时,面向全球发布上海保险交易所数字化再保险登记清结算平台,填补了上海市全球再保险基础设施的空白。

(八) 知识产权使用费

伴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的推进,2016—2021年,上海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率约为22.3%。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数据,知识产权使用费已经成为2021年上海数字贸易的第二大领域,约占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的29.9%;同时,也是上海数字服务进口额最大和增长最快的领域,约占2021年上海数字服务进口总额的55%,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45.1%。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170.0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46.3%。其中,出口额为9.0亿美元,进口额为161.0亿美元,分别较2020年增长73.1%和45.0%(见表1)。

《2021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报告》显示,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达187.1,较2020年提高16.8%。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3.29万件,同比增长35.7%;PCT国际专利申请量4830件,同比增长35.8%;至2021年年末,有效发明专利量17.20万件,同比增长18.1%;每万人口高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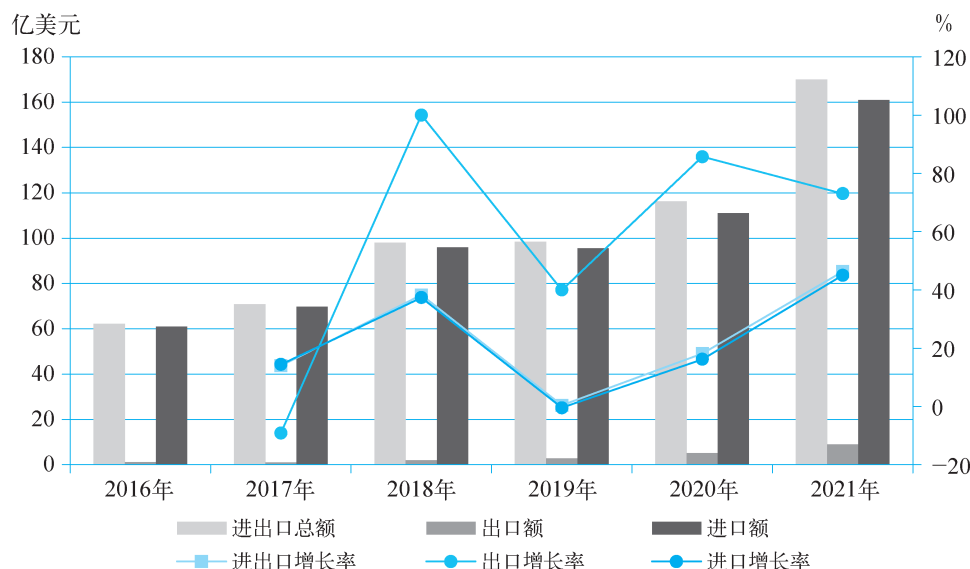


图 16 2016—2021 年上海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发明专利拥有量 34.2 件，同比增长 15.7%；商标注册量 42.10 万件，同比增长 36.9%；有效商标注册量 211.71 万件，同比增长 21.9%。在知识产权总体稳步发展的基础上，2021 年，上海发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数量稳步上升，超过 1.7 万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始筹建，并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2021 年，该中心解答海外维权电话咨询 127 次，派员入驻国际性展会 12 个，提供海外维权援助专业指导 500 余次。

四、发展亮点

围绕《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 年）》，上海着力推动数字研发、数字设计、数字 IP、元宇宙、云原生与智能计算、数字健康六大领域发展，以六大创新赛道全面引领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21 年，上海企业承接云计算开发及应用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达到 1 180.2 万美元，承接软件研发服务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34.0 亿美元，承接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15.8 亿美元，承接其他信息技术研发服务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 8.5 亿美元。

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统计，2021 年，上海 100 家数字贸易创新企业中，云服务进出口规模约为 2.3 亿美元，数字服务进出口规模达到 62.4 亿美元，数字内容进出口规模约为 24.2 亿美元，跨境电商服务进出口规模约为 8.3 亿美元，其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2%、27.7%、24.7% 和 51.5%，业务国际化、市场国际化日益体现。

（一）数字内容服务海外成绩突出

在影视方面，集聚华视、中视儒意、柠萌、华策等 90 多家文化出口企业，向百余个国家（地区）销售影视节目 1 万多个小时，《在一起》等一批抗疫主题节目在海外多渠道发行播出。在游戏方面，米哈游、莉莉丝游戏、友塔游戏、哔哩哔哩、沐瞳科技、游族网络等一批企业的游戏产品在各大榜单成绩卓著，取得了亮眼的海外市场销量；三七互娱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起的“玩游戏救地球”联盟。

《2020—2021 上海游戏出版产业报告》显示,上海网络游戏海外销售收入超过 29 亿美元,增幅超过 50%。在动漫方面,哔哩哔哩漫画海外版(Bilibili Comics)上线,月活用户超过 300 万,在中日韩以外的英语市场中位列第三;左袋文化原创儿童动画片《艾米咕噜》登陆美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等多个国家的新媒体平台,上海动漫作品被越来越广泛的海外受众和市场所接受。在出版方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上海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众多图书以多语种、多平台输出的方式触达全球多地;阅文集团更是开创了“生态出海”的全新模式;上海出版企业通过参加第 8 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第 28 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等,达成 138 项版权贸易项目。在新媒体方面,百视通引进 MLB(Major League Baseball,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赛事 2021—2023 赛季 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独家传播权;全数字英文新媒体第六声(Sixth Tone)面向全球启动首届英文非虚构写作大赛。2021 年,上海有 32 家文化企业、12 个文化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2 个案例入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首批创新实践案例、获评 1 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取得数字内容服务的亮眼成绩。

(二) 跨境电商和数字营销价值凸显

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人员和货物流动的情况下,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成为全球商品交易的重要新方式。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统计,2021 年,上海市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为 1 328.8 亿元,同比增长 1.2 倍。在上海 100 家数字贸易创新企业中,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有 9 家,其进出口规模约为 8.3 亿美元,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51.5%,首免全球购、得物、欧冶等一批跨境电商和数字营销等数字服务企业在上海对外贸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飞书深诺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成国际头部媒体渠道资源以及“本地化服务+全球化网络”的综合服务模式,已帮助电商、品牌、游戏、App 等场景的近万家中国企业实现数字出海。2021 年,飞书深诺以超过 30%的市场份额成为中国最大的出海数字营销服务供应商,年度管理预算已突破 250 亿元,直洽海外红人 50 000 多人,覆盖全球 240 个国家和地区。首免全球购采用 B2C(Business-to-Consumer,商对客电子商务模式)自营模式直接与海外品牌商和大型贸易商合作,对接的保税仓已上架包括来自中国香港、韩国、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泰国等地的商品。首免全球购通过“酒店行业+跨境电商业务”的商业模型新平台,为每年超过 1.5 亿的酒店客人以及将近 1.3 亿的首旅如家会员提供住宿以外的增值服务。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向全球 4 亿多个全品牌会员(含超过 1 亿个境外会员)提供全方位智能出行和旅行服务,连续 3 年位居全球在线旅游业第一,其国际火车票预订平台 TrainPal 已覆盖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 157 个国家。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小红书创新 B2K2C 模式,汇聚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13 万个以上品牌,成为具备全球影响力的消费口碑库;同时构建链接精准消费群体的国际品牌合作推广站,实现国际品牌入驻量、国际品牌商业推广的大幅增长。得物通过“社区+电商”的双轮驱动,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潮流时尚电商,每月平台上架近万件新品,首发、首展近千件商品,通过扶持国潮品牌、引领国潮消费潮流不断扩大国潮出海。欧冶云商加快在新加坡、越南、老挝等国家的海外布局,聚焦东南亚、南亚等区域,实施“海外新零售+跨境交易”双轮驱动战略,着力提升海外仓储网络、海外属地平台和海外属地服务能力,实现资金、资源、业务的内外联动机制,2021 年,欧冶云商的海外营收创历史新高。

(三) 人工智能国际产业生态集聚

上海市经信委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 3 057 亿元,人工智能人才达 18 万人,约占全国的 1/3,吸引签约 155 个国内外人工智能项目,总投资达 1 107 亿元。随着《上海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新一代人工智能算法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接连发布,

上海正在多管齐下,共同推动国际人工智能服务发展。

在芯片领域,上海已集聚全国最多的智能芯片创新企业,天数智芯、燧原、依图、平头哥、地平线、黑芝麻等企业围绕芯片关键技术加速突破,加强海外技术赶超。在算法领域,商汤科技在上海临港建成亚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联合商汤科技等单位发布国际领先的开源平台体系 OpenXLab、新一代通用视觉技术体系“书生”,人工智能算法在天然国产自研蛋白质结构预测平台 TRFold2、冰洲石全球首个由 AI 发现并获批进入临床试验的乳腺癌药物 AC0682、联影智能 CT 骨折医疗 AI 进入临床应用等项目中均实现应用创新。在应用场景方面,浦东数字治理、临港数字孪生城、人工智能开源平台、数字伙伴计划、嘉定未来出行五大综合应用场景发布,为人工智能服务发展提供支撑。在标准方面,上海发布国内首个《人工智能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构建国内首个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并针对基础共性、关键技术、核心产业、行业技术和安全伦理等重点领域展开标准编制工作,《公共场所人脸识别分级分类应用规范》等 3 个地方标准立项,商汤科技的《信息技术生物特征识别 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获评“上海标准”。在载体方面,自 2019 年成为全国首个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之后,上海浦东新区加快推动建设人工智能岛、机器人谷、在线经济园、浦东软件园和御桥科创园等一批人工智能产业链特色园区,着力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大集群。目前,张江人工智能岛已入驻人工智能企业 100 多家、汇聚了 7 000 多位国内外研发工程师和科学家,人工智能跨境服务业务快速增长。

至今,上海在智能计算、通用 AI、扩展现实(XR)、量子科技、新一代通信等领域集聚了一批优秀的国际创新企业,如 IBM、微软、英飞凌、阿里巴巴平头哥、云从科技、小蚁科技、地平线、晶众地图、小冰公司、出门问问、集度汽车、百度超级链、开源中国等。2021 年,上海连续五年举办世界人工智能大会,该大会推动上海日益成为国际人工智能服务高地。

(四) 元宇宙成为数字贸易新的发力点

零壹智库发布的《中国元宇宙产业政策汇总》显示,上海是出台元宇宙相关政策数量最多、时间最早的城市,包括《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新型数据中心“算力浦江”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等。其中提出,到 2025 年上海元宇宙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 500 亿元,可见元宇宙已经成为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新方向。

作为元宇宙的最初主要应用场景,数字内容行业“出海”为上海元宇宙服务的海外发展提供了巨大助力。据统计,上海拥有国内 66% 的网络游戏、70% 的网络文学和 25% 的线上视频市场份额,VR 游戏、虚拟动漫等极大地带动了上海元宇宙技术创新和海外市场发展。随着 3D、智能化、虚实交互等技术的成熟,上海元宇宙技术在数字内容领域的发展已经实现了从偶像型虚拟数字人到服务型数字人的转变升级,如二次元虚拟新闻主播“申雅”、浦发银行的数字员工“小虹”等。除此之外,会展也是元宇宙最广泛的应用场景之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购物节等,也为上海元宇宙的国际化发展提供了平台。至今,上海元宇宙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已经具备非常丰富的应用场景。例如,中国商飞的“工业互联网+元宇宙”场景,中山医院、瑞金医院的“医疗+元宇宙”场景,虹口区的元宇宙创意园区办公、大创智数字公园以及长宁区的数字人智慧图书馆,都为元宇宙服务的技术和市场发展提供了支撑。这些丰富的元宇宙技术和应用场景,正在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贸易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据统计,漕河泾元创未来、张江数链等已聚集米哈游、趣加互娱、莉莉丝、鹰角、巨人、育碧娱乐等 4 900 多家中外元宇宙相关企业,推动上海元宇宙跨境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执笔: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项目组)

上海国际海运服务发展报告

一、上海国际海运服务发展现状和国际对比

(一) 上海国际海运服务进出口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前,上海国际海运服务发展相对平稳,2010—2019 年的进出口总额变化区间在 250 亿—430 亿美元,占上海市服务贸易的 12%—37%,贸易逆差整体上呈先降后升的态势。疫情发生后,全球供应链受到影响,海运服务作为全球供应链的重要一环也受到较大的冲击。2020 年,上海海运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283.8 亿元,下降 14.9%,为 2010 年以来最大的下降幅度;2021 年,由于疫情对全球供应链的持续影响,海运运价出现 10 多年来的新高,超过过去几年海运平均运价的 10 倍甚至几十倍。在这种背景下,上海海运服务进出口迎来大涨,达到 706 亿美元,涨幅超过 30%,增速仅次于 2010 年。从贸易逆差来看,疫情后,上海海运服务逆差快速增加,由 2020 年的 66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021 年的 329.9 亿美元,也是自 2010 年以来的最大贸易逆差,进一步表明上海在海运服务领域仍处于劣势。

表 1 2010—2021 年上海海运服务变化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逆差
	金额	同比	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0	386.5	55.2	36.9	124.3	57.9	262.2	54.0	-137.9
2011	394.3	2.0	30.5	127.6	2.7	266.7	1.7	-139.1
2012	429.8	9.0	28.4	134.6	5.5	295.2	10.7	-160.6
2013	289.2	-6.7	16.8	131.2	-0.3	158.0	-11.5	-26.8
2014	284.7	-1.2	16.2	135.1	3.5	149.6	-5.2	-14.4
2015	282.7	-1.0	14.4	124.8	-8.4	157.9	5.7	-33.2
2016	253.8	-10.2	12.6	99.1	-20.6	154.7	-2.1	-55.7
2017	283.6	11.8	14.5	114.0	15.1	169.6	9.6	-55.6
2018	325.1	14.7	16.5	127.2	11.6	197.9	16.7	-70.7

续 表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贸易逆差
	金额	同比	占服务贸易的比重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9	333.5	2.6	18.1	131.3	3.2	202.3	2.2	-71
2020	283.8	-14.9	18.5	108.9	-17.1	174.9	-13.5	-66
2021*	706.0	148.8	30.8	249.5	129.1	579.4	231.3	-329.9

注：2021 年海运服务金额为预测值。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二) 传统航运服务市场

1. 集装箱吞吐量

2021 年,上海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 703.3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1%,全国占比 16.6%,连续 12 年居全球首位。其中,全年进港 2 325.01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8.3%;出港 2 378.32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7.9%。2021 年,上海港水水中转箱量 2 330.7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8%。其中,国际中转 610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4.4%。国际航线全年完成集装箱量 3 449.9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0.6%。

2021 年,洋山深水港区全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 281.3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2.8%,占全港集装箱总吞吐量的 48.5%。

2. 散杂货吞吐量

2021 年,全港煤炭吞吐量共完成 4 835.78 万吨,同比增长 5.7%;石油制品吞吐量共完成 2 680.35 万吨,同比下降 8.0%;液化天然气类吞吐量共完成 548.97 万吨,同比增长 10.0%;矿建材料共完成 1.15 亿吨,同比增长 36.0%,增幅显著大于全港其他主要货种。

3. 汽车滚装吞吐量

2021 年,全港完成滚装汽车 194.58 万标辆,同比增长 28.7%。其中,出港完成 110.03 万标辆,同比增长 55.3%。出港汽车中,前往海外市场的滚装汽车共完成 88.31 万标辆,同比增长 190.2%。汽车滚装全年外贸进港 35.51 万辆,同比增加 10.7%;外贸出港 88.31 万辆,同比增加 190.2%。

4. 危险货物吞吐量

2021 年,上海港危险货物吞吐量 4 600.41 万吨,同比减少 1.9%。其中,外港 4 453.57 万吨,同比减少 1.8%;内河 146.84 万吨,同比减少 3.9%。

(三) 现代航运服务市场

1. 航运融资

2021 年,上海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航运相关企业的授信总额达 9 700.47 亿元,同比上升 121.6%。已使用授信中,贷款余额 3 219.74 亿元,同比上升 101.1%;融资租赁余额 1 113.96 亿元,同比上升 38.3%;经营租赁余额 2 133.97 亿元,同比上升 139.6%;其他融资方式 309.97 亿元,同比上升 3.1%。截至 2021 年年底,临港新片区、保税区内共有 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实体)

项目公司 524 家。其中,船舶租赁资产规模约 130.83 亿元,飞机租赁资产规模约 1 244.59 亿元。

2. 航运保险

2021 年,上海船货险业务总量达到 45.65 亿元,同比增长 5.3%,全国占比 20.1%。其中,船舶险业务总量为 22.9 亿元,同比下降 3.6%,全国占比 38.8%;货运险业务总量为 22.75 亿元,同比上升 16%,全国占比 13.5%。全市 11 家专业航运保险运营中心船货险保费收入合计 11.96 亿元,占上海船货险市场的 26.2%。

(四) 航运法律与仲裁

1. 海事审判

2021 年,上海海事法院受理案件 3 052 件,同比下降 15.1%;结案 3 052 件,同比下降 15.1%;年底存案 292 件,同比持平。各类案件立案标的总额为 50.31 亿元,结案标的总额为 31.35 亿元。全年受理一审案件 2 068 件,占全部案件的 67.8%;申请执行案件 521 件,占 17.1%;执行异议和行政非诉审查等其他案件 463 件,占 15.2%(见表 2)。民商事调撤率为 80.9%,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0.7%。

表 2 2021 年上海海事法院受理及审结案件情况表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同比增长(%)
受理案件总数	件	3 052	—15.1
一审海事海商案件	件	1 912	—27.6
海事行政案件	件	4	—85.2
海事特别程序案件	件	152	2.7
申请执行案件	件	521	—6.6
执行异议和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件	463	111.4
立案/申请执行标的总额	亿元	50.31	22.1
审结执结案件总数	件	3 052	—15.1
审结执结案件标的	亿元	31.35	—6.6
存案	件	292	持平

数据来源:上海海事法院。

2. 海事仲裁

(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总部(上海海事仲裁院)。2021 年,上海海事仲裁院受理案件 68 件,其中,涉外案件 37 件,总争议标的 6.1 亿元(见表 3);首次受理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公司、适用英国法、选定外籍仲裁员、仲裁语言为英文的仲裁案件;首次承办国际性、专业性、高级别论坛“2021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之“司法与仲裁”专题论坛;与上海海事法院合作十周年之际,共同发布《海事案件

委托调解白皮书(2011—2021)》;与南京海事法院签署《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合作框架协议》,迈出综合服务长三角区域海事争议解决的重要一步。

表3 2021年上海海事仲裁院案件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同比增长(%)
受理案件	件	68	—2.9
# 涉外案件	件	37	19.4
海商合同争议案件	件	49	2.1
海事侵权案件	件	19	—13.6
审结案件	件	55	—8.3
和解结案	件	16	23.1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4.4	—54.6
海事侵权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1.7	—61.4
总争议标的	亿元	6.1	—56.7
平均结案期	天	91	1.1

注：“#”表示不完全包含，下同。

数据来源：上海海事仲裁院。

(2) 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2021年,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共受理仲裁案件170件,同比减少13.3%;涉案争议金额6.2亿元,同比上升8.8%;年平均审理天数75天(见表4)。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态势下,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积极利用自主开发的网上平台推行从立案、开庭到裁决的全流程“智慧仲裁”工作模式,在满足各类商事仲裁主体仲裁需求的同时,更好地保障当事人、代理人、仲裁员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的安全与健康。

表4 2021年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案件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同比增长(%)
受理仲裁案件	件	170	—13.3
# 涉外案件	件	3	200.0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	件	29	123.1
海事侵权纠纷案件	件	11	120.0
道路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件	76	—37.7

续 表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同比增长(%)
水上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件	7	-63.2
仓储装卸合同纠纷案件	件	12	-7.7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件	10	-9.1
港口岸线合同纠纷案件	件	14	250.0
审结案件	件	84	-47.5
和解结案	件	11	-76.6
海商合同纠纷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0.70	250
海事侵权案件争议标的	亿元	1.70	466.7
总争议标的	亿元	6.20	8.8
年平均审理天数(全流程)	天	75	33.9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

(3)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21 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共受理各类航运仲裁案件 48 件,标的 3.68 亿元(见表 5)。

表 5 2021 年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航运仲裁案件情况

指 标	单 位	2021 年	同比增长(%)
受理航运仲裁案件	件	48	-40.7
# 涉外案件	件	7	-53.3
# 涉自贸区案件	件	6	-50.0
运输争议案件	件	29	-61.3
船舶争议案件	件	1	/
航运金融争议案件	件	14	600.0
审结案件	件	72	2.9
航运仲裁争议标的	亿元	3.68	-12.8
平均结案期	天	80	-2.4

数据来源：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五) 绿色和智能航运服务

1. 绿色航运

(1) 绿色港口。截至 2021 年年底,上海五类专业化泊位(集装箱、客货滚装、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共建成岸电设施 65 套、覆盖泊位 68 个,岸电泊位占比达到 79%。上海市共有 113 家内河港口企业签约建设低压港口岸电,签约设备 159 台,完成设备安装 100 台,完成企业施工 76 家,内河码头标准化岸电覆盖率达 20% 以上。上港集团内场集卡共 1 311 辆,LNG 内集卡达 1 281 辆,LNG 应用比例达 97.7%;轮胎式龙门吊(RTG)共 490 台,完成油改电或混合动力改造 479 台,改造比例达 97.8%。

(2) 绿色船舶。2021 年,中远海运集团将岸电使用纳入各实施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推进船舶使用岸电常态化,完成 9 艘集装箱船、37 艘散货船的岸电设备改装,新建的 32 艘集装箱船、8 艘散杂货船及 2 艘客滚船均加装岸电设备。招商轮船完成全部 12 艘长江航行船舶及 4 艘海进江船舶的岸电改造,各船队年内累计能源消耗总量同比下降 7%,船舶单耗同比下降 6%。中国船级社研究形成《可移动式 LNG 船舶燃料储供系统设计导则》《船舶应用燃料电池发电装置指南》《船舶应用甲醇/乙醇燃料指南》《氢燃料电池船舶预设指南》等规范和指南,发布《航运低碳发展展望 2021》报告。

(3) 航运碳交易。2021 年,上海市碳交易现货市场总成交量为 6 255.92 万吨,总成交金额为 14.24 亿元。其中,航运行业(港口、航空、水运行业)成交量为 6.8 万吨,占比 0.05%;成交额为 146.34 万元,占比 0.05%。

2. 智能航运

(1) 智能港口。2021 年,上港集团联合华为在临港新片区建成超远程智慧指挥控制中心,实现了百公里外“隔空吊箱”,成为全球首家将 5G 超远程技术应用在港口作业场景的企业;开展的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基于大数据驱动的超大型集装箱码头智能化作业管控技术取得中期成果;完成 1 台桥吊、2 台 RTG、6 台无人自主导航运输车(AIV)的单作业路自动化升级,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年共完成科技创新项目 23 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奖项 2 个,申请国家专利 28 项,并作为全国唯一港口企业携两项重大成果亮相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上海公司的港航调度一体化智能平台,突破了海上交通管理和港航调度智能化系统的技术瓶颈,支持港航调度相关企业数据接入,实现港航调度相关数据云端全流转。

(2) 港航数字化。2021 年,“运去哪”联合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共同发布《国际物流产业数字化发展报告》。亚洲海事技术合作中心(MTCC-Asia)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上海公司共同探索实施国际海事组织的《准时到港指南》,研发了上海港预抵达计算模型。上港集团携手环世物流、蚂蚁链、集行科技共建数字化集港运力市场。运链与准时达开展区块链的应用和研发,共同搭建多元化的企业合作生态体系。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线可定制化外贸集装箱监装检验服务。上海撬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撬管家”线上支付模块上线,用于提升业务整体的连续性、交互性。E-PORTS 在疫情期间推出全球船员换班服务管理平台,实现船员换班服务业务和船舶基本信息、船舶动态信息的数据链接和信息共享。思舶网和上海涵道科技有限公司在船舶配件库存管理和优化系统(MIO)开发、数据模型搭建和推进商业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

(3) 智能船舶。2021 年,中远海运集团完成《智能船舶船端平台建设技术要求》等 3 项企业标准编制;全年共完成 55 艘船舶的智能船舶推广应用,包含电力半潜船、1370 客位客滚船。中远海运科技打造的智能船舶岸端数据管理中心为船端智能化运行和岸端智能化管理提供服务。招商轮船大力推

进“数字轮船、智能航运”，以“船岸一体、云边融合、规则驱动、移动交互、生态联动”为设计理念的新一代船舶管理数字化云平台 V1.0 正式上线启用。中国船级社在远程遥控和自主航行规范适应性分析、智能避碰测试、数字孪生技术体系方面持续发力，完成《智能船舶规范 2022》修改通报，保持智能船舶领先优势；研究国际海事组织自主航行船舶(MASS)试航导则，完成《自主航行船舶试验和试验场暂行规则》《自主航行船舶安全技术暂行规则》制定；形成了《内河绿色智能船舶技术标准体系框架》《内河船舶智能机舱技术标准》《内河船舶智能能效技术标准》《内河船舶智能航行技术标准》等，促进内河船舶智能技术的发展。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联合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招商轮船研发超大型智能矿砂船(i-VLOC)示范应用项目。

(4) 智能航保。2021 年，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在上海港部分航标、灯桩开展多功能航标应用，为附近船舶提供预警和气象水文信息，推进航标业务智能化和航标服务智能化；在上海横沙建设我国首座水上无线电试点监测站，为打造良好的水上无线电环境提供可靠手段；推动沿海民用海图数据产品正式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成为国家部委内首家、交通运输行业首批大数据应用挂牌单位；开展北斗三代短报文测试工作，为北斗三代在海事领域更大规模的数据应用奠定基础。

(5) 智能海事。2021 年，上海海事局研发“一网统管全球版”，优化拓展船舶预警预控、船舶分类、分级监控、事故应急辅助指挥等功能；实施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LRIT)升级改造，加强卫星通导遥技术应用；推进海事“一网统管”平台功能拓展，实现从违法立案到文书送达的全流程移动端办理；推广实施第二批海事电子证照，船舶国籍证书等 9 项证书电子证照实现在线办理；开发黄浦江“水上智能停车场”平台，方便船舶快速、准确、规范地靠泊。

二、上海国际海运服务的国际对比

(一) 港口服务方面

2021 年，上海港货物吞吐量为 7.697 亿吨(见表 6)，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4 703 万标准箱(见表 7)，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尽管全球供应链发展受到疫情冲击，上海港的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均保持了正增长，且增速均超过 8%。从港口连通性来看，2021 年，上海港口连通度指数得分(平均)为 145.79 分，连续 11 年保持全球第一，证明了上海在港口服务方面的绝对优势。

表 6 2021 年全球前 10 大货物吞吐量港口排名

排 名	所属国家	港口名称	货物吞吐量(万吨)	同比增长(%)
1	中 国	宁波舟山	122 405	4.4
2	中 国	上 海	76 970	8.2
3	中 国	唐 山	72 240	2.8
4	中 国	青 岛	63 029	4.3
5	中 国	广 州	62 367	1.8

续 表

排 名	所属国家	港口名称	货物吞吐量(万吨)	同比增长(%)
6	新加坡	新加坡	59 964	1.5
7	中 国	苏 州	56 590	2.1
8	澳大利亚	黑德兰	55 327	1.1
9	中 国	日 照	54 117	9.1
10	中 国	天 津	52 954	5.3

表 7 2021 年全球前 10 大集装箱吞吐量港口排名

排 名	所属国家	港口名称	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同比增长(%)
1	中 国	上 海	4 703	8.1
2	新加坡	新加坡	3 747	1.6
3	中 国	宁波舟山	3 108	8.2
4	中 国	深 圳	2 877	8.4
5	中 国	广 州	2 418	4.4
6	中 国	青 岛	2 371	7.7
7	韩 国	釜 山	2 269	4.0
8	中 国	天 津	2 027	10.4
9	中 国	香 港	1 780	-0.9
10	荷 兰	鹿特丹	1 530	6.6

(二) 航运服务方面

上海港不仅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港口,同时也集聚了大量的航运企业。据航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的统计,全球前 50 大班轮公司中,有 31 家在上海设立机构;全球前 20 大班轮公司(运力占比 67.3%)仅有 2 家没有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全球前 10 大班轮公司(运力占比 54.5%)全部在上海设有机构。其中,全球运力排名第四的中远海运集运和运力排名第 18 的中谷物流等班轮企业的总部设立在上海(见表 8)。

表 8 全球前 50 大班轮公司在上海的分布情况

序号	名 称	总部所在地	在上海有无 设立机构	性 质
1	地中海航运	瑞士日内瓦	有	全资子公司
2	马士基	丹麦哥本哈根	有	全资子公司
3	达飞轮船	法国马赛	有	全资子公司
4	中远海运集运	中国上海	有	总部
5	赫伯罗特	德国汉堡	有	全资子公司
6	长荣海运	中国台北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7	海洋网联	日本东京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现代商船	韩国首尔	有	全资子公司
9	阳明海运	中国台北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10	以星航运	以色列海法	有	全资子公司
11	万海航运	中国台北	有	外资代表处
12	太平船务	新加坡	有	全资子公司
13	伊朗国航	伊朗德黑兰	有	外资代表处
14	高丽海运	韩国首尔	有	全资子公司
15	Unifeeder	丹麦哥本哈根	无	无
16	海丰国际	中国香港	有	全资子公司
17	X-press	新加坡	无	无
18	中谷物流	中国上海	有	全资子公司
19	德翔航运	中国台北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长锦商船	韩国首尔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1	安通控股	中国泉州	有	全资子公司
22	森罗商船	韩国首尔	有	全资子公司
23	海领船务	新加坡	无	无

续 表

序号	名 称	总部所在地	在上海有无 设立机构	性 质
24	中联航运	中国洋浦	有	全资子公司
25	Global Feeder Shipping (GFS)	阿联酋迪拜	无	无
26	宏海箱运	泰国曼谷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7	美森轮船	美国奥克兰	有	全资子公司
28	阿联酋航运	阿联酋迪拜	有	外资代表处
29	Arkas Line/EMES	土耳其伊兹密尔	无	无
30	太古轮船	新加坡	有	全资子公司
31	中外运	中国上海	有	总部
32	运达海运	日本东京	有	分公司
33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无	无
34	格里马尔迪航运	意大利那不勒斯	无	无
35	锦江航运	中国上海	有	总部
36	萨姆达拉	印度孟买	有	外资代表处
37	Meratus	印尼泗水	无	无
38	Tanto Intim Line	印尼泗水	无	无
39	帕夏夏威夷航运	美国夏威夷	无	无
40	Seaboard Marine	美国迈阿密	无	无
41	萨拉姆太平洋航运	印尼泗水	无	无
42	南星海运	韩国首尔	有	外资代表处
43	Great White Fleet	美国夏洛特	无	无
44	博亚海运	中国香港	无	无
45	transfar shipping	新加坡	无	无
46	Linea Messina	意大利热那亚	无	无

续 表

序号	名 称	总部所在地	在上海有无 设立机构	性 质
47	俄远东	俄罗斯莫斯科	有	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8	Temas Line	印尼雅加达	无	无
49	热带航运	美国波士顿	无	无
50	Transworld Group Singapore	新加坡	无	无

(三) 数字航运服务方面

在数字航运领域,既有大数据、云计算、数字通信、区块链等高端信息技术在港航领域的应用,也有数字航运发展的标准之争。数字航运包括单一窗口建设、单证电子化、航运交易平台以及物流信息平台搭建等内容。全球范围看,新加坡在政企信息平台建设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全球航运单证数字化的标准制定处于竞争中,由马士基等联合成立的数字集装箱航运协会正在构建新的集装箱运输数字标准,中远海运发起成立的 GSBN(Global Shipping Business Network,全球航运业务网络)则聚焦区块链技术在航运领域的应用。我国在航运交易平台和物流信息平台搭建等方面拥有优势,搭建的船舶交易、海铁联运等平台的作用逐步显现。就上海而言,其在航运电商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涌现了泛亚电商、运去哪、运链、思舶网、E-PORTS、鸭嘴兽等一批知名航运电商企业,企业功能也由早期的物流跟踪、信息查询、订舱服务向线上咨询、线上结算、线上融资等方向转变,并进一步拓展至供应链方案解决和综合服务平台。总体而言,由于我国数字产业发展环境和基础较好,使得上海在港航数字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四) 航运融资和保险服务方面

1. 航运融资方面

我国是全球重要的航运融资中心。对航运融资银行总部所在城市的航运信贷额进行排名,2021年,以北京为总部的航运融资银行的航运信贷额为 445 亿美元,全球占比 15.3%,排名全球第一(见表 9)。上海是我国的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上海的航运信贷额在全国占有相当的比例,在上海发生的航运融资业务规模在全球同样处于领先地位。

表 9 以航运融资银行总部所在城市的航运信贷额排名

排 名	城 市	航运融资额(亿美元)	全球占比(%)
1	北京(中国)	445.0	15.3
2	巴黎(法国)	433.0	14.9

续 表

排 名	城 市	航运融资额(亿美元)	全球占比(%)
3	东京(日本)	381.0	13.1
4	阿姆斯特丹(荷兰)	266.5	9.2
5	纽约(美国)	181.5	6.3
6	法兰克福(德国)	171.5	5.9
7	哥本哈根(丹麦)	167.4	5.8
8	首尔(韩国)	150.0	5.2
9	香港(中国)	110.0	3.8
10	苏黎世(瑞士)	100.0	3.4
11	斯德哥尔摩(瑞典)	95.0	3.3
12	松山(日本)	80.0	2.8
13	伦敦(英国)	60.0	2.1
14	雅典(希腊)	59.0	2.0
15	汉堡(德国)	44.0	1.5
16	广岛县(日本)	40.0	1.4
17	弗罗茨瓦夫(波兰)	33.8	1.2
18	莫斯科(俄罗斯)	32.0	1.1
19	悉尼(澳大利亚)	27.5	0.9
20	墨尔本(澳大利亚)	24.0	0.8

2. 航运保险方面

2021年,全球航运保险总收入为330亿美元,同比增长10%,整体呈平稳上升的趋势。

(1) 货运险方面。2021年,中国的货运险保费收入为26.46亿美元,全球占比14%,连续第三年位居全球货运险的首位;英国和日本的货运险保费收入分别位居第二、三位,保费收入为23.06亿美元和15.88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12.2%和8.4%。

(2) 船壳险方面。2021年,英国的船壳险保费收入为10.06亿美元,全球占比12.9%,始终位于全球船壳险收入的首位;中国和新加坡的船壳险保费收入分列全球第二、三位,保费收入分别为9.28亿美元和7.02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11.9%和9%。

(3) 海工能源险方面。英国始终是全球海工能源险最大的市场,2021年,英国海工能源险的收入为25.47亿美元,全球占比为65.3%,占有绝对优势,既说明英国在海工能源领域的技术领先,也说明英国在高端航运保险领域的专业性;排名第二、三位的墨西哥和巴西的海工能源险收入分别为2.77亿美元和2.65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7.1%和6.8%。

(4) 海事责任险方面。国际保赔协会集团的统计数据显示,英国在海事责任险领域也占据领导地位,2021年,英国海事责任险为19.1亿美元,全球占比62%;日本、美国、北欧地区的海事责任险收入分别为1.8亿美元、0.9亿美元和0.2亿美元,全球占比分别为29%、6%和3%。

对比而言,中国的船货险市场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在海工技术领域的储备不足,中国在这一领域的市场份额几乎为零。同时,因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不属于国际保赔协会成员,所以,中国与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成员所属国之间的海事责任险无法对比。城市对比方面,2021年,上海船货险保费的收入为45.65亿元人民币,全球占比2.6%,少于伦敦和新加坡,超过香港,伦敦和新加坡的船货险保费收入全球占比分别为12.4%和5.1%。

(五) 绿色低碳航运方面

就绿色低碳航运领域而言,目前衍生出能源选择、绿色低碳规则制定、船舶技术改进、航运碳交易等内容。在能源选择方面,已经有了LNG、氨、氢等能源替代方案,由于能源密度以及电动机功率等问题尚未突破,电力能源只能作为备选方案,我国在电池和电动机等领域有较好的技术储备。在绿色低碳规则制定方面,欧盟、国际海事组织(IMO)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均出台了具体的绿色低碳规则,欧盟最新公布的“Fit for 55”的一揽子气候计划,提出了包括交通等在内的更为积极的举措,承诺在2030年年底温室气体排放量较1990年减少55%;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76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VI修正案》已生效,要求国际海运船舶提前满足2023年1月1日实施的船舶能效指数(EEXI)标准要求;船舶检验机构如美国船级社针对绿色低碳航运发展推出《氨燃料船舶指南2021》。在船舶技术改进方面,我国在LNG等新能源船舶建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我国在电动船研发方面处于世界前列。在航运碳交易方面,欧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EU-ETS)起源于2005年,是世界上参与国最多、规模最大、最成熟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21年,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上线交易,碳排放权交易产业范围已涵盖能源、制造业、商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和采矿业。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是生态环境部指定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建设和运营机构。

三、上海推进国际海运服务发展的启示

(一) 港航业应加快区域内海运资源布局

鼓励在沪头部港航企业(如中远海运、上海港、海丰海运以及中谷物流)发挥引领作用,积极布局区域内航线。此外,鼓励港航企业在区域内布局端到端物流运输网络,形成更加灵活、高效的物流服务能力。

(二) 注重航运服务要素及主体集聚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改革优势,在船舶运输、物流以及海运金融

服务等领域加大对外资和民营资本的开放力度,在审批许可、经营等过程中适当放大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持续深化国际船舶进出境、船舶保税供应、启运港退税、沿海捎带、国际中转集拼、船舶登记注册和船舶检验发展等领域的开放,吸引船舶、船员、航线、航运交易、知识等多种要素在上海集聚。

(三) 重构国际海运服务价值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借鉴伦敦、新加坡等国际航运中心现代国际海运服务发展的经验,上海可围绕船舶运输业务,加快构建融合运输、设备维修建造、中介、金融、法律等多种服务门类、多种服务功能的海运综合服务平台,提升海运服务组团出海的能力,为客户提供无缝式、广覆盖的海运服务。

(四) 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

依托上海在数据资源、贸易市场规模、社会制度和人文环境等的领域数字经济发展优势,不断提升数字海运、智能海运和绿色海运的发展能力。通过构建大数据中心、培育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本、搭建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数字化发展指数、数字化发展专项帮扶,以及建立政府引导、院校为主、企业参与的数字化人才培养模式等措施,为航运物流企业数字化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鼓励机构积极参与域内国家“新基建”战略,加快区块链、5G 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海运服务赋能研发与应用。

(五) 支持更加便利开放的离岸贸易发展

以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为载体,支持离岸贸易发展。出台关于离岸贸易发展的顶层设计。构建以海运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离岸贸易平台,包括转口贸易、离岸转手买卖和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等离岸服务功能;为区内企业开展新型海运服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新型海运服务发展;鼓励跨境电商等新的海运服务业态建立国际海运服务平台和海外仓;优化监管流程,进一步扩大保税备货贸易业务规模,推动跨境海运服务电商业务常态化。

(执笔: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赵翠云 李志平)

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一、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特点与趋势

(一) 上海文化“走出去”的步伐加快

近年来,上海深入贯彻落实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为契机,加快推动文化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助力构筑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文化高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不断涌现。商务部印发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强调,要做大做强文化服务出口基地,扩大文化服务出口。上海作为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合作、贸易的重要桥头堡,其对外文化贸易的快速发展,不仅展示了上海文化的开放包容和兼容并蓄,也显示了上海文化产业的国际化品格和创新活力。并且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大背景下,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发挥好亚太门户城市的区位优势,获得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强大的增长动力。

1. 上海对外文化贸易总体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

2020年的短暂低谷在2021年得到跨越式弥补,上海对外文化贸易总量已恢复甚至超过疫情前的最好水平,且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额持续实现顺差,上海文化“走出去”的步伐加快。

据统计,2021年,上海市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额为75.60亿美元,出口额为86.89亿美元,实现顺差11.29亿美元,且贸易顺差主要集中在文化服务领域。文化服务进口额为15.40亿美元,出口额为37.10亿美元,顺差为21.70亿美元,较2019年的顺差额略有增长;文化服务进出口额占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例高达32.31%,表明上海文化服务高附加值领域的出口具备充足的韧性(见表1)。

表1 2020—2021年按贸易方式划分的上海市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

(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贸易方式		2020年	2021年	2021年进出口总额	占比
一般贸易	进口	20.06	31.70	46.78	28.79
	出口	11.67	15.08		
加工贸易	进口	0.66	0.39	2.01	1.24
	出口	1.49	1.61		
海关特殊监管区	进口	13.21	26.31	58.64	36.09
	出口	14.55	32.32		
其他贸易	进口	0.73	1.80	2.58	1.59
	出口	0.27	0.78		

续 表

进出口贸易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进出口总额	占比
服务贸易	进口	13.36	15.40	52.50	32.31
	出口	29.42	37.10		
合 计	进口	48.02	75.60	162.49	100
	出口	57.40	86.89		

数据来源：《2021 年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根据统计数据,2021 年,上海市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出口总额为 162.49 亿元,同比上升 54.14%。其中,文化服务进出口额为 52.50 亿美元,同比上升 22.72%,较 2019 年增长 4.19%(见图 1)。由此可以看出,上海文化服务海外输出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全球受众覆盖面日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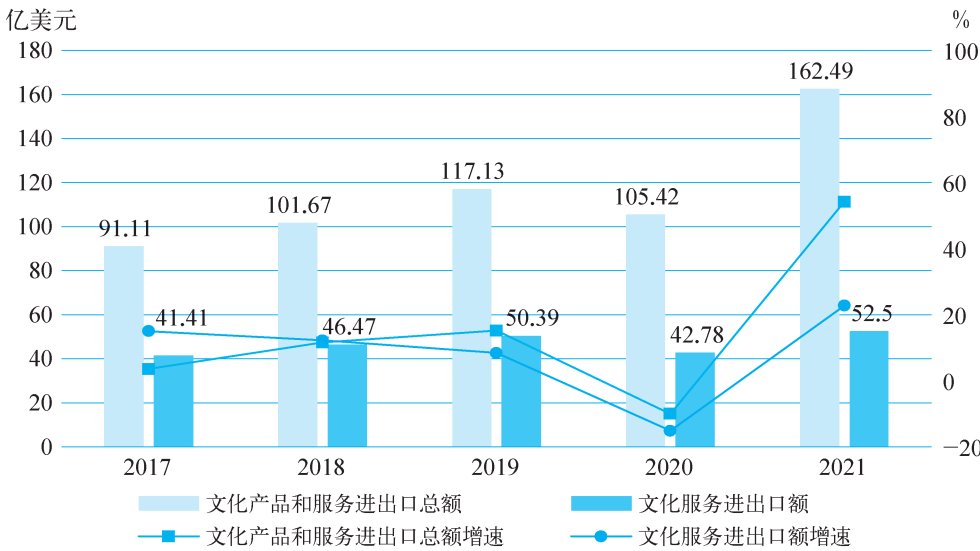


图 1 2017—2021 年上海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总额及增速

数据来源：《2021 年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报告》。

2. 上海文化海外活动增多,文化贸易促进机构“走出去”的步伐加快

依托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等平台,现已经成功开展了“上海文化海外行”活动,创新“抱团出海”“借船出海”和“自主创办”等海外营销模式,支持百余家企业参加 40 余个境外知名展会,10 余个“一带一路”沿线文化展会,并举办文化授权交易会等自办展览论坛活动。此外,文化贸易语言服务基地在伦敦设立海外办事处,全球最大的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基本建成。

(二) 上海文化贸易基地、平台等发展载体创新突破

为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先后遴选出两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上海市徐汇区、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分别入选首批和第二批。

1.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区)多维度推进文化“走出去”

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区)聚焦艺术贸易、数字动漫、知识产权、新闻出版等重点领域,着力孵化和

培育本土文化,助推中华传统走向全球。徐汇区共有 7 家企业入选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占全市的 1/5;4 个项目入选 2021—2022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占全市的 1/3,2021 年重点企业出口额达 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在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首批十三个创新实践案例中,徐汇基地的“打造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品牌 建设全球艺术品交易中心”“坚持数字赋能、政策赋能、平台赋能,激发文化贸易发展活力”两个案例入选,且首轮综合评价得分名列前茅。

2. 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出口影视文化产品再创新高

2021 年 8 月,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中从事文化出口业务的企业有 90 多家,其中,有 3 家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据统计,2019—2020 年,园区的文化出口总额高达 1.36 亿美元,有近 1 万个小时的中国影视精品行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得到良好反响。比如,首部全面反映抗疫题材的《在一起》先后被多个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发行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肯尼亚、巴基斯坦等亚非地区的国家电视台播放;《小别离》在蒙古国播出时,力压同期韩剧,排名收视榜首;《三生三世十里桃花》成为首部入选法国戛纳电视节全球最受欢迎的剧目。

3. 综合性文化服务平台助力中国与世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双向流通

上海综合性文化服务平台让国际展品变商品、让国际展商变投资商、让国际展会变发展机会,将来自国内外的文化及相关企业集聚在一起,不仅增加了文化创意交流互鉴的机会,帮助企业寻找到合适的合作对象和发展机遇,而且创造了文化创意与其他产业协同发展的条件,促进对外文化贸易的长度、宽度、深度不断延伸。

例如,上海特色服务出口基地(语言服务)凭借专业语言服务的明显优势促进中国文化“走出去”;上海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作为专业化平台,全方面、立体式地推动中国与世界优质文化产品与服务合作交流。

以长三角国际文化博览会(简称文博会)为例,第四届长三角文博会取得巨大成功,全面启用 UFI (Union of international Fairs,国际展览联盟)的认证标识,并建设海外云互动空间,邀请全球文化产业发达和富有特色的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性企业和机构参加,助推后疫情时代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

(三) 文化贸易 IP 为文化出海书写“上海符号”

十八大以来,上海深入贯彻落实文化“走出去”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文化贸易创新发展,以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为导向,以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为主线,深化建设更加开放包容、更富创新活力、更显人文关怀、更具时代魅力、更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加快打造一批海派特色突出、城市特质彰显、内涵价值丰富、感知识别度高的国内国际知名文化品牌,构建城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 IP SHANGHAI,让世人更好感知中国风、东方韵。围绕这一目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遴选了十大文化出海 IP,为文化出海书写“上海符号”,上海十大文化出海 IP 见表 2。

表 2 上海十大文化出海 IP

序号	文化企业	文化产品
1	上海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火种—寻找中国复兴之路》多语种版权海外合作项目
2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十万个为什么》中国少儿科普“走出去”项目

续 表

序号	文化企业	文化产品
3	上海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	面向海外市场的《文化中国》丛书
4	上海米哈游天命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原神》国际化运营和海外推广
5	上海莉莉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万国觉醒》国际化运营和海外推广
6	啊哈娱乐(上海)有限公司	动画《伍六七》海外播映
7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动画《天官赐福》海外播映
8	阅文集团	漫画《全职法师》海外传播
9	上海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杂技剧《时空之旅》国际合作编创项目
10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剧《在一起》海外播映

1. 在文化翻译方面,“翻译中国”为文化出海搭建起沟通桥梁

2021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火种——寻找中国复兴之路》、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十万个为什么》、上海新闻出版发展有限公司的《文化中国》丛书,以多语种、多平台同步输出的方式触达多个国家和地区,让世界了解中国的发展之路、文化底蕴与文化魅力。

2. 在文化内容方面,“上海出品”用内容打开世界之门

中国原创动画《伍六七》讲述了“爱与包容可以化解一切仇恨与偏见”,它用中国原创讲好全球故事;抗疫题材剧集《在一起》向世界讲述了关于爱和守护的中国精神,揭示了中国抗疫的伟大事业为世界贡献了中国方案与智慧。上海文化产业对外传播的关键,也是内容先行,用高品质叙事讲好中国故事的“上海出品”,成为上海文化产业稳扎稳打,持续向上的一张名片。

3. 在文化形式方面,多元文化形式创新演绎文化之美

阅文集团旗下的漫改作品《全职法师》,首次上线日本最大的网络漫画平台时,荣登人气榜第一;B站旗下的动画改编作品《天官赐福》上线以来热搜不断,先后在Funimation、Netflix海外流媒体平台亮相,上榜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播放量TOP10。

4. 在网络游戏方面,网络游戏成为文化产业出海的新引擎

自2020年起,米哈游旗下的开放世界冒险游戏《原神》和莉莉丝旗下的《万国觉醒》策略类手机游戏“杀出重围”。《原神》通过打造带有中国地域元素的游戏场景、开发具有中国民族乐器元素的游戏音乐,《万国觉醒》通过设计中国历史人物的游戏角色和基于中国历史故事的游戏关卡,让来自世界各地的玩家,可以通过指尖了解中国的人文风情和历史文化。

(四) 数字技术赋能文化生产,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在数字技术赋能下,文化服务贸易的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生活分享平台小红书的R-SPACE实验室展示了元宇宙和时尚领域的碰撞;数字上海时装周秉承“立足本土兼备国际视野”和“创意设计与商业落地并重”的定位理念,汇集充满科技感的创意秀、沉

浸式的时装数字影像、戏剧式的演绎呈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观众带来独具特色的全民时尚盛会;哔哩哔哩的国创动画《三体》,已在B站积累了近300万的追番和4000多万次的播放,展示了中国科幻IP的无限可能性;米哈游科技有限公司将京剧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到网络游戏中;沐瞳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竞技游戏《Mobile legends: Bang Bang》风靡东南亚,体现全球电竞赛事的热烈氛围;《上海日报》推出的国际传播新品牌Shine形成了面向国际主流受众的原生英语信息流;国内首家全数字英文新媒体Sixth Tone则将中国立场、中国视角、中国特色融入“有人情味的报道”,让国际社会更加了解中国现代化发展的进程。

在文化强国与数字经济两大战略的共同驱动下,文化产业链条和商业模式有望获得重构,文化产品及服务输出也有望向更高产业附加值的领域发展,上海文化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

(五) 政策汇聚,有力支持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

文化建设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发展的新布局,上海促进文化出海政策陆续出台(见表3)。《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提升国际文化大都市的软实力”。

表3 2017—2022年上海支持对外文化贸易相关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对文化出海的影响
《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09	建立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集群,加快形成服务贸易海外市场拓展体系
《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	上海市健康促进委员会	2019.09	发展境外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教育、文化等服务
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0.01	大力推动文化贸易、共建重大创意产业和文化项目、文化龙头企业
《关于推进本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信委	2020.04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文化创意产业等,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05	加快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文化服务、文化装备产业发展
《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2年版)》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11部门	2023.1	培养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打造文化出口重点项目
《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委会)	2021.01	文化大都市功能全面升级,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发展
《“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1.04	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提升“上海服务”品牌和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

续 表

政 策 名 称	发 布 单 位	时 间	对文化出海的影响
《上海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防范与合规指南》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07	以期增强企业风险防范与合规建设能力,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核心竞争力
《上海市数据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含常委会)	2021.11	为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据化提供制度保障
《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06	发展数字贸易,建设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示范区

资料来源:课题组通过查阅上海市政府官网、北大法宝数据库整理。

其中,《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0)提出,要“扩大文化、旅游服务的全球影响力”。在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进程中,上海市政府还高度重视文化服务贸易的风险防范工作,连续三年为 300 余家企业提供国际化经营合规体检服务,上线“上海国际经贸合规法律服务平台”及移动端,发布《上海企业国际化经营风险防范与合规指南》,以及时、精准的公共服务,助力企业主动合规、有效合规、科学合规。在数字文化服务贸易方面,《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强调数字贸易发展要“对标国际自由贸易规则,大力发展云服务、数字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数字贸易,推动建设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示范区”。《上海市数据条例》为数据要素化和要素数据化提供制度保障,为数字服务贸易发展保驾护航。

二、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 全球进入服务经济时代,打开上海文化服务贸易的增长空间

1. 全球经济服务化推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

服务业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为 69.7%,占比稳步提升,服务领域跨国投资方兴未艾,带动服务贸易蓬勃发展。全球价值链加速重构,以研发、金融、物流、营销、品牌为代表的服务环节在货物贸易中的含量持续提升,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愈加凸显。

2.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日益牢固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服务贸易持续快速增长,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52 982.7 亿元。2021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3.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 万美元后将继续攀升,人民群众对优质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服务贸易规模扩大与质量提升。这表明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服务业提质增效的态势明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活力持续释放。

3. 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9 0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0%;两年平均增长 8.9%,比 2019 年同比增速加快 1.9 个百分点。这表明 2021 年我国文化产业正逐步恢复,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健全,文化产品供给质量稳步提升,文化消费市场总体趋向活跃,文化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将进一步增强,文化产业规模有望持续发展壮大。

4. 上海文化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均比重逐年递增

2020 年,上海文化产业实现增加值 2 389.64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6.1%,占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总增加值的比重为 5.31%(见图 2)。按活动性质分析,上海文化核心领域创造的增加值为 1 953.99 亿元,占全市文化产业的比重为 81.77%;文化相关领域创造的增加值为 435.66 亿元,占全市文化产业的比重为 18.23%,这为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增长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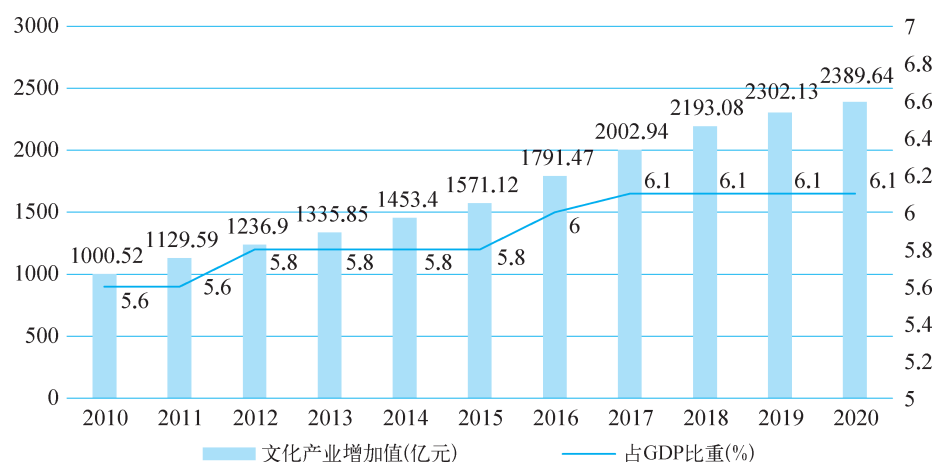


图2 2010—2020年上海市文化产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报告(2021)》。

(二) 数字经济发展加速文化贸易数字化转型

1. 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潜力加快释放

《2022 年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显示,2021 年,全球 47 个主要经济体的数字经济规模为 38.1 万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5.1 万亿美元,数字经济发展的活力持续释放;同时,全球数字经济对第一、二、三产业持续渗透,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的应用率先在第三产业爆发、数字化效果最显著。2021 年,全球 47 个经济体第三产业、第二产业、第一产业数字经济的增加值占行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 45.3%、24.3% 和 8.6%(见图 3),分别较 2020 年提升 1.3、0.8 和 0.6 个百分点。世界贸易组织预测,随着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以数字网络方式提供的跨境交付在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中的比重持续扩大,在线教育、视听服务等线上文化消费将爆发式增长。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将加快文化产业和贸易数字化进程,国际数字内容文化市场日益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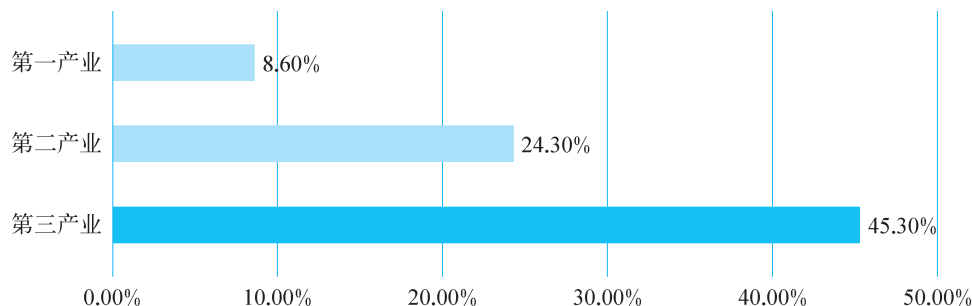


图3 数字经济渗透率

数据来源:《2022 年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

2. 我国数字文化产业和数字文化贸易迎来重大机遇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8.6%,位居世界第二。《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2)》显示,我国数字经济存量企业数量连年递增,截至2022年8月月底,全国数字经济产业共有1662330家企业,占全国企业的5.01%(见图4)。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也正在加快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增强数字服务供给能力,数字贸易、版权交易、在线教育等文化数字服务出口成为我国出口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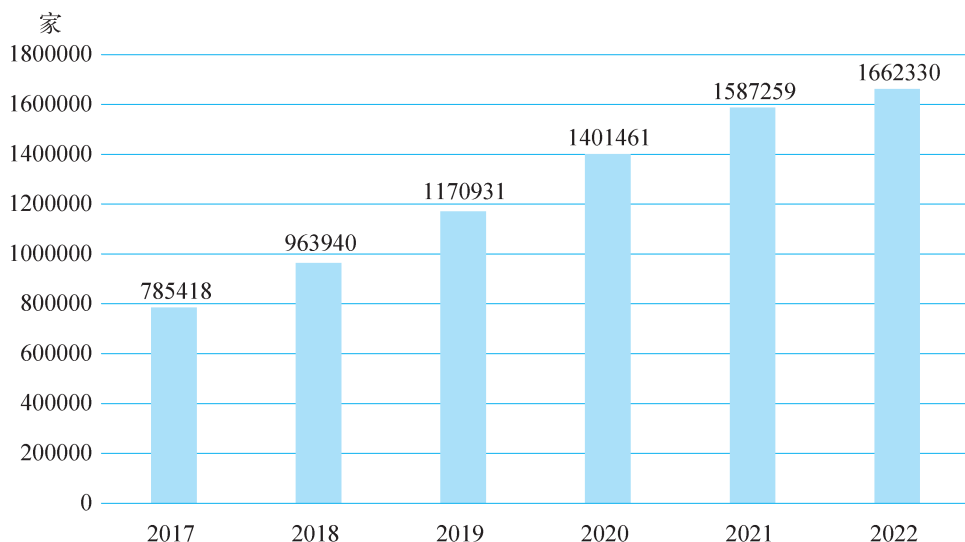


图4 2017—2022年全国数字经济存量企业数量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2)》。

3. 上海数字文化出口快速发展

上海很多博物馆已开展了数字虚拟展览,通过数字化赋能,不仅将上海文化、中国文化传播出去,互联网的交互性还帮助上海传统文化与其他世界文化展开交流。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月推出线上画廊单元,通过“互联网+交易服务”打通全球艺术品交易链条;采用云会议、云展览、云直播的方式,面向全球开展作品展示、论坛交流、艺术品交易,为全球高品质艺术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致力于向世界传达中国文化价值,树立上海文化的“金名片”。上海各园区组织企业积极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线上版,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线上影视跨境交易服务渠道,香港国际影视展作为亚洲最大的影视展,也是全球举足轻重的电影交易市场之一,园区通过平台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推广,藉以扩阔人脉网络、洽谈交易,有利于打响“上海文化”品牌。

(三) 不断完善区域经贸合作网络,拓展文化服务贸易的“朋友圈”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坚持在对外开放中谋发展、谋合作、谋共赢是我国文化服务贸易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因素。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与17个国家建立贸易畅通工作组,与46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与23个国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同14个国家建立服务贸易合作机制。

1. 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贸易合作日益紧密,潜力持续释放

截至2022年4月,我国已经与149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一带一路”合作文件;2021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服务进出口总额超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33.4%。

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签署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正式签署成为东亚经济一体化最重要的一项成果。RCEP在服务贸易方面签署了一揽子措施,包含消减各成员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采用“负面清单”的方式进行市场准入承诺以及在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等领域的进一步开放。RCEP的正式签订和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形成东亚区域一体化市场,为文化服务业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透明和便利的投资环境。

(四) 全球知名文化品牌逐渐增多,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

文化产业特别是创新类、设计类等高附加值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正在逐渐提高,这使得企业开拓国际高端文化市场的能力逐渐增强。

其中,网络游戏、网络短视频等产业快速发展,新媒体产业出海进程持续升级。在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形势下,我国新媒体机构逐渐转向非洲、拉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例如,2021年1月,字节跳动旗下的网文出海产品 Fizzo 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地上线;8月,华为宣布将在突尼斯开设研发与创新中心,为突尼斯提供医疗服务、技能培训和就业机会;12月,快手海外版 Kwai 在巴西市场测试直播电商业务。2021年,我国新媒体产业通过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全球知名文化品牌逐渐增多。

以网络游戏为例,上海米哈游旗下的《原神》为我国游戏产业发展树立了标杆,全球文化传播的社会功能逐渐增强。

1. 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

米哈游在《原神》开发上前后投入超过1亿美元,上线后每年还要花费2亿美元进行持续开发,这使得产品在画面渲染、数据处理速度、系统架构设计上能够匹配其预期达到的效果,增强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兼顾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差异

不仅有不同民族的语言文化不统一、人文节日错综复杂等问题,还有文化表现形式上的差异,例如,蒙德地区的“风花节”和“羽球节”活动参考了西方节日进行制作,璃月的“逐月节”和“海灯节”则以中华传统节日为原型制作。

3. 开发“开放世界+多平台”游戏

兼顾融通 PlayStation 平台、iOS、Android、PC 平台等,开发复杂程度非常高,需要站在跨平台角度去思考游戏的制作,了解各个平台的优缺点,同时确保它既能够在各平台顺畅运行,又能发挥平台的硬件特性。正是因为《原神》在技术研发、文化差异以及跨端产品开发中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才使得《原神》的全球 DAU(Daily Active User,日活跃用户数量)屡创新高,并成为现象级产品。

三、上海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战略

(一) 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促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组织领导

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牵头,与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区级各相关单位等建立多方联络员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各单位的工作推进情况,讨论并解决遇到的问题,畅通信息渠道,统筹政策制定,扶持企业发展,共同推进基地建设。

2. 加强政策引领

上海市级及各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文化服务贸易扶持政策的支持力度,坚持创新引领、数字驱动、消费带动,激发产业创新活力,聚焦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徐汇区文化、艺术、传媒等产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打造现代文化产业高地和文化服务出口高地。

3. 深入调查研究

积极开展各项文化产业政策和服务贸易课题调研,开展文化服务贸易数据统计分析,探索区域文化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加强对文化服务贸易竞争力的调查和分析,了解和掌握国际市场需求,为下阶段文化服务贸易发展方向和政策扶持提供决策依据。

4. 加强文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通过不断做强区域知识产权服务能级,促进文化产品及原创 IP 的知识产权保护,为区域内更多文化产品“出海”保驾护航,为上海市文化服务贸易发展赋能增效。

5. 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海关综合监管模式

加强与海关、外汇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安全、高效、便捷的海关综合监管模式,为文化出口基地的文化产品出口开辟通关、结汇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提高文化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 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激发市场竞争活力

1. 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的路径

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的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

2. 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

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物鉴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

3.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

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

(三) 加快数字化赋能,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在优化文化服务贸易发展模式方面,要加大工作力度,努力通过数字化、特色化、创新性、融合性的发展模式,最大限度地促进上海文化服务贸易可持续发展。

1. 加快数字经济赋能文化服务贸易发展

打造多元化数字文化衍生品,丰富经典 IP 的文化和经济价值,将传统形态的文化产品进行数字化升级后生成全新的数字产品,能够催生文化服务新业态,使文化内容的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不断提升。完备数据治理体系,促进文化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数据治理规则的完善能够为数据要素市场的有效运行提供保障,为文化服务贸易的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2. 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提高文化创新水平

持续提升文化科技创新的能力,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大力加强文化服务产品的开发力

度。在挖掘上海传统特色文化方面要采取更具有针对性的措施,在传承本土文化的过程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强化创新文化的影响力,运用VR技术、3D技术、5G技术等打造具有吸引力、影响力的文化服务产品,促进文化新兴业态的健康发展。

3. 开拓元宇宙生态新赛道

探索元宇宙发展顶层设计,通过组建产业生态联盟、打造创新中心等方式,促进元宇宙与文化产业加速融合;构建“产业生态网”“能量传导网”,全力支持探索技术互融、生态共建,充分释放上海文化场景资源集聚优势,提升文化体验,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标杆应用,打造数字文化新高地。

(四) 聚焦重点产业,构建多层次的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1. 加快推进“两中心、两之都、两高地”建设

继续做大做强影视、演艺、艺术品、电子竞技、网络文化、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项目,实施“文化+”“+文化”战略,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包括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国际重要艺术品交易中心、亚洲演艺之都、全球电竞之都、网络文化产业高地、创意设计产业高地。

2. 构建多层次文化产业发展格局

实施文创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形成头部企业带动、腰部企业支撑、小微企业创新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充分发挥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叠加效应,强化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对接,引入和培育一批标杆型企业;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影视文化贸易主体队伍。

(五) 强化内容建设,不断提升“走出去”的竞争力

1. 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

推动主题出版物出口,扩大文学艺术、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教材、少儿读物、学术数据库等产品的出口。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提升外向型图书整体策划、编辑出版和设计印刷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出版,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

2.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

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的力度,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将“上海出品”打造成上海文化产业稳扎稳打、持续向上的一张名片,从而提高上海文化服务“走出去”的国际竞争力。

3. 推动上海特色文化“走出去”

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六) 发挥文化贸易基地、平台促进效应,激发创新发展新动能

1. 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上海徐汇区、上海仓城影视文化产业园区要持续发挥文化贸易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的营商环境,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信息集聚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多元化的支持举措,以发挥基地的集聚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各基地挖掘特色优势

文化产业出口的潜力,建设具有上海特色的文化出口基地。

2. 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

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的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

3. 加强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进一步优化语言服务结构,打造“语言服务+语言技术”的发展模式,不断为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和企业单位提供优质的语言服务;积极把握语言服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甚至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融合的趋势,优化自主创新成果;全面统筹语言的不同功能,以优质语言服务助力国际传播高质量发展,对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发挥积极作用。

(七) 创新贸易方式,持续推动文化出口多样化

1. 推进文化出口便利体系建设

探索信息化互联网技术在文化贸易中的应用,推动影视交易云平台搭建,为影视出口企业提供全方位线上影视跨境交易服务,推动文化贸易数字化发展。通过开展影视文化贸易专题对接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影视文化产业合作。

2. 支持重点企业的海外拓展

支持柠萌影业、克顿文化传媒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开拓日韩、东南亚、欧洲和北美业务,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提升“仓城影视”的影响力。

3. 推动文化出口新增长点

推动企业与高科技、旅游、网红经济、展览展示等融合发展,率先实践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行业的整体实力。

4. 积极推动行业国际标准制定

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影视企业从单纯的出口产品走向出口服务、技术和标准。

(执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刘婷婷)

上海离岸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22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地区冲突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及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下,上海积极对标“五个中心”建设的规划要求,以创新驱动服务外包向数字化、智能化和高端化转型升级,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再创佳绩,增幅远超全国平均水平,凸显了上海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韧性和竞争力。

一、取得成效

2022年,上海离岸服务外包合同和执行金额继续实现两位数增长,分别为208.5亿美元和145.9亿美元,分别占全国总金额的10.3%和10.67%,增速分别为31.6%和22.5%。

(一) 服务外包迈向数字化、智能化和高端化,数字化业务比例提升

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维护管理、金融保险、医疗健康等服务外包领域广泛应用和融合,大大提升了上海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全市服务外包数字化业务占比达83%以上。

1. 高附加值智能化业务增速加快

2022年,全市信息技术外包(ITO)、业务流程外包(BP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的增速分别为26.4%、17.1%和19.4%,占全市离岸服务外包的比重分别为54.7%、22.85和22.5%,其中,信息技术外包比上年同期提升2.5个百分点。

2. 新业态高端服务外包增长迅速

区块链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采购外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和工业设计服务等分别增长1.8倍、1.1倍、4.3倍、1.3倍和2.1倍。

(二) 服务外包企业实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高

1. 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中大型企业实力提升

2022年,新增服务外包企业151家,小型企业快速成长,中大型企业的实力显著增强。2022年,上海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均值为1912.5万美元,中位数为330.5万美元,呈现“头部强、尾部长”的特征。其中,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超1亿美元的头部企业数为29家,比上年度增加6家;头部企业的离岸外包执行额为67.3亿美元,占全市的比重为46.4%,离岸外包执行额业务增量为15.3亿美元,贡献全市总增量的57.0%。

2.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增强

2022年,上海共有19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其中,毕得医药和星环科技两家公司为服务外包企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一家以药物分子砌块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

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有分子砌块及科学试剂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公司成立之初仅有 10 多人的研发团队,2022 年已成长为近 200 人。2017—2012 年,公司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仅有 1 项;2012—2017 年,上升到 9 项;2018—2022 年年底,共有 16 项,另有 35 项正在审核中。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下游客户端覆盖默克、罗氏、恒瑞医药等国内外知名创新药企。星环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国内首家登陆 A 股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集成、存储、建模、分析等服务。2019—2021 年,公司的复合增长率为 37.8%。2022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1.71 亿元,同比增长 24.8%。2022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已经更新到第九代,基本实现核心代码自主编译;公司的产品已应用于金融、政府、能源、电信等七个涉及国家命脉的重要领域,成为国内大数据软件的“领航员”。

(三) 离岸服务外包市场多元化持续推进,RCEP 和“一带一路”成员国增长亮眼

1. 美国、欧盟和中国香港是主要市场

全市企业 2022 年承接美国、欧盟、中国香港离岸服务外包额分别为 57.3 亿美元、23.8 亿美元、22.2 亿美元,合计占全市的 70.8%。其中,欧盟、中国香港的业务增速分别达 27.9%、34.8%。欧洲国家的新兴市场——卢森堡和芬兰的离岸执行额增长突出,分别增长 6.4 倍和 44.3%。

2. RCEP 和“一带一路”成员国增长亮眼

全市承接 RCEP 和“一带一路”成员国的离岸执行额分别增长 29.2%和 44.6%。在 RCEP 国家中,来自新加坡的服务外包额最多,为 14.5 亿美元,占总额的 10%左右,业务增长 43.8%;柬埔寨、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的离岸执行额分别增长 1.3 倍、1.0 倍和 33.9%。在“一带一路”成员中,来自西亚、北非 16 国的业务增长 1.8 倍。

(四) 服务外包已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1. 稳就业

截至 2022 年年底,全市共有服务外包企业 2 740 余家,共吸纳就业 53.2 万人,当年新增就业 3.5 万人,其中的 72.7%为本科以上学历。

2. 示范园区能级持续提升

全市 5 个市级服务外包示范区和 16 个市级服务外包专业园区承载全市 80%的离岸业务。全市各示范区,尤其是专业园区的定位和特色各不相同,其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增强,促进了上海服务外包的规模化和高端化。以上海医药服务外包为例,目前已形成研发、测试、临床、商业化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培育了睿智化学、美迪西、桑迪亚等龙头和骨干企业,还涌现了缔脉等一大批后起之秀。服务外包示范区黄浦区高增值的业务流程服务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的增速分别高达 1.1 倍和 45.1%。

3. 示范园区辐射和示范效应凸显

以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为例,在医药研发外包业(CRO)快速兴起之后,2009 年,张江引进新药研发创新孵化模式,实施“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外包”的 VIC(VC+IPC+CRO),由政府引导资金和风险投资主导为中小企业研发新药搭建管道。在这一模式的刺激下,从 CRO 公司出来的人陆续在张江创办了 100 多家科技创新型企业,成为张江园区最早一批国产新药创业者。目前,张江药谷已发展成为全球瞩目的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创新集群,并对南汇周康、奉贤区星火、徐汇区枫林、青浦区等医药产业扩展基地形成示范和辐射效应,促使上海形成了以现代中医药、生物技术、化学制药、精密医疗器械等为主的多层次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系统。2022 年,上海自主研发的多格列艾汀片等 4 个 1 类国产创新药获批,数量位列全国第一;新增 59 个药品批准文号,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批准文号 53 个。

二、主要工作

2022年,上海加快推动落实《上海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多种政策组合促进服务外包企业复工复产,推进服务外包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一) 多方位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1. 建立服务外包人才供需对接机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实现服务外包产业岗位信息与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对接;支持优质服务外包企业申请成为本市就业见习基地或创业见习基地,与高校共同培育服务外包人才。

2. 完善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

在浦东软件园等重点区域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阶梯式服务体系,提供孵化空间及投融资、政策辅导、产业对接、媒体宣传等服务及创业解决方案,聚集了SAP、高通、花旗、七牛云等龙头企业,形成数字算力、数字算法、数字服务、数字应用的数字贸易生态体系。此外,依托“国际数据港”的先试先行,临港新片区已实现首家企业通过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建成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上海国际数据港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和上海国际数据港汽车数据联合研究中心宣布成立,上海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跨境数据流通)也宣布启动,该创新基地重点围绕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以场景为导向,致力于成为促进跨境数据流通标准化建设的新型智库与支撑平台。该平台的建设为后续各类新模式服务外包发展奠定了基础。

3. 构建服务外包长三角交流平台

依托长三角服务贸易一体化发展联盟,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培训,初步构建资源整合的长三角外包国际交流促进平台。

(1) 成功举办首届上海数字贸易论坛。2022年11月8日,以“数字贸易枢纽港 开放合作新启航”为主题举办首届上海数字贸易论坛,推动数字技术、数字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创新发展,推进服务外包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举办软件贸易分论坛,探讨促进软件企业转型升级的路径;举办数字贸易发展和标准化分论坛,搭建数字贸易行业标准交流平台。

(2) 举办“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推介会。以“四清单”(空间载体清单、研发项目清单、扶持政策清单、沟通联络清单和宣传推介活动)为抓手,强化医药研发与制造的对接服务,放大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以园区推介活动为抓手,全力推进本市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研发经济和产业化高地。

(二) 多渠道推进上海服务外包业务拓展

1. 组织外包企业参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搭建上海城市形象展,将上海服务外包工作及及其成就纳入上海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成果中一并展示,并推出《2022上海服务贸易推介手册》。

2. 推进服务外包内外信息传递

在服务外包企业推广方面,发布《上海服务外包企业海外行》,介绍上海服务外包的优势、政策以及各类型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在帮助服务外包企业业务拓展方面,发布了《RCEP电子商务规则与市

场开拓指引》《服务贸易海外重点市场拓展指南(RCEP)》《服务贸易海外重点市场拓展指南(欧盟)》。

3. 展开 RCEP 系列培训和服务咨询站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为帮助服务外包企业抓住 RCEP 生效的红利,组织“商务政策课堂”RCEP 政策系列培训会,帮助企业更好地熟悉 RCEP 的内容和规则;同时,在上海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局、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和长宁区商务委设立 4 家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为服务外包企业提供 RCEP 相关优惠措施的咨询服务。上线 RCEP 最优关税查询系统。

(三) 多政策促进服务外包企业提质增效

1. 多渠道为企业减税、减费让利,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为缓解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海出台《上海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通过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外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6 个月的房屋租金;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的成本;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力度,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 6 个行业企业(包括服务外包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等。

2. 继续实施国家和地方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印发《2022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实施细则》,对国际资质认证、开展研发活动等服务外包企业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市商务委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对服务外包企业提供支持。重点支持国际服务外包业务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能力,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提供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1 年以上)和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的各类服务外包企业,帮助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做大做强。

3. 服务外包小微企业实现信用保险全覆盖支持

会同中信保上海分公司实施全国首个针对服务外包全行业的小微企业低费率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政策,为全市 380 余家服务外包小微企业开拓新市场提供保障支持。

(四) 多举措优化服务外包营商环境,打造制度创新高地

2022 年 1 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从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投资环境、涉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监管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引领高地、区域合作、法治环境 10 个方面提出了 172 项改革举措。

1. 技术和数据赋能,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体系

优化市区两级企业的服务云平台功能;聚焦惠企政策、普惠金融、专项资金、用工就业、服务贸易等领域;建设标准统一、内容完备的“一网通办”知识库,持续提高在线智能客服“小申”的服务水平。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理机制等。发挥知识产权的融资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加快办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3. 优化通关全链条全流程

制定了《上海口岸 2022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全流程作业无纸化;进一步完善“两步通关”“提前申报”的通关模式;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推进关税支付便利化;推进出口退税免申报等。

三、下一步工作的主要考虑

上海将按照全国商务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发挥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作用,推动服务外包进一步转型升级,继续打造“上海服务”的品牌。

(一) 持续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的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外包深度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1. 推进“一网通办”企业服务版

实行“一网通办”企业服务版 App,建立服务外包企业—园区—政府的畅通联通机制,加强对企业诉求的快速响应和解决。围绕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企业员工录用、商事纠纷化解解决、知识产权保护等企业服务的重点领域,实行一站式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

2. 加快转型升级承载区建设

上海市服务外包示范区与示范园区基本也是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点承载区。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目标规划,以示范园区为载体,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深度融合“五个中心”建设。对于相对比较成熟的服务外包园区,加强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吸引符合条件的高端研发外包企业入驻,持续提升服务外包的水平,加快服务外包对其他产业的发展促进作用。对成长性服务外包园区,鼓励特殊项目培育,加快拓展园区发展规模与效率;支持市北高新园区培育 8K+5G+云解决方案等创新项目,推动创智天地加快培育云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企业等;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等开展服务外包创新引领、先行先试的改革;建立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之间的交流与联通平台。

3. 加大对中小服务外包企业的扶持力度

针对服务外包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痛点和需求,从金融服务、企业服务、信用服务等方面进行支持;继续推进中小微服务外包企业信用保险,加快服务外包产业链的完善。

(二) 夯实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加快培育新模式、新业态

1. 推进高质量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升级 5G/6G、通信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提升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服务能级;加快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建设,推进联合实验室研究成果转换;优化升级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平台建设,为服务外包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的软硬件基础。

2. 大力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依托上海数字建设的基础,积极引导服务外包企业探寻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培育数字化制造外包平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

(三) 充分发挥上海服务外包的优势,推动服务外包在岸、离岸联动发展

1. 深化上海和其他城市服务外包转移、承接的合作

加快推进长三角服务外包带各城市之间的一体化建设;构筑上海与长三角地区发包与承包信息对接平台;积极拓展上海与中西部地区服务外包的合作路径。

2. 引导、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业务

将在岸外包合同规模企业纳入重点扶持范围；设立服务外包在岸、离岸示范项目；发挥上海服务外包行业协会和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服务外包委员会等组织的作用，引导企业积极拓展在岸服务外包业务。

3. 加大 RCEP 市场的开拓力度

支持企业在 RCEP 重点市场开展线上线下市场推广活动，加大对日韩、东盟等重点市场的宣传推介力度，增强企业业务承接能力。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大力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吸引 RCEP 成员国高端医疗人才，发展医疗服务研发外包；推动 RCEP 框架下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持续增强边境措施的透明度，提升进出口的通关效率。

（执笔：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王云飞）

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发展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是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目前全国有 5.9 万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为数亿劳动者和数千万家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专业服务。^①

2010 年 11 月 9 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复设立我国第一个以人力资源服务业为主要产业的集聚区——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在上海静安区正式挂牌。园区的建设开创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的新模式,点亮了整个行业发展的新航标。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能级不断提升,社会效益不断增强,集聚了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养了一批中高层次专业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人力资源配置和管理服务。2022 年,上海集聚 3 609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达 6.83 万人,全年的营业收入为 4 719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业通过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极大地提升了人力资源的效能和价值,成为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的重要力量。

一、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现状

(一) 基地发展现状

2022 年 3 月,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入选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首批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以上海人才大厦为核心,向青少年活动中心和人才培养广场(青年园)、新理想大厦(创新园)、南京西路商圈(国际园)延伸,约 2.18 平方千米。其后,东部园、虹桥园先后建成运行。园区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打造了一批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品牌,开展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跨区域、跨领域的合作交流,推动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与全球人力资源配置,建成了专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链。

截至 2022 年年底,园区已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43 家,实现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581 亿元,缴纳税收 14.94 亿元,开展服务贸易企业分支机构遍布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区域经济效益显著,产业集聚发展态势逐步显现。

(二) 基地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型

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在全国起步较早,自发展初期起即具有市场化、生态化、国际化的特点。上海在全国率先对外资开放,允许外商以合作或者合资的形式进入本市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目前,上海共引进外资、港澳台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129 家,另有 23 家世界顶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上海设立了亚太区、大中华区等区域总部。在“引进来”的同时,又积极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本土人

^① 《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走上高质量发展路》(2022 年 9 月 7 日),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article/news/gnxw/202209/137639.html>,最后浏览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力资源服务企业深修内功,不断提升把握国际规则、开拓全球市场的能力。经调查,2022年,园区人力资源机构服务用人单位数7.7万家次,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141万人次,服务出口额为11.67亿美元。

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主要通过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三种供应模式,为境内外的服务对象创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基地开展的服务贸易分三类,分别是:直接吸收外资人力资源机构;本土人力资源机构服务在华外资企业;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球化服务。主要服务贸易产品以招聘与雇佣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为主。

1. 直接吸引外资人力资源机构

外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于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满足特定服务需求具有特殊作用,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结构中占据特别地位。目前,园区共有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9家,涵盖中外合资、台港澳法人独资、外商独资等类型,占园区总机构数的5%。它们的主营业务集中在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领域。

2. 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在华外资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园区共有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86家,其中,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14家,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272家。经调查,国内人力资源机构中有18%以上的企业主要服务客户是外资企业。

3. 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球化服务

“走出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要是民营企业。经调查,国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的通过境外上市,如人瑞集团;有的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合资、投资入股、收购等方式开展境外业务,如科锐国际;有的通过战略合作、人力资源技术产品出海等方式实现全球化服务。具体案例如下。

(1) “走出去”,服务中国企业“出海”。比如,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BIPO)作为静安区首批“全球服务商”,独创了一套适合中国企业海外落地服务的模式。必博人力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BIPO HRMS,提供了适用于7个国家的语言和劳动法,支持薪酬、考勤、休假、报销等所有人力资源模块,能够帮助人力资源部门针对员工进行从入职前到离职的一站式生命周期管理。目前,必博人力已经为阿里、腾讯、小米、复星、科兴等国内头部企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出海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请进来”,助力海外企业开拓中国市场。比如,A企业是南亚知名的O2O(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的商业机会与互联网结合)酒店品牌,利用互联网平台向单体中小酒店提供标准化、人性化的附加服务以及流量入口,业务覆盖印度、尼泊尔、马来西亚等。2017年,该企业进入中国,中国区的人才团队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为了尽快实现业务目标,企业海外总部委托力德国际协助人才招聘工作。力德采用了项目管理方式,帮助客户对中国人才市场现状进行深入的了解,进而能对后续的人力资源吸引与管理作出更准确的战略,为客户搭建了一个“可持续”的候选人库,并弥合文化差异,帮助这家海外独角兽企业在中国与众多的本土互联网大厂争夺人才,9个月内就在中国区拥有2000多名员工,业务已覆盖中国100多个城市,拥有2000多家线下门店。

(3) “扎下根”,人力资源机构全球化布局。机构出海进入发展中国家所在的新兴市场相对广泛,在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美国、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等。比如,科锐国际、德筑企业管理在美国硅谷设立分支机构;领航集团、力德人才、合祚、必博人力等已分别在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等国家设立子公司。2018年,科锐国际收购了英国领先的招聘服务供应商Investigo公司,正式进军欧洲人力资源市场,形成全球范围内的高效网络及运营体系。

二、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的特点

基地坚持以体制机制创新、产业引导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努力形成企业结构合理、创新研发一流、

服务辐射全球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在助力就业、配置人才、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1. 在企业集聚上,聚集了一批高端服务机构

持续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国际一流资源。目前,基地共有机构 306 家,集聚了一大批国际、国内领先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世界 500 强的任仕达、五大猎头公司之一的海德思哲、全球人力资源 50 强的米高蒲志、华尔特等,国有大型综合服务机构上海外服、北京外企、中国四达、中科航天人才等。

2. 在行业业态上,形成了一条完备的产业服务链

园区以服务业态分片集聚为导向,将人力资源服务上下游各环节穿成“链”、铺成“扇”,已形成了覆盖人力资源招聘、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事代理、劳务派遣、职业指导等满足不同层次人力资源服务需求,服务产品完备多元的产业链。其中,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占比较大,均在 16% 左右;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服务次之,占 14% 和 12%;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才测评服务以及人力资源培训的比重相对较少。一批与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业态在园区初露端倪,行业分工专业化水平、服务产品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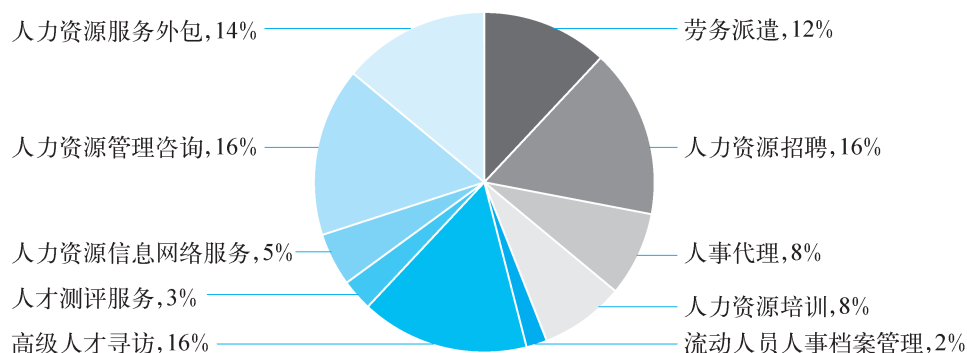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的人力资源服务业态分类

3. 在数字化转型上,培育了一批高附加值企业

注入新动力,拥抱新机遇。近年来,数字化呈现新亮点,基地不断开展数字化转型,以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才测评以及高级人才寻访为代表的一批与国际化发展相适应的服务业态逐渐成长,行业分工专业化水平、服务产品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创新培育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的“科技+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目前,基地已有 15 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科技创新产品,涵盖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业态,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 政策制度供给强劲

基地始终立足服务国家战略,打响“上海服务”的品牌,综合发挥政府、功能平台、社会组织等优势,开展行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的水平。

1. 强化政策支持

2022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进一步实行财税支持政策、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级、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四个方面,共提出23条政策举措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赋能上海新时代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国际竞争的更新动能。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开辟了全球化引才的新通道,激励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国家和上海引进更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导更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加快“走出去”的步伐,进行全球布局,延伸和拓展引才的触角和网络,探索形成市场化引才的新机制。基地通过实施人力资源“伯乐”奖励计划,为上海“一城、三区、一带”等重点区域引进一批各类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打造了具有政府公信力的行业品牌。2022年,基地共有5家机构获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占全市总获奖数的1/4,为本市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作出了积极贡献。

基地还结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精神,完善静安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新政细化落实,明确产业新政执行标准和操作流程,形成“市区联动”合力,充分发挥园区在发展产业、壮大市场和集聚人才方面的作用。

2. “一门式”服务

园区构建全开放式的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以上海人才大厦的人事公共服务平台为核心,整合和强化市、区政府、企业的人才公共服务功能,设立专门窗口,对所有入驻园区企业以及人才提供“一门式”服务。产业园区已先后入驻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上海海外人才服务中心、上海市医疗保险与社会保障机构、上海市出入境管理中心、高层次人才之家等公共服务机构,不断丰富和完善了产业园的公共服务体系,为入园企业提供证照办理业务、社会保险配套服务和医疗保险专门服务、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及档案管理服务、涉外公共服务综合平台等公共服务共计60余项,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广泛、门类齐全,并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窗口服务品质。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园区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事业单位(人才中心)、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协同发展模式,在园区内实现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建立统一、高效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3. 构建标准体系

大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2012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闸北区(旧地名,现已并入静安区)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为依托,批准创建首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区,2015年2月,已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终期验收。2020年,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组建成立,并于3月初正式揭牌成立。标委会通过总结提炼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发展成果和经验,努力为人力资源产业的发展贡献上海智慧、提供上海样本、输出上海标准,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4. 提供配套支撑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分层次、分业态的人才培训体系。举办人力资源“未来领袖培育”计划成果展示暨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研讨活动,培育行业领军人才,促进行业机构转型升级;举办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首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高级经营和管理人才研修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专业知识更新,持续强化行业人才培养。

(三) 全球服务提质增能

1. 亮相国际展会

2022年9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苏河湾(集团)

有限公司组团参加了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集中展现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成果和未来愿景。2022年11月,基地携手米高蒲志、瀚纳仕、华德士、万宝盛华、科锐国际、仕卿人力、力德人才、德筑集团、讯升人力、国朗咨询、众和人力、新视野12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同组成苏河湾全球人力资源服务联合展区亮相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集中展示人力资源服务的新产品、新服务。

2. 赋能国际合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同推出实施“全球服务商计划”,基地企业海德思哲、米高蒲志、任仕达、万宝盛华、前锦众程、仕卿人力、合杰人才、科锐国际、力德国际、必博人力、易才集团11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为首批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商。基地还发布了《上海人力资源服务》名录,持续做深“全球服务商—人力资源服务专项计划”,探索人力资源全球服务模式。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日益成为产业新的发力点与增长极。据统计,2022年11家人力资源全球服务商年均服务企业数量近2.5万家次,成功推荐人才3558人次。

3. 搭建交流平台

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国际合作峰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领袖对话会等国际行业交流活动,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国际合作与竞争,打造全球人力资源行业的交流合作平台;由上海必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与毕马威、安永、米高蒲志等专业服务机构成立全球人力资源促进中心,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全球化一站式专业支持。领航跨国大中华区总部与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搭建国际人才合作与服务中心,推进国际人才交流服务、教育培训及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等平台。由上海英达国际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众和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成员单位共同成立海外人才服务联盟,依托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海外网点建立启用澳大利亚站、英国站、新加坡站、日本站、韩国站、阿联酋站6个海外人才交流服务站。该联盟将借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在就业创业、引才引智、交流培训和项目落地等方面为海外人才搭建平台、提供机会。服务站还为海外人才宣传政策,吸引他们来上海工作和创业。同时,基地还举办“梅园论剑”“大咖谈创新”等行业交流活动,促进产业健康融合发展。

三、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

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是推动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进一步开放发展的创新举措。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开放创新,成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的重大机遇。

(一) 机遇

1.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变化

一是国家战略发展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推动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等服务创新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推动中国产品、服务、技术、品牌、标准走出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也积极应对并发布《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着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人力资源领域全球治理,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这给长期根植于国内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打开了拓展海外业务、推动中国服务“走出去”的重大机遇,中国人力资源

服务业步入国际化轨道。

二是产业发展需要。大批中资企业加快了在世界各地开拓市场的步伐,而人力资源要素服务作为产业中间链接,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要素生产率增长、扩大就业、增强比较优势中发挥重要作用,这既是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面临的新机遇,也是在新的发展环境中对人力资源服务的对象、服务效益、服务模式等的全面升级。

三是人才发展需要。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战略。上海市人才工作会议提出,要举全市之力加快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努力打造我国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重要战略支点。这就要求人力资源服务必须提升国际服务的竞争动能,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

2.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经济环境变化

一是行业发展基础性条件的变化。随着“社保入税”等政策改革的不断深入,中介代办性业务的空间逐步缩紧,行业业务发展模式出现调整。随着市场精准服务要求增高,行业细分趋势非常明显。比如,人力资源招聘可按照对象不同衍生出校园招聘、社会招聘,按照方式不同可分为网络招聘、现场招聘、直播带岗等多个细分领域。管理软件系统领域涌现了“i人事”等综合性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产品以及诸如提供社保服务的“社保通”等二次细分的特定产品,形成多元化的产业结构。

二是实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变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宽泛,产业发展潜能大,人力资源服务渗透社会各个产业领域。各企业或组织在发展模式上的新变化直接导致了企业内部管理的新变化,并直接或间接地体现在内部组织关系、岗位关系、雇佣关系、分配关系、人力资源与资本关系等方面,这种变化必然对人力资源服务提出新要求,特别是在共享经济模式兴起之下,服务百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模式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优质服务。

三是行业发展数字化动力明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公开化程度不断提高,加之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数字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加速了人力资源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人岗智能匹配、人力资源素质智能测评、人力资源智能规划等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行业逐渐从传统的劳务派遣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业态转型,也有利于实现与资本市场的融合和国际合作。

(二) 挑战

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中,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业还存在国际竞争力不足、信息获取渠道不畅、服务贸易成本较高等问题,以及面临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日趋复杂等不确定性因素的挑战。

1. 竞争力不足

国内部分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不足,服务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需要,目前主要还是以服务外包为主,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同时,在海外设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又面临在海外招不到合适的人才、当地人才融入企业文化较难、跨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困境。

2. 信息获取渠道不畅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取第一手的海外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对开展境外业务非常重要,但受限于国内网络管控,无法申请VPN(虚拟专用网络),使得企业无法通过正常渠道从网络查找境外相关工作信息。同时,在全球劳工组织的总体框架下,不同国家的语言、风俗、当地人才市场存在差异,企业缺乏获取当地就业政策的正规渠道。

3. 服务贸易成本较高

跨境资金进出便利化,是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机构开展全球经营服务的必要条件。目前,在非自贸

区领域对企业在跨境资金流动方面依然存在监管壁垒。企业在开展服务贸易业务中,核定标准高于企业实际的服务费收入,需预缴一定比例的税收,这增加了企业开展海外业务的成本。

四、下一步工作的主要考虑

(一)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出口

探索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开放,引进国际先进的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技术和管理模式,为外国来华机构和企业提供高水平的人力资源服务。发挥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国际商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的作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重要平台,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服务贸易洽谈,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规模。实施“跟随出海”战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中参与提供专业服务工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重点领域的市场研究,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公共服务。加强境外宣传推介,编制发布《“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海外服务指南》。

(二)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创新

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数字化服务水平,支持积极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人力资源服务的创新产品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支持国际版人力资源服务软件、系统开发,拓展多国语言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探索培育互联网、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在多边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中创新人力资源服务引导下的自然人移动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三)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全球服务商——人力资源服务专项计划,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落户,为全球客户提供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供应链等支持性服务。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上海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与功能型总部,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要素资源、布局市场网络的能力。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能力建设,培育中小微“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树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质量标杆,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品牌。

(四) 提高国际投资合作水平

开展“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鼓励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借助上海服务贸易全球促进联盟、上海市专业服务业联盟等促进机构,拓展国际合作网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多渠道并购重组、延伸产业链和整合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合作。深化拓展自由贸易账户的功能、适用主体和服务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深入研究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特点和规律,创新金融产品,为基地和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举办人力资

源服务业国际合作论坛,打造行业交流对接、合作发展的平台。

(五)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基于上海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园区的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地功能布局,构建集展示、交易、推介、培训为一体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完善在沪外国留学生落户、海外人才永久居留等国际人才公共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上海海聚英才平台、海外人才服务联盟等机构的作用,提升海外人才市场的服务效能。依托梅园书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组织举办人才培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适应国际规则的专业服务人才队伍。加大人才国际交流的力度,为基地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出国出访提供便利服务。

(六) 建立健全统计体系

探索建立上海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完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统计口径、方法,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利用。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组织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与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加强衔接,对重点企业加强运行监测和趋势判断。加强与相关智库的合作,研究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完善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

新时代,新征程。基地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努力成为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更强引擎,培育对外服务贸易新业态的更优载体,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国际竞争的更新动能,在持续开放中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链动全球的新高地,把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成为提升我国服务出口竞争力的重要载体。

(执笔: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光荣 宋 屏)

上海市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浦东新区位于上海市东部,西靠黄浦江,东临长江入海口,面积为1210平方千米。1990年4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宣布开发开放上海浦东。经过30多年的发展,浦东已经从过去以农业为主的区域,发展成为一座功能集聚、要素齐全、设施先进的现代化新城。

200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浦东在全国率先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点;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浦东挂牌;2015年4月27日,上海自贸区扩区至120.72平方千米;2019年8月20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揭牌;2021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正式发布。浦东开发开放30多年取得的显著成就,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提供了最鲜活的现实明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最生动的实践写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统计数据,2021年,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服务进出口规模为1148亿美元,占全市比重的近五成。

一、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布局

浦东新区依托上海大力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和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综合配套改革的优势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张江科学城建设的契机,大力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形成以陆家嘴金融城、浦东软件园、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外高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和临港新片区为区域特色的服务贸易基地和园区空间布局。

(一) 陆家嘴金融城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是伴随1990年浦东开发开放,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以金融贸易功能为特色的国家级开发区,面积为31.78平方千米。2021年,陆家嘴区域经济总量突破6000亿元,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重超过14%,成为上海市乃至全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级。陆家嘴已建成285幢商务楼宇,集聚了4.4万多家企业、50多万名从业人员,其中,金融从业人员30多万名。经过30多年的发展,陆家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产业体系,其中,金融、总部、专业服务三大板块优势突出。

陆家嘴金融城作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和浦东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近年来,充分利用开放创新所释放的红利,推动了一批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举措落实落地。其中包括:推动全球顶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设立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的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普华永道商务技能培训;世界保险巨头德国安联保险集团设立中国第一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安联保险控股;全球顶尖金融集团摩根大通设立中国第一家外资独资券商——摩根大通证券;全球规模最大的资产管理机构贝莱德设立中国第一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贝莱德公募;信利保险成功转型成为全国第一家外资再保险法人机构;大韩再保险落户陆家嘴,成为新一轮扩大开放后全国第一家新设再保险机构;第一家专业再保

险经纪公司——江泰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第一家航运自保公司——中远海运财产自保有限公司等。

（二）上海浦东软件园

上海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聚集了 SAP、高通、塔塔信息、银联数据、荣湃半导体等 500 多家引领数字贸易发展的跨国公司和龙头企业，数字服务相关企业达到 1 900 家以上，数字服务收入约 900 亿元，从业人数达到 4.5 万人。

2021 年，基地内数字服务出口额大幅增长 40%，达到 15.79 亿美元。数字服务出口企业从 2019 年的 94 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113 家，累计孵化企业 700 余家、引进 100 余个海外项目，聚集了 SAP、华钦科技、明略数据、七牛云、富欣智控、达观数据、广升信息以及高通、华大半导体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数字服务出口企业。基地支持数字服务行业对外开放，积极举办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助力基地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加大海外金融业务对接服务的力度，并依托基地公共服务平台等推动企业接轨国际规则。同时，基地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电子商务及金融科技等重点产业领域，通过加大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园区集成服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基地，目前，数字服务企业达到 90% 以上，高端价值链企业超 500 家。元宇宙、移动互联、芯片设计、云服务、数字内容、在线经济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创新实现突破，两家基地企业入选上海市十大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案例。

（三）张江生物医药基地

2021 年，《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发展“十四五”规划》发布，张江科学城规划面积扩大至约 220 平方千米，形成“一心两核、多圈多廊”的空间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1+5+X”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布局，其中的“1”就是继续以张江为核心，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经过多年来的不断积累和快速发展，张江科学城已拥有生物医药创新主体超过 1 700 家，全球制药 10 强有 7 家在张江布局，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已成长为全球瞩目的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创新集群，从最前沿的科技研发机构到最活跃的创新创业力量，从最强劲的科技金融资本到最有效的服务体系，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成为研发资源高度集聚、创新成果快速涌现、新技术新模式率先突破的标志性科技园区，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突破制度瓶颈和接轨国际发挥了先行先试的功能。基地内生物医药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始终保持两位数的增长。2021 年，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实现经营总收入 1 227.7 亿元，增长 14.6%，其中，生物医药制造业的产值为 428.8 亿元，占浦东新区制造业产值的比重近 70%；生物医药服务业的营收为 229.4 亿元，增长 23.6%。2021 年，张江各类创新主体外国国内交易许可交易量超过 40 项，占全国 35%；国内转国外交易许可交易量 5 项，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10%，交易金额近 35 亿元，占全国近 25%。

（四）外高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是文化和旅游部挂牌成立的首个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其前身是由市委宣传部和浦东新区政府发起成立的上海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平台，利用浦东综合配套政策和外高桥保税区“境内关外”的特殊优势，在推动上海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1 年 10 月，在市委宣传部、原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商务委员会的积极推动下，原文化部批复同意将上海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平台命名为首个国家对外文化

贸易基地,成为在部市合作框架下积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大举措。

上海基地成立以后,围绕推动文化“走出去”和促进文化贸易合作,发挥自贸区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努力促成文化领域对外资扩大开放的政策在基地全部落地。基地积极全面地落实自贸区文化领域扩大开放的三项政策,成为首批向全社会公开推广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之一。基地授权建立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上海)北虹桥创新中心揭牌,落实外高桥+北虹桥的“双桥模式”正式开启。创新中心贯通浦东浦西“双桥”——在自贸区外高桥积极为企业谋求在金融、政策、翻译、保险等一系列“出海”服务,北虹桥则将作为全球数字贸易港首批功能性承载平台,为产业落地提供空间和扶持政策。截至2021年,北虹桥创新中心产值已突破8亿元。

(五)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上海中医药大学位于浦东新区的蔡伦路,占地500亩(约0.33平方千米)。为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服务出口,高质量打造体现海派中医特色、对接国际标准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浦东积极支持中医药大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创新运行机制,加强资源整合。

浦东新区政府通过中医药大学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动中医药走出去战略落地,与海外大学、医院、研究所等合作更加紧密,全球合作网络初步形成,医疗、养生、保健、预防等领域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中医药国际品牌不断涌现,中医适宜技术走向全球,中医医师海外执业与办医成为国际合作的“新名片”。有效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品牌优势,不断提升产业链条层级。面对国际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提高中医药指数发布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扩大校企合作研发规模,持续扩大和提高中医药医疗服务贸易、教育培训服务贸易以及文化服务的贸易总量。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与大学学科建设相结合,不仅同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3个一级学科建设相匹配,同时与中医医史文献学、针灸推拿学、中医翻译等学科相结合,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健全,中医翻译人才等具有国际交流发展能力的外向型人才储备进一步强化。

(六) 临港新片区

临港新片区位于浦东大治河以南、金汇港以东(包括小洋山岛以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总面积873平方千米。临港新片区出台新型国际贸易发展“十四五”规划,确立服务贸易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顶层设计,明确数字贸易、技术贸易等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领域。

临港新片区自正式启动上海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临港示范区以来,以信息飞鱼、临港软件园、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等特色园区和功能平台为抓手,引入跨境数科、上海工创中心、中新宽维、彩虹鱼、首免全球购、哪吒科技等入选“100家上海数字贸易创新企业”的优质主体。在金融服务领域,临港围绕打造滴水湖金融湾,成功落地国内首单自贸区SPV跨境设备租赁业务、首单境内服务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搭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引入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全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建设银行国际金融创新中心、交通银行离岸金融业务中心、中国银行跨境金融联合工作室、汇华理财(国内首家合资理财公司)、交银金科、汇丰金科(国内首家外商独资金融科技公司)等代表性项目。在技术贸易领域,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高端前沿产业,依托东方芯港、生命蓝湾、大飞机园等特色园区,吸引积塔半导体、芯原半导体、中国航发上海商发、招商局邮轮研究院、恒翼生物等行业龙头开展技术贸易,加速“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在其他专业服务领域,建立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一站式国际商

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高端航运、法律、咨询、会计、税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临港设立分支机构。

二、上海浦东服务贸易发展的基础

(一) 航运服务产业链完备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发展,上海已基本建成国际航运中心,成为集装箱吞吐量世界第一、综合指数排名全球第三的港口。以浦东的口岸为例,2021年,外高桥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 870余万标箱,全年出入境(港)船舶2.2万余艘次,洋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2 200万标箱,全年出入境(港)船舶8 100余艘次,其中,1.8万标箱级以上的超大型集装箱船在1 200艘次以上。上海浦东新区凭借优越的港口条件、丰富的航运资源和完备的港航产业链,集聚了数十家全球顶级航运公司、国际头部船舶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一批知名的国际航运功能性机构,充分发挥辐射引领效应,带动中国内陆一大片腹地的进出口贸易,在全球航运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高质量的航运服务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的重要体现。2021年,浦东新区推出“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以下简称GOD),旨在推动企业研发创新、标准规范等从封闭转向开放,协作创新、打破壁垒。上海船舶设计研究院的“AI+海洋”科创中心、中远海运科技的智慧航运创新中心、外高桥造船的大型邮轮创新中心和中船动力集团的船舶动力工程研发中心共计4家航运企业入选。

(二) 文化产业日益成熟

浦东紧紧依托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高度开放和先发优势,在文化服务贸易领域已逐步形成由1个平台和6个中心组成的“1+6”产业阵型,包括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365保税服务平台、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上海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上海自贸区文创IP运营中心、上海自贸区文物艺术品评估鉴定中心和中国(上海)自贸区版权服务中心,为积极推动上海乃至全国文化艺术产业的创新与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及创造有利条件。

在文化服务贸易领域,浦东充分依托保税区域作为“引领区+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多重政策叠加优势,推出自贸区艺术品十大贸易便利化措施,实现艺术品进出口批文和保税展示审批时间由20日缩短到5日,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365天全年境内展示、进境免除CCC证明以及艺术品进出境备案免除批文等创新制度。2020年,国家文物局和上海市政府签订社会文物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合作协议,其中包括专门面向上海自贸区的“保税仓储文物临时进境6个月有效期后可N次延期”“文物进境登记管理”等制度试点,均已得到落实。近年来,浦东文化服务贸易业态功能持续拓宽。积极培育在线展示、交易、MCN等新兴业态,引进并培育苏富比、元力星球、炫石文化、观悟泊等浦东新区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项目;依托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画院、中国集邮总公司等国家级文化品牌资源,打造“文创产品”设计与销售、IP授权、金融保险、评估鉴定、版权运营管理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文创产业体系,并通过中国国家博物馆以及故宫天猫旗舰店等线上、线下平台资源,以3种外语面向世界200多个国家销售文创产品。

(三) 数字贸易转型升级

浦东服务贸易行业正在逐步扩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服务出口的规模,着力

增强数字营销、数字医疗、数字金融、数字娱乐、数字传媒等数字内容服务的出口能力。数字产业化催生了新兴服务贸易发展的土壤,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大提高了服务的可贸易性,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数字化赋能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也提升了传统服务领域的可贸易性。

(四) 服务贸易主体能级提升

从浦东新区服务贸易进出口前 100 强的情况来看,浦东新区服务贸易进口百强和出口百强企业总量占到浦东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额的七成左右。“十三五”期间,重点贸易企业不断增加,百强企业贡献度不断提高,总部功能也不断拓展。浦东集聚了一批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承担中国区、亚太区或者更大区域范围内管理、投资以及商品采购、分拨、销售、结算等运营职能的总部。

(五) 新型国际离岸贸易具有先发优势

浦东具有发展离岸贸易的良好基础和先发优势。截至 2021 年,共有 393 家企业进入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占全市的 75%,离岸转手买卖收支金额约占全市的 90%以上,基本实现规模化、常态化运作。跨国公司普遍将离岸业务以及订单处理和资金结算等功能放在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地,企业税收也落在当地。《引领区意见》明确,在浦东具备条件的区域,研究探索适应境外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六) 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机构集聚

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贸易也是浦东服务贸易各细分领域中突破百亿美元的主要产业之一。目前,浦东陆家嘴拥有超 200 多家律师事务所和近 40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处,以全市 1/6 律师事务所总数、1/4 执业律师,创造了全市近 40%的营收。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中的 3 家,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20 强中的 11 家,全球五大地产经纪中的 4 家,均在陆家嘴设有机构。浦东聚集了众多全球领先的服务机构和一大批国际顶尖的专业人才,能级体量大、国际化程度高、品牌影响力深,成为上海自贸区专业服务业的主要集聚地和发展高地。中外资律师事务所、会计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机构集聚浦东。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波士顿咨询、TIC 国际检验检测认证理事会等全球高端专业服务机构代表也正式签约落户浦东。检验检测认证方面集聚了天祥、必维、埃比埃斯等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服务范围辐射整个长三角乃至全国,数量和营收均居全市第一。在国际会展方面,2021 年,浦东主要场馆总共举办各类展览及活动 110 多个,8 月末停展前,办展总面积达 454.1 万平方米,恢复至 2020 年同期的 85.4%,其中,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展览有 15 个。

三、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一) BOP 统计及重点领域发展情况

1. 进出口规模持续扩大

2010 年,浦东新区国际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为 294.6 亿美元,2021 年超过 1 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超过 10%,占全市的比重近五成。浦东新区服务贸易产业发展内容丰富,运输服务、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文化服务贸易以及离岸服务外包等稳步增长。旅行服务受疫情的影响有一定下降,传统服务和新兴服务贸易增长强劲,服务出口提升,浦东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持续增长,服务贸易逆差收窄。

运输、旅游、专业管理及咨询是浦东新区服务贸易进出口的三大引擎,三项进出口总规模占当期浦东新区服务贸易进出口总规模的75%左右。通信服务、建筑服务、保险金融服务、咨询服务等进出口额增幅较大,体现了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领域优势和不断优化的贸易结构。

2. 技术服务贸易稳步增长

2021年,浦东新区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总额为80.9亿美元,其中,技术进口额为19.2亿美元,略有下降;技术出口额为61.7亿美元,同比增长8.1%(见表1、表2)。

从技术贸易规模来看,浦东新区技术贸易进出口总额稳步增长。浦东新区技术进出口合同总额从2017年的61.8亿美元上升到2021年的80.9亿美元,年均增长在5%左右(见图1)。

表1 2021年浦东新区技术出口合同统计

技术出口(合同类别)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占比金额(%)
合 计	548	617 249.1 167	100
专利技术的许可或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的转让)	30	42 433.0 538	6.87
专有技术的许可或转让	58	84 374.8 807	13.67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24	462 866.8 184	74.99
计算机软件的出口	24	25 055.0 899	4.06
其他方式的技术出口	12	2 519.2 739	0.41

表2 2021年浦东新区技术引进合同统计

技术引进(合同类别)	合同数 (个)	合同金额 (万美元)	占比金额(%)
合 计	440	192 423.143	100
专利技术	25	38 408.6 172	19.96
专有技术	94	70 687.1 742	36.74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91	72 124.3 544	37.48
计算机软件	17	5 414.5 555	2.81
商标许可	0	143.52	0.07
合资生产、合作生产	5	2 419.1 226	1.26
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	1	0.1 583	0
其他方式	7	3 225.6 408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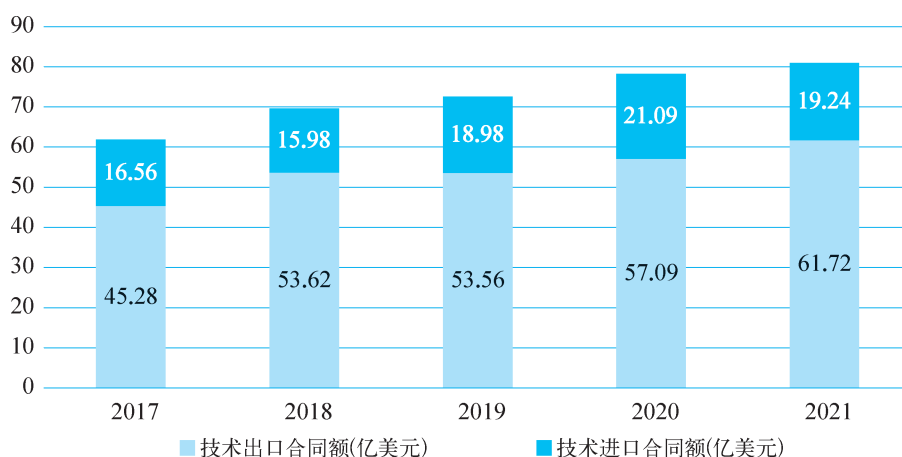


图1 2017—2021年浦东新区技术进出口合同金额统计

从技术贸易方式来看,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型占比较大。2021年,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出口和进口分别占技术出口合同总额的75%(见表1)和技术进口合同总额的37%(见表2)。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许可或转让(包括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增长较大,占技术出口总额的20.5%(见表1)。

从技术贸易市场来看,美国、中国香港、瑞士是前三大技术出口目的地,出口金额分别为20.9亿美元、16.2亿美元和5亿美元,合计占技术出口合同总额超六成。美国、日本、德国是前三大技术引进国,进口金额分别为7.8亿美元、3.3亿美元和1.8亿美元,合计占技术进口合同总额超六成。

3. 离岸服务外包稳定增长

以服务外包为代表的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稳定增长。2021年,浦东新区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为84.85亿美元,同比增长15.47%;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为75.08亿美元,同比增长26.48%。其中,信息技术服务外包(ITO)的占比超四成,以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运营等新兴服务出口为主。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合同金额为25亿美元,占比近三成,以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为主(见图2)。

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的占比超四成,以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运营新兴服务出口为主。2021年,浦东新区承接离岸信息技术外包的合同金额为35.3亿美元,占浦东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的41.6%;ITO的执行金额为32.65亿美元,占浦东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的43.48%。

业务流程外包同比增长较大。2021年,浦东新区承接离岸业务流程外包的合同金额为24.6亿美元,占服务外包合同额的29.01%,同比增长39.81%;BPO的执行金额为22.3亿美元,占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9.75%。其中,供应链管理服务占BPO执行额的42.91%。

知识流程外包以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为主。2021年,浦东新区承接离岸知识流程外包的合同金额为24.9亿美元,占服务外包合同额的29.39%;执行金额为20.1亿美元,占服务外包执行额的29.39%。其中,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外包占KPO执行额的82.52%,其他研发服务占KPO执行额的10.48%。

2021年,浦东新区承接了美国、中国香港、新加坡、瑞士、爱尔兰、日本、瑞典、英国、德国、荷兰等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合计为77.5亿美元,占发包合同总额的91%。美国和中国香港的占比分别为42.87%、16.51%,位居第一和第二,新加坡和瑞士位居第三和第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金额和执行金额占比均超一成。2021年,浦东新区承接了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泰国、以色列、柬埔寨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金额共计9.6亿美元,占总金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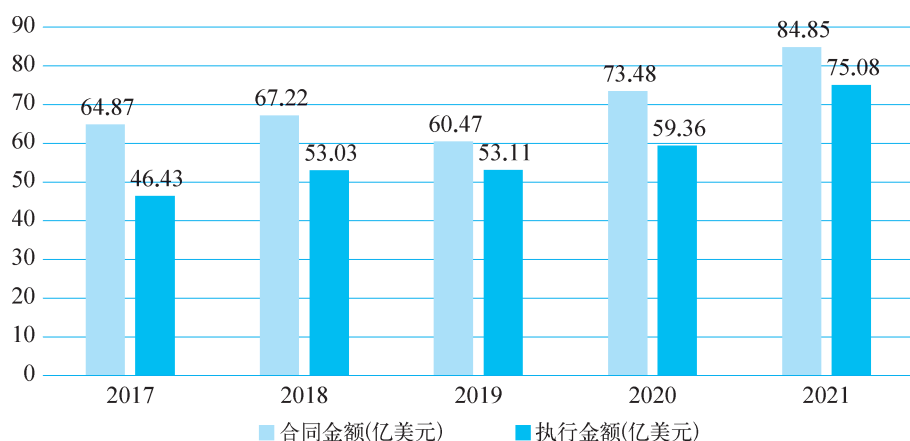


图2 2017—2021年浦东新区离岸服务外包金额统计

11.3%。其中,新加坡的合同金额为 7.8 亿美元,占比为 9.22%,位居第一,印度及马来西亚的合同金额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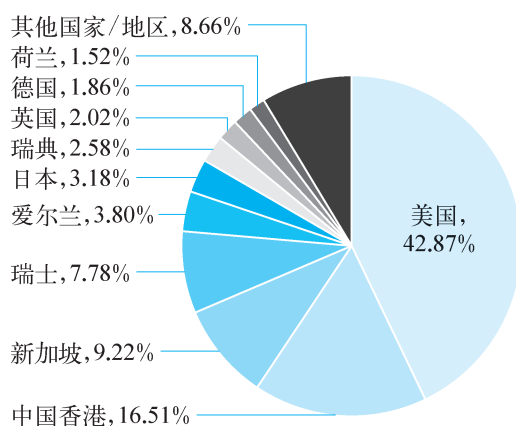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发包国合同金额情况

(二) FATS 统计情况

作为商业存在的附属机构服务贸易(FATS)是国际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附属机构服务贸易数据与跨境服务进出口数据相结合,能够更加全面地反映服务贸易的发展状况。在市商务委员会指导下,浦东新区商务委与市外汇局、新区统计局和 WTO 研究中心等单位合作,从 2017 年起,浦东新区建立 FATS 企业样本库,进行内向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浦东新区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 总额统计不包括外国附属机构提供的跨境服务收入。

2021 年,浦东新区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内向 FATS 总额约为 9 754.08 亿元,较 2020 年的 7 862.86 亿元同比增长 24.05%(见图 4)。浦东内向 FATS 服务收入前三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金融业,金融业首次跃进前三。浦东内向 FATS 总额规模大于服务进出口规模,商业存在继续保持浦东服务贸易主要模式的地位,体现了浦东在自贸区和引领区建设下外资服务业市场准入和扩大开放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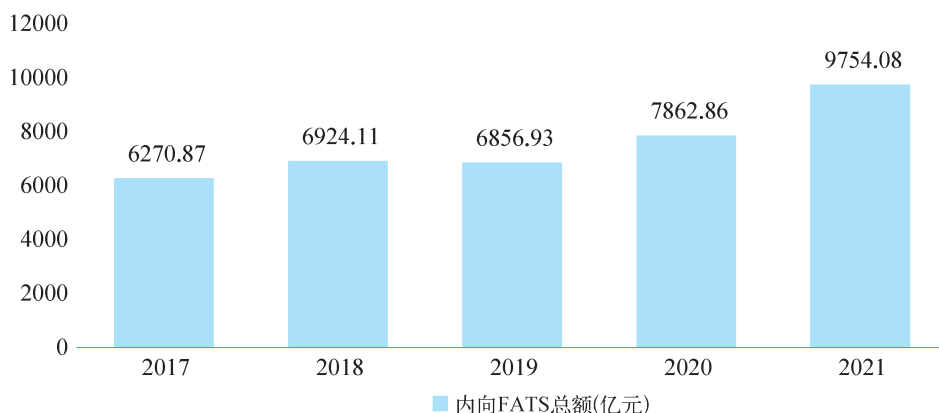


图4 2017—2021年浦东新区内向FATS总额

四、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创新实践

《引领区意见》发布一年多来,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部委和市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浦东新区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着力推进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集成化创新,引领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已形成了一批首创性改革、引领性开放、集成化创新的成果,有效地促进了浦东新区服务贸易领域的扩大开放和改革试点。

(一) 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创新实践

1.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是“放管服”改革的突破口,浦东新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探索试点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以立法为抓手,实现从行政“许可”到行政“确认”的调整,不断提升市场准入的便利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为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

2. 开展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检疫改革试点

张江科学城在全国率先开展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进口便利化试点,构建“企业自律、地方主导、多部门联合监管”的机制,建设智能化联合监管平台,突破了100人份以上研发用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难的问题,极大地提升了“白名单”企业跨境研发创新便利化水平。下一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浦东新区将逐步扩大试点企业范围、试点品种、应用场景等,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发展。

3. 试点建立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是《引领区意见》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浦东吸引国际化人才的重要举措。浦东新区积极向市相关主管部门争取政策突破,形成浦东新区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124项)和紧缺清单(14项),累计完成近百件证书的认可,为持证人员提供便利的保障服务,进一步吸引国际化专业人才来浦东新区创新创业。

4.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支持下,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围绕推进跨境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落实“放管服”改革和提升市场化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推出多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和经常

项目便利化措施。本次试点更有力度的金融业开放突破举措和更大程度的风险压力测试,将大大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创造更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5. 开展外资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

国际中转水平是国际一流航运枢纽港的重要标志之一。国务院批复同意在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内暂时调整实施两项行政法规,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中国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开展国际中转港的外资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后,国内首单外资集装箱班轮沿海捎带业务在上海洋山港落地,不仅能够增加外贸运输路径的有效供给和市场选择,更将进一步带动上海港中转业务发展,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能级。

6. “离岸通”推动全球离岸贸易结算便利化

全国首个综合运用境内外数据用以支持贸易真实性审核的“离岸通”平台,于2021年10月率先在保税区上线运行,通过把碎片化的数据串联后形成完整的、真实的境外物流链条,改变了银行原有基于纸质单证的审核模式,为金融机构提供高度集成化的离岸贸易真实性辅助核查服务,为浦东新区统筹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7. “一司两地”一体化海关监管模式创新

依托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在海关的指导和支持下,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挥“试验田”作用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的特殊优势,在全国首创“一司两地”一体化监管模式,使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围网外的生产基地也能享受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贸易便利化的相关政策,通过监管方式创新,为解决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发展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创造了新经验。

8. 集成电路供应链便利化监管创新

浦东是上海乃至全国集成电路产业链最完备的地区之一。浦东海关聚焦集成电路重点产业发展特点,创新实施减免税“ERP联网申报+快速审核”模式和高新技术货物两段式布控查验模式等优化监管服务举措,有效压缩了货物的整体通关时间,提升了单证审核质量和效率,降低了货物质损风险和清关成本,有力保障了集成电路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积极推动浦东打造世界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9. 开展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政策试点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持续优化人才服务环境,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是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重要保证。浦东新区率先试点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改革,通过建立部门间外籍人才信息共享合作机制,提供可分次、可跨行、零审单的“一件通”薪酬购付汇高效金融服务,实现薪酬汇兑顺畅,为全球优秀人才到浦东新区追逐梦想、实现价值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 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促进的主要成效

1. 推进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促进对外贸易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浦东新区积极围绕重点产业进行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进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试点,形成上海海关、浦东新区各职能部门联合管理模式,着力解决进境特殊物品通关堵点问题。经过2年试点,目前浦东已有9家“白名单”企业,共完成11批次特殊物品入境风险评估和联合监管。在市级工作机制的指导下,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通关便利化试点,解决企业长期以来研发用涉及需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的物品入境困难,已完成2批次“白名单”企业和物品审核,为浦东新区生物医药研发提供便利。

2. 培育服务贸易特色园区,促进产业集聚

浦东新区大力培育服务贸易特色园区,通过集聚主体、提升功能、强化服务,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和

枢纽功能。陆家嘴金融城是中国金融市场国际化与开放度最高的区域。集聚了 12 家国家级要素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6 000 多家中外金融机构,贡献了全市 50% 的金融业增加值。张江生物医药基地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成为研发资源高度集聚、创新成果快速涌现、新技术新模式率先突破的标志性科技园区,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突破制度瓶颈和接轨国际发挥了先行先试的功能。外高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紧紧依托上海自贸区的制度创新、高度开放和先发优势,推出艺术品十大贸易便利化措施,业务领域涵盖演艺、娱乐、影视、动漫游戏、图书出版、印刷、拍卖、贸易、艺术品经营等文化产业领域。浦东软件园是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之一,园区全力扩大数字服务出口,加快推动服务出口数字化转型,打造完善数字服务出口支撑平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基地。目前,提供数字服务的企业达到 90% 以上,高端价值链企业超 500 家。

3. 服务贸易业态不断丰富,集聚效应不断显现

浦东服务贸易具备较为成熟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在金融服务领域,2022 年全年新增高能级持牌类金融机构 31 家、上市公司 21 家,陆家嘴集聚了各类银行机构 242 家,其中,外资银行法人行 16 家,约占全国的 40%。共有 240 家保险机构和全国 38% 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有 79 家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在陆家嘴设立了 114 家外商独资资产管理公司,全球资管规模排名前 10 的资管机构已有 9 家落户;全国前 3 家获批的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贝莱德、富达、路博迈)全部位于陆家嘴。在专业服务领域,集聚了 3 000 多家专业服务机构,全球律师事务所创收排名前 10 中有 6 家设有机构;全球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有 3 家设有机构(普华永道、安永、德勤);全球五大房地产经纪公司有 4 家设有机构(戴德梁行、世邦魏理仕、仲联量行、第一太平戴维斯)。在数字贸易领域,浦东软件园累计孵化企业 700 余家、引进 100 余个海外项目,聚集了 SAP、华钦科技、明略数据、七牛云、富欣智控、达观数据、广升信息以及高通、华大半导体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数字服务出口企业。

4. 基本建立了与开放型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风险压力测试体系

以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为目标,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效,形成适应经济更加开放要求的系统试点经验。扩大开放的窗口效应持续显现,在外资公募基金、外资再保险法人机构、外资控股证券公司等 50 多个开放领域,落地了一批全国首创性项目。同时,在医疗服务、增值电信、国际船舶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演出经纪、旅游服务、外资工程设计等已开放领域,由点及面,引进了一批领军企业,形成集聚效应。金融开放创新持续深化,本外币一体化运作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进一步拓展,已有 63 家机构直接接入分账核算系统,实现银、证、保全覆盖,累计开立 13.7 万个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融资总额折合人民币超过 2.4 万亿元。目前,FT 账户体系向海南、广东、天津等自贸试验区复制推广。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等创新业务试点。一批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平台平稳运行,“上海金”的国际定价话语权不断增强,原油期货日均交易规模已跃居全球第三,原油期货、20 号胶期货、低硫燃料油期货、铜期权、天然橡胶期权、黄金期权、铝期权、锌期权等一批重大创新产品和业务推出,填补我国金融市场的空白,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上海价格”体系。上海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的排名由 2016 年的 16 名上升至目前的第 3 名。

5. 引领区创新举措助力服务贸易发展环境不断完善

在金融服务方面,全国首个综合运用境内外数据用以支持贸易真实性审核的“离岸通”平台于 2021 年 10 月率先在保税区上线运行,为金融机构提供高度集成化的离岸贸易真实性辅助核查服务,为浦东新区统筹在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人才保障方面,浦东新区发布“1+1+N”人才政策体系,提出一系列在全国、全市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以及一大批大力度扶持人才创新、创业、保障人才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为浦东集聚高端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制度保障方面,浦东新区利用引领区建设契机,先后制定颁布 15 部浦东新区法规,为张江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建设、知识

产权保护、绿色金融发展等领域提供法制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升级,促进自主创新。

浦东新区以上海市 1/5 的面积、1/4 的人口,贡献了全市 1/3 的经济体量,是当仁不让的压舱石,稳定器和动力源。虽历经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浦东新区 GDP 增速始终高出全市 1—2 个百分点。上海服务贸易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浦东新区又占据上海服务贸易的半壁江山。当前,上海正在全力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作为综合承载区的浦东新区将发挥引领区、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战略的叠加效应,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优化服务贸易营商环境,全力打造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力争成为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执笔: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项目组)

上海外高桥咨询服务业实践报告

经济全球化的推进与数字技术等科技手段的进步,为服务贸易打开全新发展空间,其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日益重要,展现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服务业的开放程度与服务贸易比重也成为衡量国际竞争力与经济韧性的重要指标。在“双循环”战略发展格局下,我国从贸易大国逐步向贸易强国转变,服务贸易正成为产业转型升级日益重要的抓手与企业价值创造的来源。其中,咨询服务业作为重点推动领域之一,与投资、财务、技术、运营、人力资源等范畴密切相关,随着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市场环境复杂变化与数字技术快速发展,其机遇与挑战并存。我国本土咨询服务业起步晚、基础薄弱,生态亟待完善、拓展空间大,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下简称外高桥)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窗口,国家战略叠加、产业基础深厚,具备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推动服务贸易深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优势与潜能。

一、上海自贸区战略下的外高桥咨询服务业现状

(一) 发展现状

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在内的保税区域^①,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的重要载体。2021年,保税区域其他服务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积极贯彻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措施,促进服务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专业服务、金融服务、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等业态健康发展。从结构来看,随着近年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国内经济市场复苏,带动了咨询和培训等服务需求上升。2021年,保税区域咨询服务业完成服务收入呈上升态势,但占比仍偏小,发展空间大。

(二) 代表案例

咨询从业机构紧密贴合行业一线,以代表案例切入,可深入洞悉外高桥咨询服务业的实践历程与发展现状。案例中,上海外联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UDC)是区域招商引资与企业服务主力团队,具有超过30年的一线园区开发、招商咨询、行业研究经验,以下对UDC深耕咨询服务业的发展实践进行分析。

1. 案例综述

UDC的前身为区域开发主体——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团队,自1990年代起就参与国家开发区一线招商咨询工作,2003年成立公司,不断推进专业服务团队建设与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伴随区域发展成长、持续走在服务创新的前列,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转型升级,助力园

^① 保税区域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在内的14.62平方千米区域。

区筑巢引凤、经济发展,为自身增强内核、稳健发展形成指引,特别是其服务外向型经济的特点,在跨国企业寻求咨询服务的过程中,成为业内咨询机构尤其是外资咨询机构强有力的竞争者与合作伙伴。从营收情况看,2022年,公司实现营收1.23亿元,同2003年相比提升近12倍,近5年的营收复合增长率达14.43%,远高于Consulting Quest所预测的近年咨询行业复合年增长率(约在5%—8%)。

(1) 战略迭代、业务创新与团队建设

快速迭代,战略引路。20年来,UDC抓住每一个关键的历史机遇,始终保持自我革新,不断迈上新台阶,重视战略规划是其中重要因素。2016年,UDC探索战略转型,从业务、组织、平台等维度变革,战略目标现已见成效,形成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新动能。如今,UDC以“资金、渠道、方案全资源统集成服务”与“园区商务整体方案服务”为双核驱动战略,为帮助全球品牌进入中国、携手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构筑窗口与链接。

创新是企业永葆生命力的法则。在浦东强化六大硬核产业引领的格局下,UDC聚焦传统优势产业升级与重点新兴产业输入,根据区域30年产业布局特征,以创新孵化为抓手,不断实践从“供应链先行”到“产业链扎根”的招商路径,强化区域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动能。以战略引领业务创新,从战略转型开始重点探索金融服务业务。如今,UDC每年服务上百个ODI项目案例,业务链前后端不断延伸,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经验”,助力“双循环”战略节点建设。以多维度合作不断推进创新的广度,建立强大的组织网络与资源支持,与专业机构搭建合作渠道是UDC创新服务行之有效的方法,例如,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运中心)在进出口、分拨维修等模式方面经验丰富,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站式国际贸易物流解决方案,是国际贸易服务板块行业领军企业之一,与营运中心等重要合作伙伴携手,在提供跨境专业解决方案中形成重要合力。数字化为业务创新提供技术支撑,作为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UDC以建立先进的数字化经营管理模式为总体思路,开展从组织、管理到产品、运营的全生态数字化,如今数字化版图已涵盖5个网站^①、3个系统^②、1个APP^③、多个产品^④,呈底层打通、数据流通、深度协同、高效迭代、安全追溯的格局。

人才引聚与团队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基石。企业发展重在执行,高效执行则重在人才,公司建立了一支能高效保障业务持续发展且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涉及招商服务、物业代理、供应链咨询、海关财税、IT、法务、智库研究等方面,在业务能力、沟通谈判、学习创新、开放心态等方面综合素质强,承载分类客户全生命流程业务的需求,更好地践行企业责任。同时,不断涌现的创新成果也为人才团队建设注入生命力。以文化保障组织的常青,奉行PCL(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学习创新)的企业文化守则,并在“师徒制”传帮带之下,确保文化的传承以及与业务深度的融合。项目团队能同时调用内外部资源为项目服务,精通海关、税务、工商等板块的内部专业人士与强有力的系统支撑,更有贸易、金融、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投行、券商等诸多专业机构的外部合作资源,形成团队合力,充分支撑每个项目顺畅推进。

(2) 区域贡献度

自1990年外高桥保税区成立以来,UDC引入或协助申请中国保税区第一家外资控股公司、第一家贸易型企业、第一家营运中心、第一家分拨中心、第一批国际贸易结算中心等。2013年上

① 5个网站,包括(1)UDC官方网站;(2)一键通企业事务服务平台;(3)全球并购网;(4)境外投资服务平台;(5)UDC门户网站。

② 3个系统,包括(1)ULAB实验室管理系统;(2)知识管理系统;(3)BI报表系统。

③ 1个APP,即企业优管家APP。

④ 多个产品,UTAX、云发票、客户供应链数字化转型产品等。

海自贸区成立后,全力推进金融、航运、商贸、文化、专业服务等多个服务业开放领域的首批落户重点项目,如上海阿特蒙医院、增值电信领域企业等,紧抓自贸区金融创新,助力众多国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在2021年浦东“引领区”的背景下,UDC团队全力协助区域生物医药、离岸贸易、智能制造、邮轮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建设,在产业升级、创新发展上不断推陈出新。

截至2022年年底,公司拥有1万余家客户资源,合作伙伴遍及世界18个国家与地区,引进世界500强企业百余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5家,协助完成境外投资项目979个(涉及投资额498.43亿美元),客户群体构成多元,所服务客户在历年市外资100强、浦东经济突出贡献表彰、保税区前30强名单中占有重要比重。如今,UDC已设立北京、海南分部,推进上海自贸区同国内重点区域的产业链合作、政策优势互补,拓展合作机遇,形成联动内外、纵贯南北的新服务格局,为下一阶段服务贸易多元创新与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3) 行业影响力

创新服务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空间载体、配套服务、智能系统为业内企业提供全方位功能;持续引进行业龙头企业,搭建外高桥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联盟,着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建设,打造细胞与基因治疗跨境生产先行区,赋能产业,造福国民。

全力支持离岸贸易集聚效应形成。助力上海自贸试验区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建设,依托外高桥离岸贸易产业基础,为企业提供集政策培训、信息发布、模式研讨等专业化服务,协助整合境外数据,用以支持贸易真实性审核的辅助信息平台“离岸通”上线运作。

助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贯彻落实。推进咨询、辅导与服务对接等工作,积极承办RCEP政策系列培训会,推进“企业库、专家库”等建设,全力帮助企业用足、用好RCEP相关政策。

积极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战略。在企业招展、渠道对接、信息采集、项目引入等方面予以支持,承接进博会的溢出效应,促进自贸区、进博会等国家战略间的紧密联动,推进进博会商机对接与产品引流。

依托数字化平台与手段推动服务转型。结合互联网趋势,搭建或参与运营境外投资服务平台、一键通企业事务服务平台、全球并购网等互联网服务平台,在线上“一站式”服务中探索先行,推动云发票、U-Tax等数字化产品服务,多途径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

2. 案例分析

在业务、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日新月异的今天,企业需紧跟社会发展、紧跟客户需求迭代。UDC在长期实践中,锤炼出一支身经百战的队伍;在践行园区商务整体方案服务供应商的使命里,坚持以诚相待,怀揣为企业解决问题的初衷,让量变引起质变,与客户建立全流程的深入合作关系。咨询服务是一场团体接力赛,只有以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基石、以平台为支撑、以创新为驱动,才能保有生命力、创造力与竞争力。

从企业全生命周期流程服务切入,在细分行业市场及服务板块为不同类别的企业设计对应的业务入口,提供契合用户所需的服务。以境外投资业务(ODI)为例,2013年,以自贸区金融创新为起点,UDC在公司内开拓了服务“走出去”业务板块,从最初“自贸区跨境投资第一单”及“23天收购美国上市公司”的单点项目突破,到以ODI业务为基础向VIE架构、税务筹划、股权激励方案等延伸业务拓展,在全链条服务过程中推动专业服务机构的聚集与联盟平台的设立,最终形成了创新业务上的突破增长,如今已协助超900多项境外投资业务成功落地。从政策研究、试点突破、稳健发展到业务爆发,UDC凭借行业培育者与推动者的角色,实现生态圈与产业链的打造与完善,也为自身赢得了持续发展的动能。如今数字化转型中的UDC,将数字赋能于战略、结构、资源、运

营与文化中,构筑基于大数据系统的客户洞察场景与平台型业务拓展模式,实现战略创新与能级提升的双重目标,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的服务体验。基于强有力的平台系统,前中后台通力配合支撑客户、业务与产业生态,充分运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二、外高桥咨询服务业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模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外高桥作为中国开放的“窗口”,以惊人的速度发展,英特尔、IBM、惠普等知名的外资企业与项目相继落户,依托政策、功能与地理优势等,仅用 20 年时间就完成了进出口总额从 3 亿美元(1993 年)到 1000 亿美元(2012 年)的跃升;2013 年 9 月,全国首个自贸区——上海自贸区挂牌成立,外高桥作为核心区域,肩负起先行先试、功能创新的重任;近年来,随着外高桥国际贸易、高端制造与金融服务等功能集聚,跨境功能与专业服务平台不断优化,区域产业迸发全新活力,新兴经济业态蓬勃发展。得益于区域 30 多年稳健的产业发展脉络,外高桥咨询服务业伴随着外资进入正式起步发展,并与经济崛起、信息技术革命等形成正相关关系,在服务市场需求的过程中,随着产业细分程度的加深,形成了外资与本土咨询(国有与民营)分庭抗礼的态势。外高桥咨询服务业的成长,与园区的政策功能深化及企业、产业的发展诉求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区域始终发挥沟通国内外两个市场资源的桥梁作用,产业底蕴深厚,外高桥咨询服务业也在内生动力与外在需求之下,在实践中积累、更新与迭代,形成了相匹配的显著特点、独特资源与发展趋势,主要包括“贸易+”“保税+”“产业+”、“外向型”经济与双向链接、“走出去、引进来”闭环发展。

(一) “贸易+”

外高桥历年来始终以贸易为基础实现产业功能的更新迭代,从最初的国际贸易持续叠加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研发、金融投资、离岸贸易、检验检测、总部经济等多元化产业功能,形成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为基础的“贸易+”业态集聚与特色产业环境。特别是以产业能级提升促进企业由单一功能成长为具有复合功能的产业链头部企业,形成了超 120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的经济集群。结合“贸易+”这一特点,外高桥也集聚了一批贸易及其相关产业的服务机构,从最初的研究中国市场帮助外资进入中国,到研究企业需求与政策的匹配度与适应性,为之提供相应的咨询解决方案、深挖政策落地细则。以某著名日资电器公司为例,其于 1996 年在外高桥初成立时为一家单一功能贸易公司,当集团考虑在华业务整合时,其位于天津的关联公司规模更大,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对两地政策功能的对比以及整体业务模式分析等,并为其提供全套咨询方案,贡献业务重组、税收筹划、整合计划等专业咨询服务并积极同政府机构斡旋,最终促成上海贸易公司吸收合并其关联公司,在后续策划和推动下,该公司先后成功地获得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全球营运商(GOP)计划”等特有资质,借力专业咨询逐步发展成为具备贸易、资金结算乃至研发功能的中国区总部。

(二) “保税+”

通过充分发挥保税功能的延伸作用,为企业提供更适宜的营商环境,持续推动“保税+”功能创新高质量发展,是多元协调发展的有益探索。

(1) 保税+展示交易。即商品可在保税状态下出区进入展示平台并在零售后集中申报,区域建成全球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医疗器械等专业贸易服务平台、希腊中心等国别(地区)商品中心。以上海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为例,允许文物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保税区域年文化贸易额由 2011 年的 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50 亿元。

(2) 保税+跨境电商。2022 年保税区域跨境电商订单量占全市的比重为 50.7%,交易金额占全市的比重为 59.1%。

(3) 保税+研发。保税研发是外高桥重要的创新实践功能,随着生物医药研发业务的发展,企业对于保税研发的需求不断增加,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的制定,更是加快了药明康德、U-LAB 等的创新发展。

(4) 保税+维修。外高桥首创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模式,以保税与非保货物分类监管推进全球维修等业务试点。在突破创新背后,得益于政府与企业的紧密协作,也离不开咨询服务业参与其中,共同就需求细致分析、对功能政策反复研究、为可能存在的风险设置预案。以全球知名某电子产品检测系统供应商为例,其于 2017 年通过评估可同时实现保税和非保税维修业务,咨询服务机构通过提供维修业务、进出口流程、物业等一揽子咨询方案,同时协同合作伙伴落实第三方物流监管,确保保税与非保税料件严格区分,满足其因设备不可复制性而希望保税、非保税工序合二为一的需求,在提升其高效低费运营的同时,实现单一功能向高附加值延伸。

(三) “产业+”

推进业态发展同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区域特色产业相结合。在智能制造方面,推进智能制造、车联网、邮轮产业等保税区域特色产业圈建设,支持全球研发中心、专业贸易平台建设。在生物医药方面,20 世纪 90 年代,以罗氏诊断、强生医疗、国药物流等为代表的贸易物流仓储企业入驻外高桥,从最初的贸易物流优势渗透至微电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行业,形成独具保税特色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生态。结合细胞和基因治疗产业跨境研发生产先行区等新定位,支持药明康德、首家中外合资医院上海阿特蒙医院等龙头企业与首创项目健康成长,培育科技研发基地和创新孵化平台,引入驯鹿医疗、百济神州、源健优科、朗效生物等生物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坚持“医疗机构(临床试验资源)+研发+商业化生产”的发展模式以推动产业发展,通过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联盟集聚专业人才与创新资源,形成产学研医融合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得益于外高桥充沛的覆盖全球市场的供应链网络,跨境功能、资源优势与产业基础,同时也少不了咨询力量,为企业提供全球化的咨询解决方案,不断强化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对接应用。以近期落户外高桥的某细胞治疗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医药研发生产外包机构)初创企业为例,在给予其的咨询方案中,囊括从企业设立、物业与设计建设、日常与专业运营到关键设备与特殊物品进境方案的精细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乃至涵盖了海外融资、金融机构对接等金融服务,确保企业项目顺畅落地、稳健发展。

(四) “外向型”经济与双向链接

自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外高桥一直是外向型经济的前沿承载地,被称为“离世界最近”的地方。外高桥持续塑造同全球交融的合作网络,同世界上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生经贸往来,引入百余家跨国公司 500 强企业分支机构入驻,在历年发展中积累了广泛而深厚的国际网络资源,遍布全球的贸易网络连通国内外两个市场资源,在多方合力推动下,形成了独特的跨境双向渠道优势与较为鲜明的针对外向型经济与跨境业态的服务特征。

（五）“走出去、引进来”闭环发展

随着上海自贸区成立,外高桥持续推动中国市场主体“走出去”、主动服务“一带一路”的桥头堡建设,不仅为市场主体拓宽海外市场带来动力,在中国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以跨境并购、技术合作等形式将国外先进科技、生产要素等引入国内,成为加快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孵化、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之一。过程中各环节对于专业咨询服务有严格的要求,结合合作伙伴资源,外高桥形成主管部门、金融、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多方资源合力,以专业服务为抓手开拓跨境双向资源,推动跨境投资成果回流,促进形成“走出去、引进来”的良性闭环。在这一模式不断深化的过程中,部分专业机构经受了考验,从中锤炼了一批具国际视野与业务经验的人才。以某生物医药项目为例,通过专业咨询服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基金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在该项目筹划海外融资上市架构时,即为其提供涵盖海外架构搭建、境外投资备案、境外项目重组、37号文登记等在内的全流程咨询服务方案,后续积极运用区域政策与功能优势协助其最终选择上海自贸区为海外回归目的地,在国内承载其研发、贸易、资金池等多项业务功能,凭借渠道资源整合与服务细化落实,推动这一项目以“走出去、引进来”闭环发展模式成功落地。

三、全球化背景下进一步发展存在的难点与问题

（一）人才引聚

服务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人才,尤其是咨询服务业这一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产、战略实施与竞争力的关键在于人才。特别是在国际化程度日益增长的本土咨询服务业中,打造一支具备国际视野与国际市场判断力的人才队伍,同时掌握金融、财务、法律等多元工具知识,具备多种语言与沟通能力、懂得产业与上下游逻辑,有敏锐的商业投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意识与落地能力等,可谓难度极大,而这也恰恰是本土咨询服务业不断向高端迈进的关键所在。咨询行业是一门既年轻又古老的行业,自20世纪90年代外资咨询业伴随着外商资本进入中国开始,带来全新业态与经济活力的同时,本土咨询业也应运而生,在朝气蓬勃中不断成长、发展。至今,本土咨询业逐渐从跟随、同步到竞争,甚至在一些新经济领域有了更佳的表现,然而同时也应看到,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在经验体系、薪酬结构、人才激励等方面仍具有竞争优势。如何吸引、集聚并留住行业高端人才,赋予其充分的成长空间,这是在全球化背景下行业继续发展的难点之一。如无法妥善解决,则将对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的持续崛起形成一定程度的发展桎梏。

（二）品牌塑造

品牌塑造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塑造成功与否源于咨询企业背后的战略逻辑、商业行为逻辑、知识管理体系以及外化的业务体系呈现等,衡量品牌实力的标准至少包括规模与稳健性、技术与品质、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是否有领军人物、是否有模式创新、是否有“走出去”(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品牌影响力)等,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领域则应更加关注其国际化程度。从整体来看,虽然外高桥保税区拥有货物贸易体量大、产业结构多元化等特点,但相较于货物贸易等产业领域而言,尚未形成以上海自贸区为主阵地、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服务贸易、咨询品牌高地。我们认为,目前的问题主

要聚焦在本土咨询机构自身国际化程度(实力)与品牌国际知名度(传播力与曝光度)仍不强,特别是同纽约、伦敦等国际金融与商贸中心城市相比,高端咨询服务业比重存在短板。从咨询业最基础的功能来看,一定程度上可以归纳为将自身的知识、经验、前瞻洞察、理论模型等工具化,便于在服务的过程中解决问题、创造价值,而在服务全球化市场中,本土咨询业是否有实力帮助企业成长与其共同发展,成为与中国企业携手走向世界、全球企业进入中国的战略节点。能兼顾两方面的本土咨询机构仍凤毛麟角,存在相当一部分从业机构战略文化与业务定位不清晰,盲目逐利、缺乏实践性案例积累等问题;与此同时,受限于分支机构国际化投资布局,即使如以 UDC 为代表的本土咨询机构能做到自身专业能力与综合实力的国际化,但要进一步突破发展,打造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具有国际传播力、知名度甚至影响力的品牌,仍有瓶颈。

(三) 政策环境

近年来,上海市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内容涵盖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多元化业务支持、针对特殊区域的负面清单管理措施等。涉及创新发展、跨境服务等部分政策如表 1 所示。

表 1 服务贸易部分支持政策一览

政策名	出台时间	主要内容
《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	2020 年 11 月	试点任务共有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80 条举措,包括推动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向纵深发展、提升服务贸易综合竞争力、推进服务贸易要素有序流动、认定和培育一批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等
《上海市加快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方案》	2020 年 12 月	到 2025 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规模达到 120 亿美元,离岸执行额超亿美元企业数超过 20 家,服务外包作为推动生产性服务出口、承接全球服务业转移重要渠道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到 2035 年,力争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接发包中心城市等
修订《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2020 年 10 月	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和区域联动发展、认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模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等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11 月	加快提升贸易创新发展能级,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加快推进贸易创新数字赋能,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贸易创新环境建设,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加快完善贸易创新保障体系,筑牢贸易发展基础
《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 年 12 月	对运输服务贸易、旅游服务贸易、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工程承包与建筑服务贸易、专业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等 11 项领域的培育重点予以明确

从上述政策看,服务业扩大开放水平已呈逐年提升的态势,改革开放的一系列举措为服务贸易咨询业的发展提供了活跃的经济环境与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国际行业发展情况相比,针对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并未出台相关的制度规范,这在发展初期给予了行业“百花齐放”的机遇,而在发展到一定时

期后,市场的无序竞争也将给从业企业带来进一步拓展提升的制约;同时,因缺乏除商业经济法以外的行业规范约束,一部分业内企业出现重业务、轻管理,甚至从业机构与从业人员可能出现的错误判断、失信等所导致的客户决策失误、经济损失等情况,也并无除商业经济法规以外的行业约束规定,对行业整体形象也有一定损害;另外,在本土咨询(国有与民营)与外资咨询服务机构合作竞争、赢得重要发展空间的过程中,外资、民营企业以其相对灵活的企业制度、经营方式与管理机制,在经营、人才、创新等方面上展现出良好的绩效与较强的生命力,尤其在近年来对国有咨询力量形成了不容回避的挑战。这一伴随改革开放而形成的新兴行业,特别是因其知识密集型的特点,亟待营造更为稳健的发展环境,从贴合产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等角度,对其从指导性法规、政策、投资、资金、资源上形成更强有力的支持与创新保障。

四、下一步工作的主要考虑

(一) 进一步发挥产业功能特点与资源集成优势

外高桥作为全国重要的贸易枢纽,以贸易为纽带,围绕头部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不断汇聚与延伸,形成了包含国际贸易、保税展示交易、供应链服务、研发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测等的服务体系,推动总部、研发、制造等产业聚集效应显现,为外高桥服务贸易产业积累了坚实的潜力,可充分发挥综合性优势,在特色领域不断培育新增长极,不断提升服务贸易的国际经贸合作水平,构筑“双循环”背景下互利共赢的合作体系,在差异化优势的基础上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1. 深入研究区域政策功能与产业特点,挖掘服务需求

咨询服务业并非“无根之木”,始终基于企业与产业已有的需求提供解决方案,并且前瞻于产业问题给予咨询建议,而这一服务能力与前瞻能力,来源于对政策功能的深度研究与产业特点的洞悉挖掘。如何对标国际并拉平同世界平均水平的距离,是重要的研究课题,蕴藏着巨大的商机,有极大的市场挖掘潜力。

2. 加快“离岸通”等各类外向型平台资源集聚,发挥区域跨境优势

用好现有平台资源发展跨境业务,如依托区域优质的离岸贸易产业基础与要素禀赋,推动一系列与之相关的高附加值跨境咨询服务业不断集聚并拓展细分,通过服务于离岸贸易驱动产业升级与模式创新;鼓励跨境创新类组织在区域内设立代表机构,鼓励各类跨境创新业态发展,并从中积累跨境服务的能力与经验。

3. 依托自贸区先行先试功能,加快服务领域同步“走出去”

对于国际知名咨询机构,其跨国咨询收入在营收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从上海历年服务贸易发展情况看,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占全国的比重从2000年的13.2%跃升至2016年的30.1%,贸易额提升近24倍,在2017年达近2000亿美元^①;但也存在较为明显的结构性问题:以2019年为例,上海服务贸易主要集中于批发零售(18.1%)、房地产(11.9%)、金融保险(23.9%)等领域,专业服务、科技研发服务、教育医疗服务等加起来不超过10%,而伦敦、纽约、东京等全球都市区在2012年时的科技、医疗领域服务贸易进出口额便已超过10%,有的城市甚至高达26.3%,上海在高附加值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方面仍然有很大提升空间。^②现阶段,产业转移、贸易升级趋势下将产生大量的离岸咨询业务需求,这

^①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② 参见张磊:《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更高标准与中国服务业开放发展的策略因应》,上海人民出版社,2022年。

对于跨国咨询企业来说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在服务中国企业形成“走出去、引进来”闭环模式的过程中,也应同时鼓励有潜力的本土化服务机构抓住机遇,同步“走出去”,加快培育具有国际服务能力与竞争力的专业服务机构,发挥本土咨询服务业的专长和特点,帮助“走出去”企业在日趋复杂的经济环境与技术进步趋势中行稳致远,同时拓展自身全新的服务空间,持续打造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区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域。

(二) 加快创新人才的集聚引育与智库队伍建设

为加快服务经济人才的集聚,从政策上应更突出人才保障与激励,尤其加强对高端引领型与实战创新型人才的吸引力,切实提升咨询服务业人才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赋能关键领域与关键产业不断丰富创新生态,参与更高水平的开放与更高层次的发展,为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提升与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1. 加强政策创新统筹,建立体系化服务贸易人才激励政策

统筹目前分散型的人才政策,针对服务贸易构建以人才为核心的政策激励体系,如现有的总部发展政策、产业扶持政策等政策中均有涉及人才的篇幅内容,在申请过程中则偏重于总部与产业导向,并未强调对人才这一核心资产予以重点扶持的导向性。建议将适用性政策做好统筹、梳理、归集、宣贯并用足用好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政策投放力度,创新对标国际的多元化人才政策供给,在企业引才、人才住房、人才补贴、股权期权激励、人才流动等方面多维度发力,通过灵活的激励机制使人才与企业远景目标相关联,增强其获得感、成就感与归属感,巩固人才资源,切实提升服务贸易人才的国际竞争力。

2. 在成长性行业上做好人才储备,培育一线潜力实战人才

重视针对行业的专业化团队建设,强化一线实操企业或部门服务贸易相关优秀人才的培养、选拔与管理机制,在有条件的政府部门、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实操企业建立切实有效的培训体系或形成完善的人才发展计划。不仅重视人才招引,更要通过对未来趋势的预判,系统性地培养夯实人才储备,特别是运用跨境资源加强国际交流,在吸引一部分国际人才本地发展的同时,给予更多本土人才充分的成长空间,在国际成熟市场环境中锻炼提升,使之成为具有国际视野以及成长性行业实务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从数字化角度看需要更多掌握大数据分析、挖掘、清理等的技术人才,为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智力资源保障。

3. 发挥区域集聚作用,加快智库建设与智慧成果转化

立足并发挥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功能集聚、服务平台集聚、实践案例集聚的正向作用,在先行先试、创新突破中总结挖掘问题、难点,推进新型专家智库建设,以此为动力为制度创新突破建言献策。从思想与目标上提出更多战略性、全局性、可操作性的前瞻观点,从重点领域、前景产业上提供更多决策建议;从人才培养上给予更多经验传承;增进政企研各方交流;构建全球化合作交流平台、提供更丰富的交流资源与渠道,帮助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突破自身局限性,打开视野、拓展思维,形成更多的智慧成果与应用转化。

(三) 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品牌

从咨询服务业自身来看,首先要对品牌建设这项系统工程有充分的认识与重视,注重品牌战略升级、品牌体系构建、品牌落地管理、品牌传播拓展,要能真正建立一个具有长期性、信誉度与美誉度甚至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品牌,更为重要的则需夯实自身核心能力,从业务、方案、资源、管理、机制、人才、平台、创新等角度做好充分准备,构筑独特优势、提升跨国经营服务的能力,担负起咨询服务机构

的品牌责任,在内部形成知识管理体系与咨询方式、技术创新,对外部形成企业独有的差异化品牌效应,真正为行业与企业解决问题、赋予价值,逐步进入全球化高端咨询服务行列。

从政府支持角度来看,一是要重视咨询服务业的成长与发展,同时也要认识到本土行业与麦肯锡、罗兰贝格、埃森哲、波士顿咨询、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咨询服务的差距,坚持培育本土企业与引进国内外高端机构并举,重视人才、鼓励业务与机制创新,打造辐射范围广泛、业务种类完备、产业支撑力强的现代咨询服务体系;二是通过与行业专家、代表机构等的充分沟通研究,逐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标准,建立专业、科学可量化的行业管理制度规范,对从业人员道德规范等形成一定的约束并与国际惯例形成有效衔接,规范并敦促咨询服务业市场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确保行业的诚信度与权威性,为行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三是建立一定的资源分享机制,如信息数据的权威披露渠道、以及一部分海外推广资源平台化使用等,帮助行业有效地开发潜在市场,充分发挥咨询服务业在优化企业经营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 紧抓技术进步驱动下的商业模式迭代机遇

1. 强化数字技术场景下的业务创新

如今,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化新技术为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创新模式、创新业态提供了全新机遇。尤其是近年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改变了传统的办公、交易等方式,并在全球范围内普遍催生了大量的远程服务、非接触式经济等全新商业模式与业务应用场景。随着数字技术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广泛渗透,跨境服务贸易的内涵、广度与深度将不断拓展。这一形势下,传统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业的业务转型、升级创新压力也将愈加迫切,不断探索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引用并挖掘“咨询+新技术”的商业模式创新,将是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如人工智能和自动化技术等将更有效地处理大量数据信息并重构业务流程,在销售、运营、供应链等领域提供更为专业准确的咨询建议。因此,业内企业如能更快地适应数字化趋势,开展长期、迅速、稳定的数字技术投入,将在未来发展中占领更多先机。

2. 在服务新经济发展中形成独有特色

近年来,以独角兽企业为代表的中国新经济企业抓住了全球数据智能等大趋势中出现的重要场景,在部分领域率先实现了新技术与产业化的结合,甚至形成了全球引领。这部分新经济代表企业的全球化之路能否走稳走好,亟需一批既理解国际规则、也理解中国经济特色与企业模式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在这一新经济领域,本土咨询机构与国际化品牌咨询机构几乎站在同一起跑线,也最有希望能抓住历史机遇,形成自己独特的资源优势并提供贴合中国新经济企业需求的特色跨境咨询服务。

3. 在数字贸易创新演进中寻求发展机遇

此前出台的《“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顺应了服务贸易日趋数字化的态势,首次将“数字贸易”列入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重点和路径。这一调整充满机遇与想象空间,尤其是从自贸区角度,在数字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跨境数据传输安全管理、数字文化版权交易保护、区块链金融等方面均在做一定的有益探索与尝试,未来服务于此的跨境咨询服务尚待更好地挖掘与拓展。

(五) 营造对标国际、适应趋势的政策创新环境

1. 充分重视行业发展,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在前述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给予行业一定的发展支持政策,在具体措施上加大对资质

较佳的咨询服务企业在税收、金融方面的扶持力度,为其营造更为灵活的制度空间与创新机制,帮助其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

2. 鼓励合作创新,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

对强强联手、专业合作方式形成咨询商业模式的情况,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咨询机构的专精化发展将帮助其形成更好的自身发展优势,真实商业世界的需求则千变万化,很多情况下无法独立提供符合需求的解决方案,咨询机构选择有能力的专业机构形成商业合作伙伴关系,构建互补优势,迅速为客户提供行之有效的创新服务,如“咨询+数字技术”“咨询+供应链”等,是必然发展趋势。建议政策上给予这一类合作创新更多支持。

3. 适应发展趋势,从政策上鼓励远程、在线、虚拟等数字化咨询服务创新

技术革新与疫情影响之下,数字化咨询服务正逐渐成为行业中服务提供的重要方式。对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而言,这一趋势虽对其跨境服务的实施提供了更大的便利,跨境市场空间的拓展、服务需求的挖掘与客户的长期维护,则需要其投入巨大的前期成本与时间精力。因此,建议进一步强化这一商业模式的政策供给,鼓励企业跨境创新。

在时代进程中,咨询服务业不仅为微观企业的健康成长给予解决方案,也为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其知识密集型特点与发展韧性等已然使其愈发彰显强大的生命力。随着服务贸易开放程度的不断攀升,我们相信咨询服务业未来将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所涉及服务深度与广度的持续延伸,本土咨询服务企业要主动转型、拥抱趋势,共同突破发展中的问题与瓶颈,提升自身独具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与国际顶级咨询机构共同驰骋于国际咨询市场的蓝海。

(执笔:张靖 程兆博 陈冬青)

第三部分

政策文件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合函〔2021〕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们制定了《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20日

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重要意义

数字经济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效率提升重要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未来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视为重大战略机遇，国际合作与竞争面临新形势。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传统经济与数字经济相融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赢得未来发展新空间；有利于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重塑，巩固和创造我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优势，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总体要求

推动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战略,坚持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推动技术进步,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与竞争,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重点工作

(一) 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全球产业链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创新要素,加强与境外科技企业在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领域开展合作,联合研发前沿技术。鼓励开展数字技术产业化国际合作,加快国外先进技术与国内产业化优势对接融合,带动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鼓励企业加强国际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二) 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抓住海外数字基础设施市场机遇,投资建设陆海光缆、宽带网络、卫星通信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算力基础设施,人工智能、5G网络等智慧基础设施,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数字服务。挖掘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市场潜力,积极参与东道国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三) 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鼓励制造企业主动参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服务化进程,加快应用工业互联网开展境内外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等先进制造,提升生产和管理效能。加强新业态新模式国际合作,紧扣疫情催生的各国消费需求,加快共享经济、电子支付、远程医疗、普惠金融、智能物流等合作。支持平台型企业走出去,带动中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

(四) 优化数字经济走出去布局

加强与发达国家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领域合作,通过设立实验室、共建孵化平台、建立研发战略联盟等多种方式,积极融入全球先进数字技术发展体系。鼓励企业在条件成熟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电子政务、远程医疗等应用场景合作。对于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加强移动终端合作,提高硬件普及率,推动软件开发与应用。积极参与东道国数字惠民、数字金融、数字治理等民生项目,结合当地复工复产需求开展云经济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加强碳排放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对碳减排和碳消除技术的投资,积极培育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五)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企业

建设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化领军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健全自主创新机制,打造全球产品创新

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先进制造管理中心,提升企业全球资源整合能力。精心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发挥国内外金融资本作用,聚焦核心科技和创新链短板,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加快发展进程。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培养一批小而美的数字经济企业,开展本土化经营。

（六）建设数字化境外经贸合作区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参与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合作区智能设施共享,提升合作区数字化管理服务功能,加强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探索境外经贸合作区与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园区联动发展,共同推进海外仓建设,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等走出去,形成协同效应。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合作区和产业集群,通过网络平台将区内企业与当地上下游、产供销资源对接,构建跨国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

（七）强化数字经济走出去的指导监管

完善数字经济走出去相关制度建设,遵循包容审慎原则,加强对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外投资备案报告制度,用好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加强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预警。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数字化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八）提高数字经济走出去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咨询、法律、会计、金融等中介服务资源,增强相关公共服务产品对数字经济走出去指导作用。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发布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指南。鼓励相关行业商协会在市场调查、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法规等方面,加强对数字经济企业的指导和协调。

（九）积极参与国际数字规则标准制定

积极参与高水平双边或区域经贸协定谈判,视情纳入数字经济发展议题。努力在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深入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等数字经济议题谈判,通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数字经济领域经贸规则,提出中国主张。积极签署标准互认协定,加快与东道国数字标准对接融合,推动我国数字标准走出去。

（十）做好数字经济走出去风险防范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完善内部合规制度,严格落实我国法律法规有关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及国际通行规则,妥善应对数字经济领域审查和监管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权。密切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反垄断及加征数字税最新政策动向,做好应对准备。

（十一）营造数字经济国际合作良好环境

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多双边交流合作机制,发挥投资合作工作组作用,加强与有关国家数字经济发

展战略对接和政策沟通。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加强与国际同行交流合作。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复工复产和民生项目,履行社会责任,培养当地数字经济人才,树立良好口碑。扩大正面宣传,营造数字经济企业良好国际形象,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由企业自觉遵守,同时适用于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我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指导、管理和服务。相关单位可在工作中参考。

五、组织实施

地方商务、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数字经济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工作指引,结合实际加强制度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工作实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抄送:各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印发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一、禁止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 (一) 进口后将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的技术；
- (二) 进口后将严重影响人的健康或安全，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破坏生态环境的技术；
-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的技术；
- (四) 根据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的技术。

二、限制进口技术参考原则：

- (一) 进口后将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造成不利影响的技术；
- (二) 进口后将一定程度上影响人的健康或者安全，动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或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
-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 (四) 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的技术。

目录格式说明

目录格式：

编号：(1) XXXXXJ(X)

技术名称：(2)

控制要点：(3)

说明：

(1) 编号：共 7 位

XXXXXXJ(X)

- 年度代码 行业分类代码 顺序号 禁止(限制)代码
- 1) 年度代码由目录发布年度的后两位数字构成
 - 2) 行业分类代码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二级分类序号
 - 3) 顺序号为同一行业分类下技术条目依次编码
 - 4) “J”代表禁止进口技术,“X”代表限制进口技术
- (2) 技术名称: 某一类技术的总称。
- (3) 控制要点: 该类技术中需要控制的技术内容、特征及范围。
- (4) 目录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辑排序。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禁止进口部分)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编号: 212601J
技术名称: 农药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 高、中温钠法百草枯农药生产技术
- 编号: 212602J
技术名称: 氰化钠生产工艺
控制要点: 生产氰化钠的氨钠法及氰熔体工艺
- 编号: 212603J
技术名称: 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配方
控制要点: 石化工业用水处理药剂磷系和有机磷系配方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编号: 213001J
技术名称: 耐火材料技术
控制要点: 产品含铬或含氧化铬成份的耐火材料技术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编号: 213201J
技术名称: 氰化法电镀黄铜连续作业线技术
控制要点: 采用氰化法电镀黄铜技术

36 汽车制造业

- 编号: 213601J
技术名称: 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控制要点: 汽车氟利昂空调系统技术及石棉摩擦材料制品技术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编号: 213801J
技术名称: 含铅绝缘漆技术
控制要点: 含铅绝缘漆技术

编号: 213802J

技术名称: 含卤覆铜板技术

控制要点: 含卤覆铜板技术

编号: 213803J

技术名称: 电池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 含汞碱锰电池设备和技术

编号: 213804J

技术名称: 氟利昂制冷技术

控制要点: 采用 CFCs 物质作为制冷工质的制冷产品技术, 如电冰箱、商用冷柜、压缩机等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限制进口部分)

01 农业

编号: 210101X

技术名称: 农业转基因生物应用技术

控制要点: 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手段改良的基因工程植物种子种苗、动物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菌种

02 林业

编号: 210201X

技术名称: 果蔬保鲜技术

控制要点: 多菌灵用于果蔬的杀菌技术

17 纺织业

编号: 211701X

技术名称: 印染技术

控制要点:

1. 大浴比(丝、毛面料专用染机除外)、电加热、热源及冷却水无回收利用的染整技术
2. 氯、亚漂和高含量甲醛后整理, 包括有害重金属粒子的染色等染整工艺技术

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编号: 212601X

技术名称: 硫酸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

1. 单系列年产 60 万吨及以下能力, 以硫磺为原料的硫酸生产技术
2. 单系列年产 40 万吨及以下能力, 以硫铁矿为原料的硫酸生产技术

编号: 212602X

技术名称: 颜料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 3,3'-二氯联苯胺、联苯胺型颜料生产技术

27 医药制造业

编号：212701X

技术名称：高致病病原微生物

控制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中第一、二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限制的内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编号：213401X

技术名称：速印机(油印机)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

- 1. 精密机械加工技术
- 2. 印刷技术

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编号：213801X

技术名称：高能耗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高能耗家用电器产品制造技术

编号：213802X

技术名称：电池生产技术

控制要点：

- 1. 普通锌锰电池生产技术
- 2. 普通开口式铅蓄电池生产技术
- 3. 镉镍电池生产技术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编号：214401X

技术名称：超临界发电技术

控制要点：超临界机组发电设备及配套辅机的制造技术

编号：214402X

技术名称：亚临界发电机组设计、制造技术

控制要点：600MW 级以下亚临界机组发电设备及配套辅机设计制造技术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编号：216501X

技术名称：深度伪造技术

控制要点：笔迹伪造技术、语音伪造技术、图片伪造技术、视频伪造技术、生物特征伪造技术以及其他伪造技术，伪造信息与被伪造信息相似度大于 70%

编号：216502X

技术名称：数据加密技术

控制要点：安全强度高于 256 位加密算法的加密技术

66 货币金融服务

编号：216601X

技术名称：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控制要点：印制人民币特有的防伪技术、工艺

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积极做好服务外包产业 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单位】办公厅

【发布文号】商办服贸函〔2022〕183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7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用人单位：

服务外包产业是知识密集型现代服务业，是吸纳就业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要求，助推服务外包企业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吸纳更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项招聘活动

积极参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举办的服务外包企业面向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平台专题页面上免费发布招聘信息，便利高校毕业生浏览查询和投递简历。

二、加强就业创业指导

完善高校毕业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体系，提供贯通校内外学习工作各阶段、就业创业全过程的配套服务，为毕业生在服务外包领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保障。

三、拓展校企合作

搭建高等院校、服务外包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之间的交流平台，组织服务外包企业和高校共同参与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合作开展定向人才培养、就业实习基地建设，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讲会、双选会，加深高校毕业生对服务外包产业和企业的了解，鼓励和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外包领域就业。

四、鼓励吸纳就业

对符合条件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服务外包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

五、实施见习计划

积极组织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参加服务外包企业见习,为就业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动员服务外包企业为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支持。

六、支持创新创业

对在服务外包领域创业、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及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强就业培训,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继续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新增高校毕业生从业人员就业培训。支持办好服务外包领域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服务外包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把握时间节点,统筹实施推进,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在8月底前取得实效。对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取得积极成效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将在2022年综合评价中予以考虑。8月31日前,请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商务主管部门牵头,于每周五12:00前将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和组织招聘会、培训、新增就业岗位等相关数据报送商务部。其他有关单位工作进展及建议亦请及时上报。

联系方式: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 谢宜真

电话: 010-65197104

邮箱: xieyizhen@mofcom.gov.cn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吴 行

电话: 010-660978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范 淼

电话: 010-84202538

商务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商务部等 27 部门关于推进 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服贸发〔2022〕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外文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文化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内容形式创新，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工作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目标，通过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带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亲和力、吸引力、辐射力，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遵循国际规则和文化传播规律，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拓展平台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发展模式，创作和生产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坚持政策引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政策支持，营造发展环境，释放发展活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统筹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注重资源整合，加强规范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到 2025 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

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

(四) 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

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

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物鉴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

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七)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

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发挥国内大市场和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

推动主题出版物出口,扩大文学艺术、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教

材、少儿读物、学术数据库产品出口。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出口规模,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提升外向型图书整体策划、编辑出版和设计印刷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出版,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商务部、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

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扩大文艺精品出口

鼓励各类演艺机构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开展海外巡演和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演出,推动民族特色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走出去,带动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和出口。培育演艺服务出口特色品牌,提升对外演艺服务能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中华特色文化走出去

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大力促进中国餐饮、中医药、中国园林、传统服饰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文化出口。(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

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创意设计机构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华文化符号的时尚表达、国际表达。发挥文化文物单位资源优势,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出口。发挥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优势,支持原创设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将文化元素嵌入创意设计环节,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

(十三) 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

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

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鼓励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产业和技术合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营商环境,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信息集聚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多元化支持举措,建设文化出口高地,发挥基地集聚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各地区挖掘特色优势文化产业出口潜力,延伸产业链,完善服务链条,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出口基地。(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

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

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支持在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艺术品仓储、展示、交易和文物鉴定等业务。(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七)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发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作用,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贸易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良性协作关系,通过开放平台、共享资源、产业链协作等方式,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文化贸易专业服务机构。(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

在动漫、影视、出版、演艺、游戏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挖掘中华老字号、传统品牌、经典标识形象的文化内涵,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创意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附加值。(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

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发挥平台载体赋能作用

鼓励建设一批“一站式”文化贸易服务平台,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等服务。支持建设影视、版权等领域海外推广和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语言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国家语言服务能力,用好小语种人才资源,为文化产品、服务、标准走出去提供专业支撑。(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

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鼓励优势企业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领域投资合作。(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合作渠道网络

(二十一) 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

推进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拓展文化贸易发展空间。加强与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商签政府间合作备忘录,健全文化产业和贸易政策沟通对话机制,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拓展文化贸易合作渠道

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点展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更好搭建文化贸易展览展示和洽谈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发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商协会作用,拓展对外文化贸易渠道。(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外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聚焦重点市场深化合作

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文化贸易合作,发挥港澳企业渠道优势,鼓励企业联合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周边国家市场。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动对接市场标准和文化需求,针对性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港澳办、贸促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措施

(二十四) 完善投入机制

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培育重点企业和文化品牌。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文化贸易发展。(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创新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支持境内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创新文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质量,根据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费率。积极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类专属险种,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文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二十六) 落实税收政策

落实文化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关税。(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 提升便利化水平

海关、商务部门加大宣传和培育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措施。简化演艺机构人员出境审批手续。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跨境结算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站位,统筹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对外文化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持续完善

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强大合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 强化人才支撑

支持高校加强文化贸易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强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人才培训和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数字文化产业贸易创新人才。加强智库建设,发挥智库支撑作用,建设对外文化贸易研究基地。支持多渠道引进文化贸易、版权贸易人才。(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传统知识保护国际规则制定,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大数字版权保护力度,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开发利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 完善统计评价体系

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创新评价机制,以价值导向、贸易实绩、贸易结构、社会效益等为重要指标,建立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为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统计局、外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对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及时落地见效。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港澳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文物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贸促会 外文局

2022年7月1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1〕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 先导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上海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关键产品不断突破,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持续提升。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产业增加值由 2015 年的 3 746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7 328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从 15% 提高到 18.9%。其中,制造业部分增加值由 1 673 亿元增长至 2 960 亿元,年均增速 12.1%,比同期全市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 5.8 个百分点;制造业产值从 8 064 亿元增长至 13 931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从 26% 提高到 40%;服务业部分增加值由 2 073 亿元增长至 4 368 亿元,年均增速 16.1%,比同期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 5.2 个百分点。重点产业不断集聚壮大,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占全国比重超过 20%,生物医药产业科创板上市企业数量占全国总数 1/4,人工智能产业重点企业超过 1 150 家。

2.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逐年递增,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3.7% 提高到 2020 年的 4.1%。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实现量产,7 纳米和 5 纳米刻蚀机进入国际先进生产线,桌面 CPU、千万门级 FPGA 等关键产品达到国际主流水

平,12英寸大硅片实现批量供应。结直肠癌新药呋喹替尼等创新药物,先进分子成像设备全景PET/CT、首个国产心脏起搏器等原创医疗器械获批注册上市。全球首款人工智能云端深度学习定制化芯片发布。

3. 新业态蓬勃发展。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持续赋能实体经济,传统业态加速向智能化、数据化、信息化转型发展。上海工业互联网核心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已培育15个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94个示范性智能工厂,带动12万中小企业上平台。“张江在线”“长阳秀带”在线新经济生态园相继运作。

4. 空间布局逐步优化。浦东新区集成电路和生物医药、徐汇区人工智能、杨浦区信息技术服务获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闵行、徐汇、杨浦、嘉定、松江、张江、临港等重点区域初步形成特色鲜明、创新活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张江科学城汇聚2.2万家创新型企业,拥有外资研发中心171家,在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新药研发等领域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张江研发+上海制造”的协同发展格局逐步形成。临港新片区工业总产值超1000亿元,年均增幅达到30%,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加速建设“东方芯港”“生命蓝湾”“信息飞鱼”等特色产业园。闵行、徐汇、嘉定、奉贤、金山、青浦等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成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要载体,聚集了本市80%的规模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和营业收入。

5. 创新生态不断完善。全力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高地“上海方案”,各项重点任务加快落地实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效显著,围绕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国家授权上海先行先试的10项重大改革举措已全面落地,并出台《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和《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等70余个地方配套法规政策。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一期募资近500亿元,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正式启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1.7万家,国家大学科技园14家,众创空间500余家,服务中小科技企业和团队近3万家。

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发展迅速,但所面临的瓶颈问题也逐渐凸显。在市场主体方面,缺乏有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新兴领域的龙头企业还不够多,独角兽企业仍需加大培育力度,部分领域的重点企业品牌优势和影响力下降。在市场要素方面,人才竞争加剧,高层次产业人才供给能力不足对新兴产业发展的制约愈发明显,支撑关键技术研发的产业创新基础设施仍需进一步加强。在市场机制方面,部分国有企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的动力不足,全社会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仍需优化。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着更加深刻复杂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但仍处于全面提升产业能级的关键时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化协同创新体系面临新的挑战。上海要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找准自身定位,在危机挑战中抢抓发展先机,在外部变局中开创发展新局,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更好地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

2. 新兴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颠覆性技术加速孕育。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5G、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加速向各领域广泛渗透,与生物、能源、汽车等产业深度融合。脑机融合、光子芯片、氢能源存储与利用等先导性、颠覆性技术发展迅速。上海应发挥高端资源集聚、科技创新活跃、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加强新兴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同时面向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谋划布局一批先导产业,为未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

3. 我国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上海面临新任务新使命。当前,我国正迈向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科技自立自强成为发展的战略支撑。上海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重点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打造相对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当好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和创新发展先行者。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围绕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的总体目标,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方向,以重大项目和重要平台为抓手,以人才引领战略和浦江之光行动为支撑,发挥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临港新片区的制度创新优势,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汇聚创新要素资源,全面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优化空间布局结构,完善产业创新生态,持续强化长三角区域的产业协同联动,打造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为上海构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提供坚实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坚持创新在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主动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构建市场化和政府投入协作并举的新型体制,加强开放合作、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

——重点突破。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加强创新资源整合,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发展能级。瞄准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努力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融合发展。主动顺应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推动新兴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数字核心产业能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推动重点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前瞻布局。坚持面向未来、超前谋划,主动布局一批代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方向的先导产业,加强前瞻性、探索性的技术研究,强化前沿创新的引导作用,促进更多领域实现跨越和赶超,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三) 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任务,发挥上海优势,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布局,全力推动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通过产品结构转型、数字技术赋能等手段,推动汽车、装备、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发展,推动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特征的数字经济加速发展,重点打造以三大产业为核心的“9+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发展体

系。其中,“9”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三大核心产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新材料、新兴数字产业等六大重点产业。“X”是指前瞻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重点布局光子芯片与器件、类脑智能等先导产业。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现代产业体系新支柱,谋划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初步建成带动长三角新兴产业协同发展的技术策源地,引领全国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创新高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

——产业规模迈向新台阶。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以上,增加值超过 1 万亿元,经济发展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高地基本形成。

——重大创新实现新突破。建成一批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和基础设施,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空天海洋、新材料等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参与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涌现一批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结构优化呈现新水平。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突破 2.6 万家,形成一批百亿销售、千亿市值的领军企业。数字技术全面赋能传统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集聚发展形成新格局。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基本形成全域协同、重点突出的空间布局,打造若干个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新兴产业集聚区。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形成若干千亿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一) 集成电路

以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牵引,强化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项目布局,持续提升产业能级和综合优势。“十四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到 20%左右,力争在制造领域有两家企业营收稳定进入世界前列,在设计、装备材料领域培育一批上市企业。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创新高地。先进制造工艺进一步提升,芯片设计能力国际领先,核心装备和关键材料国产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重点发展:

1. 集成电路设计。提升 5G 通信、桌面 CPU、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等核心芯片研发能力,加快核心 IP 开发,推进 FPGA、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高端微控制单元(MCU)等关键器件研发。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工具供给能力,培育全流程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平台,优化国产 EDA 产业发展生态环境。
2. 制造和封测。扩大集成电路成熟工艺产线产能,提高产品良率,提升先进工艺量产规模,继续加快先进工艺研发。提升特色工艺芯片研发和规模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封装测试产业规模。
3. 装备和材料。加快研制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刻蚀机、清洗机、离子注入机、量测设备等高端产品。开展核心装备关键零部件研发。提升 12 英寸硅片、先进光刻胶研发和产业化能力。

(二) 生物医药

以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产品研制为主线,布局建设一批创新设施和转化平台,优化全市产业空间布局 and 公共配套。“十四五”期间,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到8%左右,加速培育壮大一批本土创新型企业,持续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到2025年,实现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生物医学工程产品制备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重点发展:1. 创新药物及高端制剂。围绕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分子实体,重点发展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品,靶向化学药及新型制剂,现代中药等。2. 高端医疗器械。重点发展高端影像设备、高端植介入器械及耗材、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高端康复辅具、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物医用材料等。3. 生物技术服务。推动临床前及临床合同研发(CRO)、合同研发生产(CMO/CDMO)等服务,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药物开发、数字医疗解决方案等技术融合应用。

(三) 人工智能

以提升基础创新能力和释放应用场景双轮驱动,强化创新策源、突破底层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发展。“十四五”期间,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年均增速达到15%左右,一批独角兽企业加速成长,一批龙头企业持续落地,全产业链布局基本成形。到2025年,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国际领先行列,人工智能成为推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重点发展:1. 智能芯片。重点推动通用计算GPU研发与产业化;面向智能图像识别、智能驾驶等应用,研制深度学习云端定制系统级芯片(SoC)以及“芯片+软件平台+服务器”的云端智能服务器。2. 智能软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性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和控制软件;研发基于CPU/GPU异构体系的云计算服务平台;研发同时支持逻辑推理、概率统计、深度学习等范式的统一计算框架。3. 自动驾驶。突破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核心技术,重点开发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与摄像头融合一体化传感系统;攻克半封闭场景的无人驾驶技术;搭建人、车、路协同数据系统。4. 智能机器人。研发基于自主决策视觉控制器的智能工业机器人;推动智能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与产业化,突破模态情感计算和语义识别技术,研制服务机器人分布式操作系统,推动类人教育机器人实现产业化;布局研发微尺度手术机器人、单孔内窥镜手术机器人、康复干预与辅助机器人、纳米机器人等智能医疗机器人。

(四) 新能源汽车

到2025年,上海新能源汽车制造业产值达到3500亿元左右。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比重进一步提升,推动重点汽车制造企业加速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转型,培育一批销售规模百亿级汽车零部件中小企业。重点发展:1. 纯电动和燃料电池汽车。加快动力电池技术突破,提高电池能量密度、安全性和电池寿命,推动高功率密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向系统集成化、结构轻量化、控制智能化方向发展。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逐步进入市场应用,突破膜电极、电堆、质子交换膜等系统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降低燃料电池汽车成本,完善加氢站布局。2. 智能网联汽车。支持相关企业加强合作,联合开展车规级芯片、车载操作系统、车载人工智能计算平台、车联网通信、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专业测试设备、线控执行系统(制动、转向)、高精度地图、传感器等技术及装备研发,探索特定场景下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及应用。3. 新型汽车服务。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共享出行、智能网联汽

车测试、展示交易等多种类型的服务。

（五）高端装备制造

到 2025 年，上海高端装备制造产值达到 3 000 亿元左右。着力优化船舶产业产品结构，大力推动机器人、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轨道交通、高端机床等成套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

船舶海工。推动主力船型和海工装备结构升级，高端船舶占比达到 60%。提升配套设备的设计能力和制造水平，船用低速柴油机全球市场份额力争达到 30%。重点发展：1. 高端船舶。加快推进液货船、大型集装箱船、绿色环保智能型散货船等主力船型系列化研发，重点突破豪华邮轮等高端船型；2. 船舶配套系统和设备。提高动力设备、船用电子、电气设备等设计制造水平，重点突破双燃料柴油机、液化天然气燃料供气系统、低温液货系统等核心配套产品和系统；3. 海洋工程装备。加快推进浮式生产储卸装置(FPSO)、起重铺管船、物探船、钻井平台等主力海洋工程装备，开发破冰船、大型浮式结构物、深海养殖等新型海洋装备；4. 海工装备配套系统和设备。提高动力定位系统、降锁紧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水下钻井系统、水下长距离提升系统等关键配套设备设计制造水平。

智能装备。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水平，形成上海智能制造新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重点发展：1. 制造系统。面向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制造型企业，推动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2. 成套设备。重点发展高精度、高可靠性中高端工业机器。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推进面向复杂市域交通需求的智能盾构机等新型轨交装备研发与应用。3. 关键零部件。研制列车信号控制、网络控制等关键系统和部件。突破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开发多轴、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

能源装备。推动新能源装备产业向高端化、数字化、自主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1. 高效低碳燃气轮机。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型燃气轮机装备，开发应用微型燃机与轻型燃机产品系列。2. 太阳能发电装备。提升新型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设备工艺技术开发水平和研制能力。3. 风力发电装备。加快发展大型风力发电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突破提升 10MW 和 15MW 大型直驱海上风机技术，提升大功率风机整机制造能力。支持企业“风电制造+风场运营+工程服务”一体化发展。4. 核电装备。推动核电研发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承包、建造安装、运行维护全产业链均衡发展。推进三代核电成套装备推广应用，做好四代核电技术储备，钍基熔盐堆实验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5. 智能电网。开发支持新能源接入的核心器件，发展新型电网技术。推进超导电缆系统工程应用。突破大规模储能电池等储能装置在电网侧及用户侧的应用。6. 火电装备。发展大型煤气化、超临界二氧化碳循环等高效清洁煤电技术与装备。

节能环保装备。围绕电机与拖动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再制造等重点领域，推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制。重点发展：1. 高效节能产业。提升发电装备、余热回收装备、太阳能利用装置的节能水平。发展满足建筑节能要求的新型节能建材。鼓励先进节能技术、信息控制技术与传统生产工艺的集成优化运用。2. 先进环保产业。重点发展电子、医药等工业行业废水处理核心技术，研发土壤修复、污泥强化脱水与卫生填埋安全处置、焚烧炉渣及飞灰安全处置、土壤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装备。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研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等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基于物联网的再生资源收运系统，开发垃圾综合利用的分选技术和设备、废旧机电自动拆解设备等配套装备。

(六) 航空航天

到 2025 年,上海民用航空航天产业产值达到 800 亿元左右。加强自主创新,推进民用航空航天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加快全产业链发展和集聚建设,打造航空航天产业集群。

民用航空。加快大型客机商业化进程,推动民用航空发动机、航空电子系统等核心产品技术攻关和系列化发展,基本形成主制造商引领、优势供应商集聚、核心配套企业支撑、专业化平台服务的航空产业体系。重点发展:1. 大型客机。推动 C919 单通道干线飞机完成适航取证与示范运营,逐步实现商业化落地与产业化,启动 C919 单通道客机加长型、衍生型等系列化研制。2. 支线飞机。加快提升 ARJ21-700 型涡扇支线飞机生产能力,推动公务型、货运型等系列化发展。3. 宽体飞机。开展 CRJ929 远程宽体客机研制。4. 航空发动机。建立健全航空发动机自主发展的技术平台,打造民用涡扇发动机产品研发制造体系。加快重点型号研制,推动民用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长江 1000 产品研发,开展混合电动推进系统、新燃料推进系统等关键技术预研。5. 航空设备。加强国内外合作和协同攻关,加快培育产业链核心环节配套体系。大力发展物流型智能飞机、低空无人机等通用飞机以及相关系统和设备。

民用航天。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加速卫星应用与空间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全面构建覆盖星上关键零部件、星地系统集成、地面站及应用终端、综合信息服务、整星研发批产的航天产业体系。重点发展:1. 卫星制造。积极发展中低轨、超低轨商业卫星,推动建设柔性化、模块化、智能化商业卫星制造工厂。加快培育产业配套体系,重点发展通信、遥感、导航、卫星动力、星间高速链路等星上载荷供应商,推动核心部件与元器件质量标准建设。2. 航天运输系统。以中低轨发射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小型商业运载火箭研制进程。研制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中大型商业火箭,逐步形成商业火箭模块化、标准化、组合化生产模式。开展新型商业火箭、可重复使用商业火箭的研制和技术攻关。3. 卫星应用。推动卫星数据共享共用,加快卫星通信、北斗导航、遥感融合应用。发展高精度天线、板卡、电子地图、位置传感器等导航定位基础产品,突破低功耗、小型化、抗干扰、多模多频联合定位、高动态高集成、高灵敏度、多传感器融合等关键技术,推动标准化建设。

(七) 信息通信

到 2025 年,上海信息通信产业产值达到 3500 亿元左右。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下一代 IP 网络、全光通信设备等通信和网络产业发展,提升新型显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物联网核心技术突破,保持电子设备制造产业稳定发展。

1. 下一代 IP 网络。重点推动支持基于第六版互联网协议(IPv6+)规范的路由器、交换机、互联网网关设备等产品的研制、产业化,推进运营商、政府、金融、互联网等规模应用。重点发展基于 400G、智能无损的数据中心网络产品及下一代 Wi-Fi 产品的研制和产业化。

2. 全光通信设备。重点发展全系列光通信系统设备(接入网传输、城域网传输、核心网传输)和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持续增强核心基础全光通信器件研发制造能力。

3. 新型显示。推动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以金山新型显示产业基地建设为载体拓展和延伸产业链,加大新型显示材料企业布局。重点发展:蒸镀设备、光学膜、基板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电子化学品等新型显示关键装备、材料。加大在 AMOLED 微显示、量子点等新技术领域上的布局,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4. 物联网。在工业控制、居家养老、精准农业、产品溯源、能源管理、智能园区、智能交通、公共安

全等领域启动千万级规模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推进物联网技术与交通融合,推进存量设施信息化提升改造。在无线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物联网通信芯片、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等核心技术领域实现整体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骨干企业。

5. 电子设备制造。积极支持智能终端代工企业在沪稳定发展,产业规模不低于“十三五”末水平。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利用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

(八) 新材料

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总产值达到 3 200 亿元左右,在 3—4 个关键领域进口替代及国产化进程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细分领域隐形冠军。重点发展:1. 先进基础材料。巩固发展超高强韧汽车用钢、高性能海工钢、高等级硅钢等,培育发展耐高温、抗腐蚀、高强韧的镍基合金、特殊不锈钢、特种结构钢等,完善高端钢铁产业链配套能力。大力发展高性能聚烯烃、高端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功能性粘贴剂、可生物降解塑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和电子化学品、高端助剂等专用化学品,提高化工新材料整体自给率。2. 关键战略材料。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材料,推进大尺寸(12 英寸)硅单晶抛光片、化学机械抛光材料、封装材料等的产业化应用,加快 4 英寸氮化镓晶圆片、6 英寸碳化硅晶圆片、电子级多晶硅及激光晶体材料的研发及示范应用。航空航天及轻量化材料,推进高端高温合金、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在航空、高铁、海工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推动航空玻璃、碳化硅陶瓷等的制备和产业化。生物医用材料,推进可降解聚乳酸材料、骨科植入材料、可降解生物镁合金、闪烁晶体材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加快 3D 生物打印、材料表面生物功能化及改性等关键技术突破。高端装备材料,突破百万千瓦级超高压变压器用高磁感极低损耗取向硅钢和高端无取向硅钢技术,推进高端涂层材料的产业化应用与推广。3. 前沿新材料。培育高温超导材料、石墨烯、3D 打印等,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领先的原创核心技术。

(九) 新兴数字产业

到 2025 年,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为核心的新兴数字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万亿元左右,培育 20 家垂直细分领域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打造若干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推动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

1. 高端软件。以提升基础软件核心竞争力、行业软件支撑能力为发展重点,抢占技术制高点以及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环节。基础软件。重点发展虚拟资源调度、大规模并行分析、分布式内存计算、机器学习算法框架等面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新一代基础软件。着力提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安全可控基础软件的成熟度、安全性、可靠性和数据处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扩大在党政机关以及电信、电力、教育、文化等重点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工业软件。大力发展制造执行、生产智能化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基础软件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分析(CAE)、辅助制造(CAM)、辅助工艺规划(CAPP)、虚拟仿真等工具软件。面向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重点发展嵌入式实时工业操作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组态监控等工业控制软件,提升智能仪表、工业机器人、测试工具等的智能水平。行业应用软件。大力发展政府服务、民生服务、金融航运、商贸流通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向服务化、平台化转型,为用户提供系统咨询、规划设计、在线服务、数据整合分析等一体化服务。重点开发行业应用软件系

统和智能解决方案。

2. 数字内容。以推动新兴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为引领,培育和发展原创化、多元化、品牌化的数字内容产业体系。数字技术设备。重点突破数字特效、图像渲染、全息成像、裸眼 3D 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沉浸式体验设施、无人智能浏览、可穿戴设备、智能终端、无人机等智能装备,加快发展内容制作、传输和使用的 5G+4K/8K 超高清制播设备。数字内容产品。加快超高清 VR、游戏、动漫、文学、视听节目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创作,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中国文化特色的原创 IP,重点培育专业化的垂直搜索平台以及满足用户细分需求的社交媒体平台,大力发展流媒体、电子竞技、内容分发、微交易、视频点播等文化创意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建立原创化、移动化、多元化的数字内容开发生态圈。

3. 数字应用。以创新应用为牵引,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快速发展,加速经济领域数字化转型进程。大数据。重点突破大数据基础平台、分布式存储、分析计算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海量数据训练库、标准测试数据集、工具库等行业数据资源平台,重点培育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着力打造大数据供应链。云计算。重点突破数据仓库、云计算平台、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云操作系统、云中间件、云数据库等核心产品,扩大云计算在工业制造、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提升智能化、个性化云计算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水平。工业互联网。重点突破工业边缘计算、工业知识图谱等核心技术,大力发展面向边缘层、平台层、应用层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工业 APP,建立一批行业级工业机理模型和微服务组件库,建设一批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5G+AI+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区块链。重点突破智能合约、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分布式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一批区块链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在金融、商贸、物流、能源、制造等领域示范应用,构建应用场景,形成区块链应用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

四、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

先导产业也称未来产业,是指在经济体系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能带动其他产业发展,对国民经济未来发展起引导作用,代表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方向的产业。“十四五”期间,上海将结合自身科教资源与产业基础优势,谋划布局一批面向未来的先导产业。

(一) 光子芯片与器件

重点突破硅光子、光通讯器件、光子芯片等新一代光子器件的研发与应用,在光子器件模块化技术、基于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CMOS)的硅光子工艺、光通讯技术、光互连技术、芯片集成化技术、光电集成模块封装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展重点攻关。力争实现新一代光子器件在数据中心、超级计算机、汽车自动驾驶、家用机器人、电信设备以及国防装备等领域产业链的颠覆性革新。

(二) 基因与细胞技术

推动基因编辑、拼装、重组等技术发展,构建可生产药物、化学品、天然产物、生物能源的细胞工厂,推动合成生物学技术工业应用。深化体细胞重编程、人工组织器官构建等技术研发,推动干细胞修复病理损伤、组织器官再生等细胞技术临床应用。

（三）类脑智能

提升脑科学基础研究在类脑智能产业的支撑能级，重点突破脑机融合技术与类脑芯片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实现脑机融合技术在难治性抑郁症、帕金森病、脑卒中等重大脑功能疾病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研发基于忆阻器等颠覆性技术的类脑及神经拟态芯片，实现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和新型信息产业的革新。

（四）新型海洋经济

重点发展深海资源勘探开发、水下机器人、深潜器、海水淡化等深远海装备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大对海洋风能发电、海洋能发电机组等研发制造，推进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大力发展海洋信息服务，探索建立海洋大数据开放平台，拓展海洋信息数据增值服务。

（五）氢能与储能

聚焦氢能产业链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加强工业制氢提纯、电解氢等技术的研发应用，着力降低制氢成本、增强氢能供应能力；加强储氢、运氢相关技术、材料和设备研究，力争形成小规模示范应用；提高燃料电池核心基础材料和核心部件自主研发能力；适度超前布局，加快推进加氢站规划和建设。

（六）第六代移动通信

重点突破新一代信道编码及调制技术、新一代天线与射频技术、太赫兹无线通信技术与系统、空天海地一体化通信技术、软件与开源网络关键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无线通信技术、动态频谱共享技术等第六代通信(6G)关键技术。深度参与国家 6G 技术专项，研究部署一批科技攻关项目，积极参与 6G 标准化竞争，在芯片、测试设备、移动终端等领域保持先发优势。

五、空间布局

打造“两极两带”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其中，两极为张江科技创新极和临港产业增长极，两带为环中心城区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带和环郊区的高端制造产业带。支持各区结合自身特色和优势，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园区。

（一）打造张江科技创新极

加快建设张江科学城，围绕“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目标，打造国际一流科学城。加快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持续集聚一流的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支持企业加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开展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科技创新核心策源地，构建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极。

（二）培育临港产业增长极

加快建设临港新片区，充分利用临港新片区制度优势和空间优势，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民用航空等产业集群，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绿色再制造等新兴产业，加快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尽快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和能级，再造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综合性基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能力，整体提升区域产业能级，打造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世界级前沿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构建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的增长极。

（三）优化环中心城区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带

区域范围主要涉及中心城区外圈，以杨浦大学城、虹口北外滩、静安市北产业园、普陀中以创新园、长宁虹桥智谷、闵行紫竹、徐汇漕河泾、徐汇西岸、浦江智谷等为核心区域，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科技中介等高技术服务业，增强长三角辐射服务能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技术服务产业带。

（四）发展环郊区的高端制造产业带

区域范围包含 3 个产业发展轴的 H 型区域，包括嘉定、青浦、松江、金山等西部长三角沿线高端制造业协同发展轴；宝山、长兴岛、金桥、祝桥、临港、奉贤等东部沿江沿湾高端制造业开放发展轴；以及松江 G60、浦东 S20 和 S1 沿线（涵盖松江工业区、康桥工业区、金桥、祝桥）的中部高端制造业发展轴。聚焦发展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打造成为高端制造业重要集聚区和增长点。

（五）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集成电路产业。打造以张江为主体，以临港和嘉定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空间布局，提升张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地能级，增强临港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能力，培育嘉定集成电路新兴产业带。加快研究谋划在临港新片区或长三角示范区新建集成电路综合性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高起点规划打造“1+5+X”生物医药特色产业集聚区，包括张江生物医药创新引领核心区、临港新片区精准医疗先行示范区、东方美谷生命健康融合发展区、金海岸现代制药绿色承载区、北上海生物医药高端制造集聚区和南虹桥智慧医疗创新试验区。支持徐汇、嘉定、青浦、松江、普陀等区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适时分条件扩充产业集聚区范围。

人工智能产业。加快建设“4+X”融合创新载体。浦东张江，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准的人工智能岛，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芯片产业集群。徐汇滨江，建设西岸智慧谷，聚焦西岸智塔和北杨人工智能小镇，打造人工智能国际总部基地。闵行马桥，突出新区开发和产业落地。临港新片区，加快智能驾驶、装备制造等产业布局，打造无人驾驶示范区。此外，加快建设市北高新、长阳创谷、虹桥智谷、天地软件园、青浦西虹桥智慧谷等特色园区。

新兴数字产业。依托中心城区及浦东、闵行、青浦、静安等重点区域，发展 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各具特色的新兴数字产业。围绕临港智能制造主示范区以及松江、嘉定、宝山、闵行等智能制造集聚区建设，推进数字赋能制造业态发展。发挥临港新片区数据跨境便捷联通制度

创新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数据港。优化两城、一带、一港金融科技空间布局(两城指陆家嘴金融城、张江科学城,一带指杨浦滨江、北外滩、外滩、徐汇滨江,一港指临港新片区),推进数字赋能金融业态发展。

支持各区结合自身优势,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卫星互联网、北斗导航等领域,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园区。

六、重大专项工程

以落实各领域发展的重点任务为目标,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针对产业基础提升、共性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培育等,组织实施六个系统支撑专项工程;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四个重点领域专项工程,全面提升上海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竞争力。

(一) 系统支撑专项工程

1.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抓手,重点聚焦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工业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工艺和装备、产业标准与基础技术检验检测系统等“五基”领域,集中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开展质量攻关行动,实施“接榜挂帅”,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夯实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2. 产业创新基础设施工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聚焦技术创新的关键环节,布局一批技术水平高、对产业支撑能力强的创新基础设施,开展开放式、市场化专业服务。重点打造开放共享的医疗大数据训练设施、电镜中心、先进医学影像集成创新中心等产业创新基础设施,有效支撑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3. 创新平台体系工程。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三大产业,打造开放协同的重大创新平台。在集成电路领域,构建以张江实验室为引领,国家集成电路研发中心等为支撑的“1+4”国家创新平台体系。在人工智能领域,以人工智能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围绕算法、算力、数据,建设计算与赋能等5个开放创新平台。在生物医药领域,以生物医药和脑科学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建设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等重大平台。

4. 领军企业培育工程。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兴数字产业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较强创新能力的头部企业,加强现有投融资、研发、人才等政策的集成支持,针对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在5—10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核心技术水平的全面提升,打造若干家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

5. 新兴技术示范应用工程。聚焦互联网医疗、智能制造、社会治理、社区民生服务等领域,打造若干个具有国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示范典型,探索立体感知、全域协同、精准判断、持续优化的智能体系。促进“AI+5G”、互联网数据中心、边缘计算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动服务方式、治理模式变革。积极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创建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

6. 支柱工业转型提升工程。支持传统行业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提升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钢铁和石化企业向新材料产品转型,加大汽车用钢、船舶用钢、高等级硅钢等产品产出,推动船舶制造企业向价值链顶端升级。

(二) 重点领域专项工程

1. 集成电路重大产线建设工程。加快推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线建设,支撑集成电路产业规模实现翻一番。重点推进 12 英寸先进工艺和成熟工艺产线建设,推动特色工艺和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重大项目建设,加快 12 英寸大硅片产线建设。

2. 医企联合协同创新工程。建设上海临床研究中心和上海国际医学科创中心,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创新药物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研制。加快转化医学大设施运营,为生物医学技术发展和应用提供服务。建设重大传染病与生物安全研究院,与医药企业合作开展疫苗研发和临床研究。

3. 大飞机配套体系本土培育工程。围绕航空动力、航电系统、机电设备、复材结构件以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等配套环节,加强与苏浙皖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加快培育本土大飞机产业链供应链,在长三角打造大飞机配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大飞机“一谷一园”,推动与大型央企、跨国公司、国内科研机构共建一批联合实验室。

4. 新能源汽车跨越发展工程。加快推动传统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型,推动长三角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汽车一体化发展,攻克“三电”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技术。推动重点企业产品向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转型,培育一批销售规模百亿级汽车零部件企业。

七、保障措施

(一) 深化市场机制创新突破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好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和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制度叠加优势,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体制,推动实现政策创新突破。制订新一轮集成电路产业政策,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项目投融资、重点产品应用推广和产业人才培育。制订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重点加强创新产品研发支持、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打响“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品牌。完善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制度规则,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准入门槛。优化完善统计口径,建立科学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体系。

(二) 强化创新人才引进培育

依托重点高校、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人才、紧缺人才。充分运用梯度化人才引进政策和特殊人才引进政策,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人才引进予以政策支持。加大海外创新科研团队和高层次领军人才的引进力度,对于重点企业引进的海外人才,在出入境、停居留方面提供精准支持。进一步下放用人自主权,支持人才合理流动,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双聘”人员制度创新,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三) 优化金融财税保障支撑

强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优化基金运作模式,加快推动全面市场化改革,

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浦江之光行动,完善科创板上市企业储备库建设,推动更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持续推进优惠利率长期信贷政策,进一步降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探索设立专业科技保险公司。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完善财政支持方式,推动产业和科技类专项资金聚焦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 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创新动力与活力,完善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激励制度,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优势龙头企业联合民营资本,建立创新联合体。增强民营企业创新能力,鼓励支持民营科技企业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促进外资企业融入本地创新体系,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实验室、研发中心、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各类企业设立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开展重大原创性关键性技术开发。

(五) 提升高技术服务支撑能级

围绕支撑产业链创新和重大产品研发的关键环节,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加强高技术产业服务业能力建设,加快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大力发展技术市场,推动上海技术交易所建成国家级要素市场,提升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能级。打造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构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统筹配置长三角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资源。加大力度支持各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提高科技企业孵化能力,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创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1〕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巩固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关键之举。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 发展基础

1.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国领先

建成全国“双千兆第一城”,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城镇化地区 5G 网络全覆盖。截至 2020 年底,本市基本实现千兆固定宽带家庭全覆盖,平均可用下载速率超过 50Mbps,累计建设 5G 室外基站 3.2 万个,室内小站 5.2 万个。国际信息通信枢纽地位增强,通信海光缆容量达到 22Tbps。推进绿色高端数据中心建设,建成面向公众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 103 个,机柜总量近 14 万架。发布《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建设导则》,建设 30 余种智能传感终端近 60 万个。

2. 数据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着力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发布《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开放数据集超过 4 000 项,推动普惠金融、商业服务、智能交通等多个产业共 11 个公共数据开放应用试点项目建设。启动国际数据港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进程提速。全力推进公共数据归集,累计归集 237.7 亿条数据。强化数据共享,打通国家、市、区三级交换通道,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超过 240 亿条。

3. 数字经济保持蓬勃发展势头

产业数字化能级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赋能全产业链协同、价值链整合,率先建成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并辐射长三角,标识注册量突破 16 亿,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行业平台。数字产业化持续深化,2020 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达到 2 000 亿元,成为国内产业链最完备、综合技术最领先、自主创新能力最强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之一。人工智能产业集聚核心企业 1 000 余家,获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在线新经济快速发展,基本形成以浦东、杨浦、静安、长宁为主产业发展布局的“浦江 C 圈”,网络零售、网络视听、消费金融等信息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

4. 数字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截至 2020 年底,接入事项达到 3 166 个,“随申办”实名注册用户数超过 5 000 万,基本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建成全市统一的社区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社区云”平台。搭建上海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梳理形成 12 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教育云网融合试点有序推进,疫情期间推进“空中课堂”建设,在线教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进智慧医疗应用,建成“健康云”平台,实现诊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动智慧出行,基本建成“上海停车”“一键叫车”等一站式服务平台。

5. 数字赋能城市治理成效显著

按照“三级平台、五级应用”逻辑架构,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城运中心,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打造务实管用的智能化应用场景,重点建设城市之眼、道路交通管理(IDPS)、公共卫生等系统。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应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比例达 93%。建立实时动态“观管防”一体化的城运总平台,接入了 50 个部门的 185 个系统、730 个应用;建设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联动指挥系统,支撑市城运中心统筹支援、现场决策,实现前线指挥部、后方指挥部、专业指挥部跨地域的联动指挥。

(二) 面临形势

1. 数字化将不断催生科技创新新范式

数字化牵引的组合式科技创新加速突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渗透,为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工具和手段。数字技术与其他技术领域的融合创新,将驱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2. 数字化将快速孕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数据要素对价值创造的乘数效应全面激发,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对传统经济体系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重构,并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各国纷纷将数字经济作为提振经济的关键抓手,全球数字经济领域的竞争和博弈将更趋激烈。

3. 数字化将营造民生服务新体验

数字技术打破了时空界限,带来了生活领域的革命性变革,在线化、协同化、无接触为特点的应用场景不断迭代。运用大数据深度挖掘和智能分析,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将得以精准发现、精准配置和精准触达,分布式、个性化、共享型的数字服务模式渐成主流。

4. 数字化将带动社会治理新模式

数字时代个人依托社交媒体、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探讨公共事务、参与社会治理的自觉性、自主性显著提高,互联网成为创新社会治理,激发共治共享的平台,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协同共治模式更加重要。

5. 数字化将构建城市运行新形态

数字化重新定义了城市形态和能力,数字孪生城市从概念培育期加速走向建设实施期,随着物联

感知、BIM 和 CIM(城市信息模型)建模、可视化呈现等技术加速应用,万物互联、虚实映射、实时交互的数字孪生城市将成为赋能城市实现精明增长、提升长期竞争力的核心抓手。

二、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总体要求,将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抓手,加快数字化转型与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深度融合,与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紧密衔接,从“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的全局出发,统筹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聚焦“数智赋能”的基础底座构建、“跨界融合”的数字经济跃升、“以人为本”的数字生活体验、“高效协同”的数字治理变革,率先探索符合时代特征、上海特色的城市数字化转型新路子和新经验,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技术与制度“双轮驱动”。按照“数字化转型推进到哪里,技术制度同步驱动到哪里”的原则,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创新试验田,鼓励前沿技术和应用的创新实践,加快消除数字化转型的制度门槛,完善包容开放的发展环境,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体系、规范体系和政策体系。

——坚持政府与市场“和弦共振”。在政府引导下,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市场力量参与和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应用,扶持数字化转型领域创新创业。探索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服务新模式,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

——坚持效率与温度“兼容并蓄”。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统筹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既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系统的效率,又以市民实际感受为考量,关注“数字鸿沟”问题,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联动的数字孪生生活空间,提升各类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

——坚持安全与发展“齐头并进”。落实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四个统一”的要求,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在推动全方位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加快构建数字安全保障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形成与城市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大安全格局。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对标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标杆城市,基本构建起以底座、中枢、平台互联互通的城市数基,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三位一体”的城市数体,政府、市场、社会“多元共治”的城市数治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数字化总体架构,初步实现生产生活全局转变,数据要素全域赋能,理念规则全面重塑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局面,国际数字之都建设形成基本框架,为 2035 年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数字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形成面向未来的数字城市底座支撑。打造泛在赋能、智能协同、开放共享的城市数字底座,

实现基础设施国际一流、数据潜能全面激活、共性平台能级提升，率先建立健全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
城市公共事业体系。

——构建高端引领的数字经济创新体系。着力推动经济存量增效、增量创新、流量赋能、质量引
领，形成转型发展的全新动能，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世界级数字产业集
群、金融科技中心和数字经济创新高地，“上海制造”品牌的数字化竞争力显著增强。

——打造融合普惠的数字生活应用场景。加快形成需求精准响应、服务均衡惠及、潜能有效激
发、价值充分实现的数字生活新图景，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生活的新兴技术试验场、模式创新
先行区、智能体验未来城，让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更为便捷、更加幸福。

——强化精细高效的数字治理综合能力。“一网通办”实现从“好用”向“爱用”“常用”转变，全方
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网统管”聚焦“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推动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预
判、资源统筹调度、行动人机协同。

主要指标列表

序号	类别	指 标 名 称	属性	单位	目标值 (2025 年)
1	经济数字 化转型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	持续提升
2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比例	预期性	%	80 左右
3		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量	预期性	亿个	100 左右
4		标杆性智能工厂	预期性	家	200 左右
5		普惠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覆盖率	预期性	%	15 左右
6	生活数字 化转型	生活数字化转型标杆场景	预期性	个	100 左右
7		数字化转型示范医院	预期性	个	50 左右
8		培育信息化标杆校	预期性	个	200 左右
9		新建智能取物柜数	预期性	组	1.5 万左右
10	治理数字 化转型	“一网通办”平台实际办件网办比例	预期性	%	80 左右
11		“高效办成一件事”标杆场景数量	预期性	个	50 左右
12		“高效处置一件事”标杆场景数量	预期性	个	35 左右
13	数字化转 型基础	固定宽带平均可用下载速率	预期性	Mbps	≥120
14		5G 网络移动宽带平均下载速率	预期性	Mbps	500 左右
15		物联感知终端数	预期性	万个	≥1 万
16		公共数据开放规模	预期性	亿条	15 左右

三、重点工作

面向数字时代的城市功能定位,加强软硬协同的数字化公共供给,加快推动城市形态向数字孪生演进,逐步实现城市可视化、可验证、可诊断、可预测、可学习、可决策、可交互的“七可”能力,构筑城市数字化转型“新底座”。

(一) 完善城市 AIoT 基础设施

集成发展新一代感知、网络、算力等数字基础设施,研究建设城市资源标识解析系统,提供城市资源全面 AIoT 化(人工智能+物联网)的统一规范,加快实现城市“物联、数联、智联”。

1. 部署全域智能感知终端

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共建共享”的原则,构建完善“城市神经元系统”,围绕生活、产业、城市需求,推动视频图像、监测传感、控制执行等智能终端的科学部署,实现地上、地下、空中、水域立体覆盖。研究编制城市资源的标识体系、编码目录、解析规则,规范城市资源的数字标识,保障数字城市与物理城市的实时镜像、精准映射。以城市时空底图为基础,全量接入各类智能终端,支持实现物理城市与数字城市的精准交互。

2. 建设立体高速信息网络

以 5G、千兆光纤、卫星互联网等建设为基础,加快构建天地一体化覆盖的数字城市信息网络体系,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能力。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增强用户感知水平。持续提升千兆光纤网络服务能级,加快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市覆盖。加快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建设。

3. 打造高端低碳算力集群

建设超大型数据中心、大中型数据中心和边缘数据中心组合的高性能协同计算生态。推动数据中心存算一体集约化布局,加快打造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的上海枢纽节点。实施计算增效计划,构建高性能计算体系,构建人工智能加速器体系,推动建设内容、网络、存储、计算四位一体的边缘计算资源池。打造全球数据中心,面向国际数据流通提供公共服务。

4. 推动传统设施智能化提升

面向城市更新需求,重点推动能源、交通、物流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优化新能源终端布局,持续推动电力物联网智能化改造;打造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试点智慧车列,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路协同体系;持续完善智慧零售和末端配送设施,推动部署冷链仓储中心、快件仓储中心、转运中心、分拨中心等物流设施的智能化升级。

(二) 构建城市数据中枢体系

以“分布式建设、协议互联、协同运营”为原则,构建分布式、多中心的城市数据中枢体系,实现跨行业、跨层级、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形成数字城市建设的系统合力。

1. 支持建设行业数据综合运营中心

围绕行业数据汇聚整合,推动建设行业数据综合运营中心,制定行业数据标准,规范行业数据治理,强化对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数据赋能,鼓励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数据密集型行业和领域先行先试。支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利用平台,集成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交换等多种工具,统一数据接口

和调用规则,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构建可信数据开发利用环境,鼓励探索应用云原生等多种技术架构。

2. 完善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平台

深化建设“1+16”市、区统筹的大数据资源平台体系,实现数据横向协同、纵向赋能。构建数据服务工具箱,实现公共数据及时、完整归集共享。建设长三角地区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长三角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探索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收益共享,以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前提,建立第三方多元主体对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建立“技术+制度”运营合规保障。

3. 构建社会数据流通服务基础设施

面向数据确权、登记、流通、交易等全链条服务,构建以数据交易所为核心的新型数据服务基础设施体系。围绕数据控制权、使用权、收益权,实现数据确权,加强数据合规性审查,形成数据权益的交易、登记和清算机制,提供数据交易的备案统计、信息发布、违约鉴定等服务。

(三) 打造城市共性技术赋能平台

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服务需求,以标准化、组件化、平台化方式,提供各类自主调用、灵活配置的公共应用工具和公共技术工具,强化基本共性技术支撑。

1. 丰富城市公共应用工具供给

面向生产生活等各类场景加强随申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票据等基础应用组件供给。完善随申码功能和标准,推动“多卡并一码”,在医疗健康、交通出行、特殊药品监管等场景,持续拓展深化随申码应用。打造“低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可视化的全民开发工具,提高随申码应用开发效率。建立城市数字身份认证服务体系,为数字空间提供主体、数据、行为的安全可靠保障。

2. 强化数字城市公共技术供给

面向数字城市不同场景的应用功能开发,集约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通用技术组件,降低技术开发成本。搭建城市智算公共平台,强化公共算力调度保障,提升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供给能力。构建区块链开放生态,支持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部署,打造一批区块链开放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数字孪生平台,集成提供城市全要素数字化表达、动态三维呈现、智能决策支持、模拟仿真推演等。

3. 形成城市数字安全动态防护体系

探索构建弹性主动的数字城市安全防护体系,汇集数字安全能力要素,围绕终端、网络、平台、应用、数据,强化“防御、监测、打击、治理、评估”五位一体的动态防护能力。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全生命周期,构建新技术风险评估体系,全面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四、重点领域

统筹经济、生活、治理领域数字化转型相互促进、相互赋能。经济数字化是新供给、新动能,为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提供新产品、新服务;生活数字化是新需求、新体验,激发广大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治理数字化是新环境、新能力,为经济和生活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一) 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助力高质量发展

聚焦“五个中心”建设,激活数字产业化引擎动力,激发产业数字化创新活力,推进科技、金融、商

贸、航运、制造、农业等领域深层次数字化转型,推动发展方式整体转变,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1. 打造科创新生态

以数字化推动科技创新能级提升,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潜力,提升上海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竞争力。把握产业技术变革及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前瞻布局量子通信、神经芯片、DNA 存储等前沿技术,加快研发突破。完善科创设施,建设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推动提升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全球科技资源数据汇聚高地,健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做强科学计算,建设计算科学研究高地,打造科学计算应用枢纽,促进重点领域科学大数据的规模汇聚和分享。

2. 促进金融新科技

以数字化推动金融业效率提升,增强机构服务能级,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普惠性。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拓展线下和线上支付、交通出行、政务和民生等场景应用。深化普惠金融试点,实施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 2.0 专项工程,普惠金融贷款投放超 2 000 亿元,服务企业数量实现倍增。延展数字金融服务模式,加快金融机构“总分支点”形态重塑,创新指尖上的金融服务,推动一批“开放银行”试点,发展智能投顾,提升资产交易、支付清算、登记托管、交易监管等关键环节智能化水平,推动金融市场高水平转型。

3. 发展商务新业态

以数字化推动商贸服务优化提升,释放数字化赋能效应。塑造商业转型标杆,打造 10 家左右千亿级电商平台。升级口岸服务,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设口岸综合性大数据枢纽节点和口岸大数据中心,打造基于数字化多场景融合的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建设,培育“100+”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加快原创内容出海步伐。完善贸易生态,健全跨境网络贸易通道,构建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加快“海外仓”共建共享步伐,打响“出海名优”品牌。

4. 打造航运新枢纽

以数字化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加速发展,强化对内集聚和对外辐射能力。建设智能海空枢纽,推进智能驾驶船舶、自动化码头、无人化堆场建设,建设高等级航道监测体系,深化江海联运。打造智慧邮轮母港,建设数字孪生机场。升级航运服务体系,创新航运数据应用模式,推动“智慧海事法院”建设和航运金融创新,提升新华-波罗的海航运指数等航运数据服务能力。推动航运全球协同,推进全球航运商业网络(GSBN),加强多平台流程协作和数据互通。

5. 培育在线新经济

以数字化赋能“五型经济”发展壮大,推动品牌、载体、业态“三位一体”融合创新。打响在线新经济服务品牌,重点发展数字文创、新零售、在线设计,加速发展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在线文娱,打造“100+”美誉度高、创新性强的在线新经济品牌。厚植创新型经济土壤,打造“张江在线”“长阳秀带”等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完善在线新经济就业保障体系,营造试错容错的制度环境,培育“100+”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推动流量型业态创新,发展多种平台经济,培育“100+”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国际竞争力的在线产品和服务。

6. 深化制造新模式

以数字化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服务业和制造业更广范围、更深程度融合,推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实施“工赋上海”行动,建设数字孪生企业,打造“100+”示范工厂,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增智,实现精准固链补链强链。促进平台生态数字化增能,加强龙头企业牵引,建设 20 个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标杆平台,增强工业大数据、知识图谱和智能算法的供给水平,

打造10个新型工业电商平台,10个供应链金融示范。深化实施“一业一策”,促进电子信息、汽车、生命健康、先进材料、高端装备、时尚消费品等行业深度转型。

7. 塑造农业新面貌

以数字化推动农业生产智慧精准。打造数字农业“一张图”,完善农业空间信息基础,加快数字农田建设,加快农业种植、渔业养殖、河流、土壤潜力等信息采集,编制关键要素基本名录。打造数字农业标杆平台,推动农机智能化升级,农技数字化提升,丰富农业知识图谱,打造规模化种(养)、管、收、销全品种、全区域、全过程的生产作业数字化模式,加强“申农码”综合应用。打造智慧示范农场,加快农业机械人的推广应用,打造农业全链数字孪生示范,建成10万亩水稻生产无人农场,3—5个智慧蔬果生产基地,若干个食用菌、蔬菜种苗、花卉园艺等植物工厂。

(二) 推动生活数字化转型,创造高品质生活

面向各类人群全周期、多层次的生活服务需求,以数字化提升市民服务体验为切入口,围绕基本民生、质量民生、底线民生三大块面,聚焦实施健康、成长、居住、出行、文旅、消费、扶助、无障碍等八大任务,不断提升各类民生服务的精准性、充分性和均衡性。

1. 优化健康新服务

聚焦就医、公共卫生、体育运动等健康服务,以数字化助力打造更有温度的健康上海。以患者为中心,打造精准预约、智能预问诊、电子病历卡(医保电子记录册)、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智慧急救、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等重点应用场景,构建涵盖诊前、诊中、诊后全流程数字化医疗新流程。建立全域协同的智慧医疗应急体系,试点打造数字健康城区和未来医院。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数字化运动服务闭环,以数字健身地图为载体,整合各类体育健身服务资源,实现公共体育场所“随申码。健申码”一码通行;推进体育场馆和设施数字化升级,为市民提供更多数字化体育服务。

2. 探索成长新空间

以“让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为出发点,增强数字化对教育、就业等个人成长各阶段的赋能。以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加强家校互动、建设数字校园为重点,变革教学模式、改进学习方式、创新评价方法、强化学生关爱,实现教育更高层次发展。推进数字化就业服务,打造求职者个人数字档案,实现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精准对接和匹配。加强技能认定、技能培训、个人创业、灵活就业等领域数字化赋能,向各类人群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数字化服务。

3. 打造居住新家园

紧扣“数字家园”主题,围绕人在社区的各类需求,打造人人参与、人人参与的数字化城市基础单元。加快社区新基建,推进社区智能安防、智慧康养等终端设施合理布设。依托“社区云”等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强化居民线上获得社会化服务和政务服务的能力,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和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快社区服务智能化升级,持续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满足居民精准化、个性化需求。推动数字赋能绿色人居,将数字技术用于城市更新、绿化布局、生态环境和绿色生活等领域,打造虚实融合的未来空间。

4. 培育出行新方式

围绕市民高效便捷出行需求,构建数字交通新生态、新格局。推进出行即服务(MaaS),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和服务资源,融合地图服务、公交到站、一键扬招、一码通行等既有出行服务系统,实现行前、行中、行后等出行环节的全流程覆盖。加快数字化赋能静态交通能力建设和设施管理,深入拓展全流程数字化停车服务,提升泊位利用效率,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小区等场所推进便捷停车示范场景建设。推进基础交通设施数字化,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智慧车站、智慧机场、智慧停车场等新

亮点。

5. 引领文旅新风尚

深化“上海文化”品牌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的数字内涵,为市民游客提供便捷、高效的文旅服务和体验。深化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进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应用平台,提升“文化上海云”服务能级,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文旅数字化服务整体布局、一体建设,以文旅智能中枢“文旅通”为载体,推动文旅“两网”一体融合。建设“随申码·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的“一码畅游”。加快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旅场馆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景区和数字酒店建设,打造数字旅游标杆场景。

6. 丰富消费新体验

围绕“上海购物”品牌的数字化提升,推动传统商业服务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数字商圈商街,建设一批商业数字化示范区,构建社区生活圈末端15分钟智能配送体系。推进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创新,拓展基于数据的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电商平台整合网络直播、社交媒体、产品供应链以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形成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上海网络新消费品牌。推动打造数字化的本地生活服务圈,推进智慧早餐、智能末端配送等场景建设,实现与社区生活的紧密互动。

7. 构建扶助新模式

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等扶助对象,构建扶助领域个人数字画像,通过数字化进一步摸清底数,实现“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拓展数字技术在残疾人群关爱、妇女儿童监测、慈善公益等工作中的应用和赋能,促进各类需求与供给的有效对接,为扶助对象基本生活提供兜底保障。加快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优化提升服务大厅设施设备智能化程度,推进社保卡跨领域、跨区域应用。

8. 营造数字无障碍新环境

以数字生活全覆盖为导向,让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惠及更多群体。优化银发关爱服务,聚焦老年人就医、出行、居家、文娱、学习等需求,搭建综合为老平台,实现各类服务“一键通”,鼓励发展居家“虚拟养老院”新模式,提升服务触达性和精准度。优化数字无障碍环境,面对代际差别、收入差别、教育差别、地域差别等造成的数字化应用能力不平衡,鼓励电信服务向残疾人、农村居民、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倾斜,鼓励企业研发适应重点受益群体个性服务需求的数字产品和服务,提升各类公共服务的“数字无障碍”水平。

(三) 推动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

充分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融合创新的发展优势,聚焦治理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 构建政务服务新体系

坚持以“一网通办”理念引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优化,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以“一网通办”总门户、“随申办”超级应用为总入口,实现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面向个人打造从出生到养老的数字服务体系,提供幼有所育、健康医疗、交通出行、学有所教、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老有所养等服务场景应用;面向企业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惠企政策,以及普惠金融、综合纳税、专项资金、用工就业等服务场景应用,逐步形成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打造全市一体化移动协同办公平台。

2. 强化城市运行新韧性

坚持以“一网统管”理念,实现城市运行“高赋能、全覆盖、强监管”,增强城市快速响应效能。推进12345城市运行市民感知系统,一体化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系统建设。加强交通运行大数据分析,为交通路网规划调整、公共交通路线设置等提供科学决策支持。加强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数据的获取、分析和研判,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提升防汛数字化水平,高效处置道路积水、管控河湖水质波动等。推进长江禁捕智能管控,为长江区域综合执法提供数据应用、联勤联动支持。深化BIM技术在建筑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应用,实现建筑运行安全管理和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控。

3. 提高经济监管新能效

坚持以数字化手段完善市场综合监管和多元共治能力。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灵活管理模式,加强食品安全、计量、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网络商品交易、广告等数字化场景应用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便捷、高效、有序的消费者举报监督和诉求处置机制,打造权威的市场监管信息发布与沟通平台。提升经济运行风险监管能力,推动市场监管数据资源体系化、业务运行协同化、业务模式智能化,实现市场主体精细化管理,市场风险实时预警与防范,重大事件及时发现处置。

4. 提升社会治理新成效

以党建为统领,以社区云为依托,赋能居村委自治共治、主动服务、减负增效。加快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推动在线社群、线上议事组织、开放式民调等应用。鼓励开发智能化、普惠化的轻应用,统一移动端入口、统一表单填报、精准推送政策,通过数据多元汇聚和跨层级调度,发挥物业、居民、志愿者等社会自治力量,让“小事不出居委”。丰富市、区、街镇、网格、社区五级治理应用,围绕数据、场景、系统,推动“两网”双向融合、相互协同,实现上下互通、多级赋能。

5. 深化智慧政法新应用

推动公安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要素和应用场景驱动的智慧公安数字化应用体系,完善智能安防、视频图像、通信装备等,支撑数字化防疫、公民隐私保护、新型非接触式违法犯罪打击等。推动法院数字化转型,优化审判执行流程和制度机制体系,建立司法协同机制与信息共享平台,优化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一站式”办理流程 and 平台。推动检察院数字化转型,全面建成上海检察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综合应用体系,提升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办案体验。加强政法系统协同衔接,建设政法系统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公安、检察、法院、看守所、监狱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间的网上业务办理闭环。

五、重点工程

(一) 数据价值提升工程

围绕数据国内通、国际通两个方向,推动上海建设成为具备链接全球、市场活跃、治理完善、生态繁荣的国际数据港。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数据交易流通制度,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合规咨询、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畅通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流通渠道,引导产业、健康、交通等领域的一批高价值行业数据进入流通交易市场。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提高数据要素治理能力,完善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授权机制,提升公共数据的共享效率。推动提升长三角数据共享、国家数据综合授权和属地返还的共享效率。建立和完善促进

公共数据开放和数据资源有效流动的制度规范。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探索数据跨境便利流通机制,开展“正面清单+安全评估”数据跨境试点。推进国际海光缆、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等枢纽设施建设,打造最佳的数据流通网络环境。对标国际建立透明化的数据监管规则,探索构建分级分类的管理模式。汇聚数据智能头部企业,打造千亿级国际数据产业集群。

(二) 数字技术策源工程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技术攻关纵深部署,强化数字技术协同创新,提高数字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数字产业集群和强大数字赋能体系。提升下一代数字技术攻关能力,聚焦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神经芯片、DNA 存储、6G 网络等数字技术重大前沿领域,加快建立新型数字技术协同攻关机制,探索形成政企协同、各扬所长的联合创新模式。提高科学计算基础能力,加强数据驱动计算、新型弹性计算架构等领域基础研究,建设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算法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畅通数字技术应用渠道,建立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大数据等领域的研发与转化功能平台,推动科学装置、工程化平台、中间试验线、数据标准库等建设。围绕公共服务、工业、自动驾驶、医疗、金融等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推动行业应用算法研发,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效应的算法产品。搭建重点领域检测验证平台,鼓励车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城市环境下测试验证,将城市打造成为数字技术应用的最佳“试验场”。加强数字技术人才培养,加强高等院校基础学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学科建设,促进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等学科融合发展,培育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育以“首席算法师”为代表的复合型人才。打造数字技术实训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三) 数字底座赋能工程

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创新赋能、安全可控”原则,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泛在通用性、智能协同性和开放共享性。打造城市数字底座标准体系,坚持标准引领战略,建立统一、开放、可操作的数字底座建设标准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创建数字化转型领域“上海标准”。编制市级统一的数字化建设导则和区级特色化的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建立市与区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空间规划体系,实现规模对接、位置对应。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实践试点,依托浦东新区和五个新城,先行先试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运行,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试点建设,支持物体全域标识、时空 AI、BIM 等技术率先应用推广,积极推动国家和市级数字技术标准运用实践,探索建立基于数字孪生城市的运行感知和态势推演等新型功能,推动试点地区率先构建城市“七可”能力体系。构建城市数字底座运营机制,积极创新市场化运营模式,培育覆盖全领域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推动政企协同发力,促进城市数字底座高质量建设和高效率运行,积极推动上海建设运营模式向长三角以及全国推广。

(四) 数字规则引领工程

面向政府治理、产业发展和社会运行,加快完善数字时代的法规、制度、标准和政策体系,积极参与全国和国际数字规则建设,努力将数字新规则打造成上海城市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制度规范,按照法定程序,研究起草《上海市数据条例》(暂命名)等,梳理调整与城市数字化转型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研究出台《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促进条例》(暂命名)。建立城市数

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可指引、可评估、可对标、可发布的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发布“国际数字之都”发展指数。加强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制度供给,积极参与数字化转型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创设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地方性数字化标准规范,鼓励企业创设行业性建设导则。优化数字经济市场准入制度,探索数字经济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探索无人驾驶、在线医疗等监管框架。完善生活数字化转型的规则规范,强化核心价值引领,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数字社会道德和伦理观念。加强数字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的数字基础。建立数字社会权益保护机制,积极应对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等新模式带来的潜在社会风险,提升群团组织在数字化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和服务支撑作用。

（五）应用场景共建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场景牵引、急用先行”原则,加强全市应用场景建设统筹规划,鼓励多维度、多领域智慧应用场景创新,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建设。加强应用场景建设整体谋划,以上海城市发展战略和目标愿景为导向,绘制中长期场景建设“路线图”。根据数据安全性、数据可得性、商业模式成熟度等因素,分级分类有序推进应用场景开放。开展应用场景“市民体验评价”,探索建立“用户体验师”制度,持续推动场景迭代升级。有序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做强核心功能类场景,通过赋智增效高效破解制约“四大功能”的瓶颈问题。做精社会民生类场景,分批推进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领域应用场景建设,形成数字生活新范式。做优城市治理类场景,打造一批破解超大城市治理难点问题的应用场景。探索多元参与的应用场景建设模式,实施应用场景“揭榜挂帅”工程,定期摸排、遴选和发布一批核心场景需求榜单,鼓励市场主体以实验室培育、产学研合作等模式组团揭榜攻关。积极探索政府委托企业运行、政府搭台企业支持等多种合作模式,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新型合作关系。

（六）转型标杆示范工程

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示范,探索“未来城市”区域标杆实践,以“数字维度”引领“空间之变”。制定五个新城数字化转型规划建设导引,聚焦新城主导产业方向,引导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促进新城场景应用赋能,鼓励新城企业加大场景开放力度,发展场景驱动型产业。加强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智慧终端建设,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和运营管理水平。结合新城城市建设及更新,加快布局 5G 网络、数据中心、物联网感知设施、城域物联专网等数字新基建。推动数字化转型特色功能区域建设,推动张江数字生态园、杨浦“长阳秀带”等区域建设数字经济特色集聚区。围绕未来出行、智慧生活等特色功能,支持各区创建数字应用标杆示范区。推动临港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打造面向国际的创新转型先导区。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G50 数字干线等重点区域,建设数字长三角实践引领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做好重大政策举

措的统筹推进和考核评估,加强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指导各部门、各区建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城市数字化转型专家咨询机制,成立社会化专业研究机构和应用促进中心。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编制各行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研究出台鼓励扶持行业主体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举措和创新制度。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力度,与市级重点转型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复制推广,打造符合各自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

(二) 优化鼓励政策精准支持

优化数字化转型政策环境,聚焦经济、生活、治理数字化转型在制度规范、激励举措、经费投入、数据共享等重点领域的急难问题,全面剖析深层次制度瓶颈问题,全方位激发各类转型主体的活力和动力。强化各级财政资金对数字化转型的保障,统筹利用好各级各类财政专项,加大对重点转型任务的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的预算管理机制和建设模式。创新政府和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采购体系,建立各类事业单位数字化投入增长机制。实施开放的数字化转型人才政策,推广“首席信息官”“首席网络安全官”制度,试点推行“首席数字官”制度,试点设置数字化转型特设岗位,加大引进数字化领军人才力度。

(三)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共建

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不断培育壮大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和平台企业。依托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支持开展产研对接、创新赛事、实训营等活动,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和场景运营。发挥国有企业数字新基建主力军优势,开展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搭建数字化生态协同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引导金融资本有效支撑数字化转型,推进设立数字化转型相关基金,推动重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全社会数字素养,广泛开展数字化转型技能培训,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公务人员等推广数字化培训项目。

(四) 深化国际开放合作共赢

提升数字化转型的全球叙事能力,结合“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规则先行先试,积极参与数字技术、贸易、税收等国际规则制定,宣传推广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典型经验。围绕技术创新、应用合作、标准体系等重点领域,通过成果测试、技术转移、项目嫁接等多种方式,加大与全球顶级城市和机构的合作共建,打造数字化领域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建设“数字上海”生态平台,扩大城市数字化转型国际“朋友圈”,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全球顶级展会平台作用,深化全方位的国际合作交流,助力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五) 完善数字安全发展环境

打造更具韧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确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资源全流程安全监测,规范生物特征、用户习惯等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推进数据跨境流通安全评估,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构建新型数字信任体系,运用数字身份、数字认证、隐私计算、联邦学习、区块链、新型密码技术等前沿科技,打造可信数据流通架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便捷性。建设更具韧性的城市

安全底座,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打造服务产业本质安全的智能监管设施和态势感知平台,增强运行监测和分析预警能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健全不良信息发现机制,加大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上海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商电商〔2021〕121 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办、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加快推进本市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现将《全面推进上海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上海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市数字商务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 号）和商务部《关于加快数字商务建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服务于上海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围绕“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要求，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和革命性重塑，全面推进我市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商务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商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助推国际贸易中心能级提升，为上海国际数字之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功能不断完善。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国际一流，数字贸易规则更加完备，数字贸易市场主体能级进一步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全面优化，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贸易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快。跨境电商能级持续提升，外贸数字化营销新模式逐步建立，跨境贸易生产、通关、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售后服务等多环节的数字化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商业数字化创新高地逐步建立。新流通、新零售、新服务充分发展，商业领域数字化融合程度进一步增强，商业在本市各行业率先实现数字化转型，在全国商业数字化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口岸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字化功能逐步完善，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口岸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基本实现，口岸服务治理生态圈持续健全，“便捷、高效、安全、

法治、透明”的口岸环境进一步优化。

——商务数字治理范式基本形成。商务领域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数字时代商业信用体系逐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进展,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数治”新范式初步建成。

二、积极推动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激发数字经济新动能

(一) 发展数字贸易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企业在全球主要城市建设云数据中心节点,扩大云服务覆盖范围。集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数字内容互联网平台和应用商店,拓展优质内容发行推广渠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 IP,推动网络视听、数字阅读、动漫游戏等原创内容出海。引进高水平数字服务,培育与金融、运输、旅游、制造等垂直行业深度融合的数字服务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服务标准。

(二) 培育数字贸易主体

加快集聚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高能级国际贸易主体、独角兽企业、专业化服务机构等,发布数字贸易创新引领案例。强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功能,建设一批数字贸易企业孵化器。完善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功能,支持拥有核心技术的数字贸易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构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支持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文化创意、生命科学、智慧城市等领域先进技术、创新产品和应用场景的国际合作。

(三) 打造数字贸易发展示范区

以虹桥商务区全球数字贸易港、临港新片区“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为两翼,积极承担国家试点任务。提升浦东数字内容示范引领区、静安数字应用和技术示范区、长宁数字服务发展示范区等数字贸易承载区能级,加快推进徐汇、闵行和杨浦等新兴区域发展,扩大数字贸易规模。

(四) 加快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对标

试点实施 RCEP 关于促进无纸化贸易、推广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在线消费者权益等规则,探索跨境信息传输制度。在临港新片区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模式,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试点。

三、促进贸易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五) 推动跨境电商新业态加快发展

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确保平台通关便利性保持全国前列。发挥上海枢纽优

势,在空海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优势产业带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一批高能级跨境电商平台、物流和综合配套龙头企业,提升辐射长三角、服务全国的跨境电商运营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能级。

(六) 拓展外贸数字化营销新模式

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签约”等新模式展示、洽谈和撮合,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广交会、华交会、跨采会等数字化展会平台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建设面向海外市场的线上营销网络,实施精准品牌营销、社交营销、搜索营销,助力中小外贸企业拓展国际业务。

(七) 提升外贸数字化管理能力

打响“出海优品”品牌,举办“云购申城”“e路同行”系列活动,建立线上对接平台,举办专项培训,支持电商平台赋能贸易商和制造商转型发展。推动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外贸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在跨境贸易生产、通关、物流仓储、跨境支付、售后服务等多环节实现数字化。

四、加快推进商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数字生活新风尚

(八) 加快实体商业企业数字化创新

推动连锁商业企业向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实现品牌数字化、客户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场景数字化和组织架构数字化。推动实体商业提升基于大数据的商铺选址、经营决策、招商决策、消费分析、全渠道营销等智慧经营能力。培育一批老字号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

(九) 建设商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支持浦东、黄浦、静安等区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数字化示范区”。支持长宁、普陀等区创建“生活服务数字化示范区”。支持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创建“新城商业数字化示范区”。

(十) 打造示范性商业数字化场景

建设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数字商圈商街,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商户经营效率和商圈服务能级。发展智慧零售、智慧餐厅、社交电商、内容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智慧早餐、智慧菜场建设,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大力发展云会展,推动展会线上线下联动。构建智慧供应链生态圈,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拓展直播应用场景,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直播活动,打造一批体现上海特色的潮流直播消费场景。以“五五购物节”等重要节庆活动为载体,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线上线下联动的节庆活动平台。

(十一) 增强商业数字技术应用能力

加快推动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商业场景的融合应用。推广

智能软硬件应用,提高智能技术无障碍服务水平。扶持一批数字商务服务企业,为商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开展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

(十二) 完善新型消费基础设施

完善城市物流基础设施,优化城市物流配送网点布局,形成高效便捷绿色的商贸物流网络。构建覆盖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住宅小区的智能末端配送体系。加大智能快件箱布设力度,开展智能取餐柜示范试点。鼓励智能售货机、智能饮料机、智能回收站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发展。

五、加速推进口岸数字化升级,打造数字城市新门户

(十三) 加强口岸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口岸大数据网络节点。提升数据归集和处理能力,探索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调用规则等数字技术标准。形成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算法模型,为跨部门监管、服务等提供支撑。

(十四) 提升口岸数字化服务能力

推进智慧口岸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符合开放新格局要求的服务生态圈。建设面向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数字化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覆盖口岸申报、物流、贸易融资、保险等多场景。推动以数据为基础的精准服务模式,探索开放部分公共数据。

(十五) 强化口岸数字化监管

构建基于数字化的联防联控体系,为口岸管理部门监管模式创新、系统集成创新提供平台、数据、算力支撑,形成口岸管理一体化数字闭环运转模式。推进多部门共同开展的口岸营商环境的监测与分析,提升预警研判能力。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数据共享,拓展数据共建共用共管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力度,进一步促进形成高效、透明、便捷的口岸综合治理新格局。

(十六) 增强口岸区域辐射能级

深化长三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合作共建,推动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一体化发展,推进口岸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建设海(空)港一体化信息平台。深化与长江经济带重点口岸跨区域互联、跨区域协同,大力支持水水中转、江海直达、铁海联运等业务发展。

(十七) 打造国际互联互通合作新载体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APMEN)为基础,探索推进与 APEC、RCEP 以及“一带一路”条件成熟的经济体开展物流可视化、贸易合规等试点,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便利化跨境网

络贸易通道,为企业提供“一次申报、全球通关”服务。

六、优化商务营商环境,提升数字治理新效能

(十八) 深化商务“一网通办”建设

在商务领域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一网通办”改革,拓展政务服务事项范围,以更高效、更便捷、更精准为目标,加快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为各类企业提供在线“不打烊”政务服务。将“两个免于提交”落实情况纳入“一网通办”日常监管范围,加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推进数据治理,研究制定市商务委公共数据标准,对高频数据进行“一数一源”治理,推动公共数据应归尽归,提升公共数据时效性。深化数据共享开放,依托“随申办”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十九) 推进涉外服务专窗建设

推进“一网通办”涉外服务专窗建设,为外资企业和境外人士提供涉外办事服务和公共服务中英文指引。梳理更新涉外服务事项内容,建立中英文服务事项清单,优化“随申办”移动端涉外服务事项展示界面。

(二十) 健全数字监测服务体系

探索研究反映商业数字化转型成效的监测指标和方法,建立消费市场监测、主副食品运行调控等监测体系。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监管平台,对市场主体风险和信用等级状况实施监管。深化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海关、外汇、税务、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部门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推进电子商务地方性法规修订。研究制订直播电商等行业标准,推动行业自律。

(二十一) 加强数字信用建设

建立商务信用治理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信用信息归集、查询、等级评估、风险预警和联合奖惩等全景式信用分类监管体系。打造信用应用场景,推广特色信用商圈,为商圈商场、商户、零售企业提供信用等级自查、信用数据申报、长三角“七日无理由退货”信用承诺自主公示等服务。以家政管理平台为支撑,强化家政行业信用监管。开展单用途预付卡治理数字化试点,推进宝山新型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商务委推进数字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委领导担任副组长,设立数字贸易、贸易数字化、商业数字化、口岸数字化、数字商务治理五个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数

字商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电子商务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电子商务的委领导兼任,统筹协调数字商务工作。

(二十三) 强化联动推进

建立完善市区联动、部门协调的工作机制,市商务委加强对全市数字商务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区商务部门建立推进数字商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制定推进措施,落实属地责任,明确负责人和联络员,将数字商务发展纳入区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为数字商务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开展数字商务专业培训,提高商务部门各级领导干部专业素养。

(二十四) 加强政策引导

统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商务重点项目。通过贴息贷款、产业基金等方式,带动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数字商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数字商务发展水平评估。强化数字商务人才培养,重点引进复合型数字商务高端专业人才。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更好发挥专项资金在推动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制定了《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8日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快建设商务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商务促进政策，推动商贸流通优质发展和外贸转型升级，更好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

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纳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部门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支持本市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管理职责)

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市商务委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确定专项资金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开展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二)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应要求，协同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方式

第四条(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向:

(一) 支持外经贸发展

1. 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国际贸易(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加强贸易领域风险防范,维护公平竞争外贸秩序。

2. 促进境外投资与经济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支持优化对外投资合作结构和布局;支持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

3. 完善外经贸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提供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合作、公平贸易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促进信保、担保等金融机构充分发挥支持外经贸发展的作用。

(二) 支持商贸流通发展

4.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建设高标准的现代流通体系;支持高标准构建消费场景;支持推进商务领域品牌建设;推动商业数字化转型。

5. 优化民生环境。支持提高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支持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支持保障重点民生项目。

(三) 经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商务事项。

第五条(支持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以发布的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文件确定。

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第六条(预算编制)

市商务委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储备和项目库建设,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编制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应当按照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优化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避免支持项目的交叉重叠。

第七条(预算执行)

市商务委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和预算执行考核要求,合理安排支出计划,有序推进预算执行,并做好跟踪、分析、汇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第八条(预算调整)

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年度预算的,按照市级部门预算动态调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资金拨付)

市商务委根据年度预算批复,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拨付专项资金。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信息公开)

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不得公开的情形之外,市商务委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绩效管理)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立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并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

市商务委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根据项目单位失信程度,在不同管理环节采取相应约束措施,并根据项目单位失信情况,按有关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不良记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商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商规〔2021〕6 号)同步废止。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关于联合推出助企抗疫 稳外贸 护民生服务举措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4-13)

沪商财〔2022〕81 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各营业部、各有关商协会及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批示精神，快速响应《上海市全力抗疫情助企业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2〕5 号）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联合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支持本市企业抗疫、稳定本市外贸发展，现推出十项服务举措。

一、强化科技赋能，确保服务不断档

1. 强化金融科技对线上服务的支持。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盖章、提交纸质材料及无法使用电子签名等问题，可先通过信保通或企业邮箱与中国信保沟通确认，信保先审批办理相关业务，正本材料后补，确保企业正常投保、理赔需求不受影响。加大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网上互联，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对企业的服务赋能。

2. 强化“单一窗口”对居家办公的服务支持。针对因企业居家办公，难以提供常规理赔申请需要的纸质单证及申请材料等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业务在上海“单一窗口”的“信保绿色通道”直接办理报损索赔。依托平台数据开展真实性等交叉校验，加快启动海外勘察及提升理赔效率。

二、放宽时限要求，确保责任不中断

3. 放宽承保受理限制，推动“应保尽保”。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保单约定及时进行申报的业务，可放宽受理限制，并按正常申报处理，不影响企业保单权益。

4. 放宽理赔受理限制，确保企业权益。对于企业暂时无法判断风险状况或希望暂缓报损、索赔的案件，对其中符合条件的业务提高风险容忍度，可接受企业提交的迟报可损、迟报索赔申请，不影响企业理赔权益。

三、实行快赔缓缴，确保资金不断流

5. 建立保费缓缴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支付保费的投保业务，按正常业务受理，不影响企业保单权益。对于企业有明确投保需求而暂时未能缴纳保费的保单，经企业承诺确认后，可先

生效保单,保费延期缴纳。

6. 建立快赔先赔机制。对于风险确定已经发生但尚未到应收款日的出运,企业可以同时申请索赔,可以视情予以整体定损核赔,提前一次性弥补企业损失。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未全额缴纳分期最低保费的,支付赔款时可先行抵扣未缴纳部分后再支付企业。

四、聚焦重点痛点,确保支持更精准

7. 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于符合专精特新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 10% 的阶段性降费。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 WE 平台服务功能。

8. 进一步提升信保融资支持力度。针对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充分发挥信保融资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支持各金融机构深化保单融资合作,持续扩大“信保+担保+银行”融资模式覆盖面,持续加大融资产品创新支持力度,切实缓解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深化创新协同,确保政策更有效

9. 进一步发挥各方创新协同作用。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与中国信保及各辖区营业部积极开展政策推广、购买服务、风险培训等活动,扩大政策覆盖面。持续优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保绿色通道功能建设,通过平台数据赋能,使更多支持政策精准惠及企业。推动中国信保总公司出台支持上海抗击疫情专项支持政策,优化承保、理赔和风险服务,重点限额资源优先惠及上海企业,支持新贸易新业态等创新模式开展先行先试。

10. 进一步提高信保“风险容忍度”。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在保单履约、申报操作、理赔申请等环节出现的操作瑕疵,中国信保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适度放宽承保、理赔条件,并积极指导企业开展专业风险应对,强化出运前产品配套、重点限额资源争取等措施,努力提升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和海外市场拓展能力。

具体服务网络及团队如下:

(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财务处	董 成	23110591/18018880270
贸发处	干熒雯	23110701/18018880259
服贸处	王敬云	23110709/18018880215
外资处	徐雪梅	23110721/18018880236
促进处	俞 杰	23110734/18101888153
外经处	金 珏	23110777/18018880198
通关处	夏 爽	63292543/18918887811
“单一窗口”服务热线		4008212199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王馨馨	63261073/18918881268
----------	-----	----------------------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	钱 旦	64389215/18201781518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王 萍	22050806/13817482313
静安区商务委员会	陈 骏	33371825/13501833666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肖 蓉	52564588-7013/13761681629
虹口区商务委员会	叶 茂	25658352/17317658931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叶 骏	25032855/13816781734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王莉萍	34120111/13764118655
宝山区商务委员会	奚 贺	56165305/13701629228
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胡 鹰	69989722/13761535174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王 萍	58788388-64203/13818724684
金山区经济委员会	杜申强	57921274/13061988387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王江浩	37722783/18017512155
青浦区商务委员会	陈旻毓	69716509/13917069418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唐 珏	67187107/13818022828
崇明区商务委员会	陆宁一	59611993/13817530578

(三) 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营业部(国企、央企)	崔 洁	15900785879
市中营业部(黄浦、徐汇、 长宁、普陀、静安、虹口)	陈 犇	13585839929
浦东营业部(浦东新区)	方 斌	13341626065
市北营业部(宝山、杨浦、 嘉定、青浦、崇明)	黄明曦	13651806660
虹桥营业部(松江、闵行、 奉贤、金山)	王 伟	18917709098
项目险业务处(外经企业 或项目)	覃敏哲	18917709298
普惠金融部(小微企业)	钟 伟	13764919665
业务管理处(政策协调)	赵 春	189177093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年4月7日

第四部分

数据表组

表1 1980—2021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1980	8 434	3 020	2 117	3 297	3 957	1 339	1 035	1 582	4 478	1 681	1 082	1 715
1981	8 760	3 137	2 089	3 534	4 075	1 370	1 041	1 664	4 685	1 768	1 047	1 871
1982	8 518	2 909	2 021	3 589	4 001	1 276	1 013	1 712	4 517	1 632	1 007	1 877
1983	8 252	2 739	1 979	3 534	3 896	1 205	1 007	1 684	4 356	1 534	972	1 850
1984	8 434	2 780	2 172	3 482	3 983	1 225	1 101	1 658	4 451	1 555	1 071	1 825
1985	8 549	2 763	2 286	3 501	4 112	1 245	1 160	1 707	4 437	1 518	1 126	1 793
1986	9 847	2 926	2 797	4 123	4 846	1 334	1 423	2 089	5 001	1 592	1 374	2 035
1987	11 634	3 393	3 451	4 790	5 747	1 544	1 748	2 455	5 887	1 849	1 703	2 335
1988	13 134	3 903	4 037	5 194	6 426	1 786	2 015	2 625	6 708	2 117	2 022	2 569
1989	14 344	4 234	4 377	5 733	6 997	1 926	2 194	2 877	7 346	2 309	2 182	2 855
1990	17 065	4 856	5 267	6 943	8 313	2 227	2 632	3 454	8 752	2 628	2 635	3 488
1991	17 989	4 972	5 461	7 556	8 777	2 280	2 750	3 747	9 212	2 693	2 711	3 808
1992	19 835	5 310	6 312	8 214	9 769	2 433	3 171	4 165	10 066	2 876	3 140	4 049
1993	20 051	5 315	6 297	8 439	9 938	2 430	3 212	4 296	10 113	2 885	3 085	4 143
1994	21 770	5 810	6 848	9 112	10 835	2 651	3 492	4 692	10 936	3 159	3 356	4 420
1995	24 632	6 838	7 682	10 112	12 222	3 101	3 979	5 142	12 409	3 736	3 703	4 970
1996	26 329	6 917	8 268	11 145	13 173	3 159	4 335	5 679	13 156	3 757	3 933	5 466
1997	27 239	7 109	8 325	11 804	13 726	3 261	4 377	6 088	13 512	3 848	3 948	5 716
1998	27 444	6 873	8 397	12 174	13 900	3 176	4 418	6 306	13 544	3 697	3 979	5 867
1999	28 663	7 057	8 841	12 766	14 355	3 247	4 594	6 515	14 308	3 810	4 247	6 251
2000	30 414	7 656	9 180	13 578	15 220	3 464	4 768	6 988	15 194	4 192	4 412	6 590
2001	30 629	7 498	9 003	14 129	15 251	3 392	4 673	7 186	15 378	4 106	4 330	6 943

续 表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总额	运输	旅游	其他
2002	32 571	7 713	9 431	15 427	16 341	3 547	4 872	7 922	16 231	4 166	4 559	7 505
2003	37 593	8 791	10 549	18 252	18 966	4 008	5 446	9 511	18 627	4 783	5 103	8 741
2004	45 311	11 011	12 500	21 800	23 024	5 020	6 500	11 503	22 287	5 991	6 000	10 296
2005	53 140	12 681	13 539	26 920	26 873	5 796	6 994	14 083	26 266	6 885	6 545	12 836
2006	59 984	14 283	14 654	31 047	30 361	6 515	7 625	16 221	29 623	7 768	7 029	14 826
2007	71 331	17 161	16 913	37 257	36 334	7 812	8 804	19 718	34 996	9 349	8 109	17 538
2008	80 418	19 806	18 490	42 122	40 783	9 072	9 688	22 022	39 634	10 733	8 802	20 099
2009	72 215	15 447	16 981	39 788	36 577	7 044	8 897	20 637	35 638	8 403	8 084	19 151
2010	78 556	18 097	18 378	42 080	39 777	8 212	9 630	21 934	38 779	9 885	8 748	20 147
2011	88 049	20 243	20 427	47 379	44 745	8 983	10 774	24 989	43 304	11 261	9 653	22 390
2012	90 841	20 763	21 306	48 772	46 031	9 133	11 125	25 773	44 810	11 630	10 181	23 000
2013	96 216	21 164	22 962	52 090	48 916	9 387	12 025	27 505	47 300	11 777	10 937	24 585
2014	103 994	21 682	24 978	57 334	52 482	9 893	12 523	30 066	51 512	11 789	12 455	27 269
2015	99 127	19 616	23 900	55 610	50 108	8 957	12 047	29 105	49 019	10 660	11 854	26 506
2016	100 208	18 785	24 452	56 971	50 906	8 609	12 336	29 962	49 302	10 176	12 116	27 009
2017	108 778	20 596	26 281	61 901	55 390	9 441	13 305	32 644	53 388	11 155	12 976	29 257
2018	119 245	22 823	28 313	68 109	61 048	10 363	14 369	36 316	58 196	12 460	13 944	31 793
2019	123 232	22 784	28 773	71 675	62 906	10 411	14 748	37 746	60 326	12 373	14 025	33 929
2020	100 872	18 815	11 107	70 950	51 795	8 562	5 534	37 698	49 077	10 253	5 573	33 252
2021	116 951	25 326	12 246	79 378	60 716	11 585	6 147	42 985	56 235	13 741	6 100	36 394

注：(1) 1980—2004 的数据按照 BOP5 口径统计，2005—2021 的数据按照 BOP6 口径统计。

(2) 2021 年 7 月，WTO 对数据作了调整，统计范围由 241 个经济体增加到现在的 255 个经济体。

数据来源：WTO 国际贸易数据库。

表 2 1982—202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1982	45	0.5	25	0.6	20	0.5
1983	45	0.5	25	0.6	20	0.5
1984	57	0.7	28	0.7	29	0.6
1985	56	0.7	31	0.7	25	0.6
1986	61	0.6	38	0.8	23	0.5
1987	69	0.6	44	0.8	25	0.4
1988	85	0.6	49	0.8	36	0.5
1989	85	0.6	46	0.7	39	0.5
1990	102	0.6	59	0.7	44	0.5
1991	111	0.6	70	0.8	41	0.5
1992	187	0.9	92	1.0	94	0.9
1993	232	1.2	112	1.1	120	1.2
1994	329	1.5	166	1.5	163	1.5
1995	444	1.8	191	1.6	252	2.0
1996	432	1.6	206	1.6	226	1.7
1997	525	1.9	246	1.8	280	2.1
1998	506	1.8	239	1.7	267	2.0
1999	578	2.0	262	1.8	316	2.2
2000	665	2.2	304	2.0	360	2.4
2001	726	2.4	333	2.2	393	2.6
2002	863	2.7	397	2.4	465	2.9
2003	1 021	2.7	468	2.5	553	3.0
2004	1 376	3.0	649	2.8	727	3.3

续 表

年份	进 出 口		出 口		进 口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金额	占世界的比重(%)
2005	1 624	3.1	785	2.9	840	3.2
2006	1 949	3.3	941	3.1	1 008	3.4
2007	2 655	3.7	1 353	3.7	1 301	3.7
2008	3 223	4.0	1 633	4.0	1 589	4.0
2009	3 025	4.2	1 436	3.9	1 589	4.5
2010	3 717	4.7	1 783*	4.5	1 934*	5.0
2011	4 489	5.1	2 010	4.5	2 478	5.7
2012	4 829	5.3	2 016	4.4	2 813	6.3
2013	5 376	5.6	2 070	4.2	3 306	7.0
2014	6 520	6.3	2 191	4.2	4 329*	8.4
2015	6 542	6.6	2 186	4.4	4 355	8.9
2016	6 616	6.6	2 095	4.1	4 521	9.2
2017	6 957	6.4	2 281	4.1	4 676	8.8
2018	7 966	6.7	2 715	4.5	5 252	9.0
2019	7 839	6.4	2 832	4.5	5 007	8.3
2020	6 617	6.6	2 806	5.4	3 811	7.8
2021	8 335	7.1	3 922*	6.5	4 413*	7.9

注：(1) * 为估算数据。

(2) 1982—2004 年的数据按照 BOP5 统计,2005—2021 年的数据按照 BOP6 统计。

数据来源：WTO 国际贸易数据库。

附录

2004—2021年 蓝皮书目录

《2004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 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总报告

第二部分 统 计 报 告

分报告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分析报告

分报告二：上海国际服务贸易(BOP)统计分析报告

分报告三：上海国际服务贸易(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行 业 分 报 告

分报告四：上海运输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五：上海旅游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六：上海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七：上海文化广电领域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八：上海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九：上海金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十：上海保险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分报告十一：上海体育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

《2005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 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研 究

分报告一：上海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因素分析

分报告二：服务贸易发展的国际比较研究

分报告三：我国入世过渡期承诺对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

分报告四：发展服务外包,促进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分报告五：财税对于推动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思考

分报告六：上海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中的人才培训对策研究

分报告七：上海服务业利用外资的现状与发展思路研究

分报告八：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统计 FATS 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行 业 分 报 告

分报告一：上海港航运输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二：上海旅游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三：上海金融保险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四：上海国际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发展研究

分报告五：上海计算机与信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六：上海中介咨询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七：上海专利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八：上海通信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九：上海教育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十：上海文化领域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分报告十一：上海体育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2006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研究报告集》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05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统 计 报 告

2005 年上海服务贸易 BOP 统计报告

2005 年上海服务贸易 FATS 统计报告

附录：服务贸易的概念和统计指标体系研究

第三部分 专 题 研 究

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研究报告

上海运输项目 BOP 统计长期逆差的实证分析

推动特殊监管区域政策整合和功能拓展,促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上海“十一五”服务业与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研究

“走出去”与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与开发研究中国服务贸易发展和参与多哈谈判的情况(服务贸易论坛讲稿)

从统计角度看欧盟与中国的服务贸易(服务贸易论坛讲稿)

《2007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06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统 计 报 告

2006 年上海服务贸易 BOP 统计报告

2006 年上海服务贸易 FATS 统计报告

第三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竞争力研究

服务贸易统计国际比较研究

上海软件与信息技术外包竞争力分析报告

上海与香港服务贸易比较研究

关于大力发展上海内外中转物流产业的思考与建议
离岸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和展望

第四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关于上海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府〔2005〕102 号)

《商务部关于推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商服贸发〔2007〕27 号)

《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商资发〔2006〕556 号)

《关于促进上海服务外包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26 号)

《2008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07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统 计 报 告

2007 年上海服务贸易国际收支 BOP 统计报告

2007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 FATS 统计报告

第三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战略研究

主要服务贸易国家竞争力比较和上海的现实选择

服务贸易技术性壁垒对上海服务贸易的影响

上海服务外包发展的目标和政策举措研究

长三角联动发展软件外包的思考与实践

促进上海文化出口研究

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贸易：发展现状和政策问题

我国航空运输服务贸易发展现况与对策思考

全球专利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国际贸易情况

我国专利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国际贸易的现况与发展

第四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商服贸发〔2007〕466 号)

《商务部关于 2008 年服务贸易工作的意见》(商服贸发〔2008〕90 号)

《商务部、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发〔2007〕464 号)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相关财税政策的意见》(财企〔2008〕32 号)

《商务部、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扩大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商服贸发〔2007〕507 号)

第五部分 数 据 表 组

1990—2007 年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997—2007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2000—2007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07 年蓝皮书目录

《2009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统 计 报 告

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国际收支 BOP 统计报告

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 FATS 统计报告

第三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综合评估体系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管理体制现状及改革路径研究

基于现代服务业集群视角的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要素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研究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战略定位研究

关于上海国际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建议

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物流发展的研究报告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发展战略研究

第四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 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09 年服务贸易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5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沪府发〔2009〕4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上海服务贸易全面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09〕48 号)

第五部分 数 据 表 组

1990—2008 年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1997—2008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2000—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2000—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出口分项目情况

2000—2008 年上海服务贸易进口分项目情况

附 录

2004—2008 年蓝皮书目录

《2010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09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服务贸易“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

上海专业服务贸易现状、存在问题和促进政策研究

国际技术贸易发展动态及我国技术贸易的发展思考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协调发展的基本规律研究

旅游产业应成为上海发展服务经济的先导产业

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上海市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现状分析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36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服贸〔2010〕646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

商务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出口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09〕19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示范城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0〕64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6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0〕1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做好 2010 年度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9〕49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09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09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09 年蓝皮书目录

《2011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0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服务业、服务贸易和服务经济

京津沪渝服务贸易发展比较研究

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出口

上海服务外包“十二五”发展规划研究

关于国际物流(货代)企业物流外包服务业务认定的思考

发展文化产业应做好四大设计

加快浦东新区服务贸易发展,为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作贡献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2010 年版解读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商务部等 34 个部门关于联合发布《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商服贸发〔2011〕34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51 号)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69 号)

《上海市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及简化外资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试点审批程序的通知》(沪通信管市字〔2011〕32 号)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1〕69 号)

商务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服务外包企业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办财函〔2010〕1439 号)

《关于上海市境内机构对外支付服务贸易项下代垫、分摊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汇发〔2010〕192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0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0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0 年蓝皮书目录

《2012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1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国际贸易中心城市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比较研究

客观认识上海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与政策安排

关于国家服务外包交易促进平台的可行性调研报告

上海技术进口发展的若干思考

做强国际工程承包,引领上海货物、服务出口

做好战略规划,积极实践,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2012 上海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搭建服务平台,完善服务体系,全力推进以贸易为引领的现代服务业

非政府组织促进服务贸易工作之案例分析——以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为例

美国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探究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指导目录(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2〕165 号)

商务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12〕86 号)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12〕655 号)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解读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服务外包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知局〔2012〕73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服务外包专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2〕141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2〕143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2〕497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 上海市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关于发布《上海市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单位(试点项目)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2〕609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国际物流(货代)行业重点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1〕227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出口(创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1〕477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1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1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1 年蓝皮书目录

《2013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2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研 究

OECD 主要国家和金砖五国服务业发展水平评估与比较

新谈判方式下我国服务业进一步开放的重点和难点

浅析营改增对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

全球外包浪潮与我国城市转型升级——我国扩大服务贸易的路径

上海法律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及潜力

我国实施文化走出去的战略意义

上海文化国际贸易促进政策研究

着力打造服务贸易产业高地 加快提升黄浦服务经济综合能级

从《服务贸易总协定》视角看中小服务贸易企业

打造“21 世纪全面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从 TPP 谈判看美国服务贸易政策动向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制定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制定的《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66 号)

市商务委关于发布《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实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3〕747 号)

市商务委关于发布《上海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3〕748 号)

上海市文化产品和进出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2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2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2 年蓝皮书目录

《2014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3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服务贸易创新研究

增强上海服务业研发创新能力的思考

促进上海国际技术贸易发展的分析与建议

新形势下上海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战略探讨

上海旅游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分析

文化生产数字化对国际文化贸易的影响

我国动画产业“走出去”的十年回顾

美国文化产业和文化贸易推进体系

中国高端金融服务外包的现状与发展

突出重点,提升能级,加快推动嘉定服务贸易发展

关于全球价值链背景下国际贸易统计方法改革对中国服务贸易统计影响的研究

2013 年上海市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课题报告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 号)

教育部 商务部关于创新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能力的意见(教高〔2014〕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本市对外文化贸易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71 号)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旅游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4 年版)》的通知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3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3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3 年蓝皮书目录

《2015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4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一带一路”与国家软实力：上海服务贸易面临的新挑战与新机遇

科技创新中心的国际指标与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中国服务”国际竞争力评估

上海“十三五”时期贸易金融发展的主要突破口与举措研究

服务外包转型升级与加快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研究

关于推进上海医疗旅游产业发展的思考和建议

调结构、促转型：大力推进普陀区服务贸易发展

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

2014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 号)

商务部办公厅 中宣部办公厅 文化部办公厅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文化贸易统计体系(2015)》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5〕485 号)

上海市加快促进服务贸易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

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5 年版)

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沪商服贸〔2015〕326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4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4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4 年蓝皮书目录

《2016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5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促进上海全球城市建设

全球价值链中的服务贸易发展及对上海的启示

跨境交付——数字技术下服务贸易新方式及上海的发展策略

确立上海对外文化服务贸易的新优势

上海服务贸易企业国际竞争战略研究

商业银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发展探究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提升杨浦区经济软实力

美国和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案例篇)

跨国公司与跨境技术转移

2015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6〕40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16〕82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75 号)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 市文广局 市新闻出版局 市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6—2017 年度上海市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沪商服贸〔2016〕259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服贸〔2016〕266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5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5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5 年蓝皮书目录

《2017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6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全球服务贸易规则重构研究

全球价值链重构下上海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对策

“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中国服务业“走出去”——机遇、挑战与路径选择

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新发展与中国服务贸易立法的完善

上海软件出口企业人力资源现状及对策研究

上海对外文化贸易竞争力提升对策研究

优化贸易发展结构 发展“静安特色”服务贸易——上海市静安区服务贸易发展调研报告

2016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0 日)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 日)

商务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8 日)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6 年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7 日)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6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6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6 年蓝皮书目录

《2018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7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上海市技术贸易运行分析报告

上海数字贸易发展报告

上海数字贸易企业案例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上海邮轮旅游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上海服务外包运行分析报告

上海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报告

打响文化品牌 彰显海派特色——全力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徐汇)”建设

2017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 号)

2017—201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商务部、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号)

公布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名单(商务部、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等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印发《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的通知(商服贸函〔2018〕102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19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8〕20 号)

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沪商服贸〔2018〕48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7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7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7 年蓝皮书目录

《2019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报告

2018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服务贸易开放风险研究

USMCA 对跨境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新发展及启示

境外航运中心城市打造“特色航运服务”品牌的主要经验及对上海的启示

全球化背景下我国医疗服务贸易发展分析

长三角地区对外服务贸易的分析报告

经济全球化与上海新兴服务贸易发展研究

2018 上海服务贸易运行指引报告摘要

2018 年上海服务贸易外国附属机构(FATS)统计分析报告

第三部分 政策文件

关于《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公告(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5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外包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商办服贸函〔2019〕15 号)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沪委发〔2019〕21 号)

上海市商务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沪商服贸〔2019〕32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沪商服贸〔2019〕201 号)

第四部分 数据表组

表 1 1980—2018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8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录

2004—2018 年蓝皮书目录

《2020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19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新冠肺炎疫情对服务贸易影响分析与趋势预判

全球和区域数字贸易规则的发展趋势与焦点争议

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现状与对策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服务贸易规则解读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服务贸易开放与监管的国际借鉴

服务贸易最佳实践和经验总结报告——2020 年二十国集团(G20)贸易部长会议报告

2019 上海服务贸易运行指引报告摘要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第 732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 号)

商务部等八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商服贸发〔2020〕165 号)

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科技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51 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便利技术进出口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35 号)

上海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3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0〕24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293 号)

市商务委关于积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81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商规〔2020〕9 号)

市商务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沪商服贸〔2020〕314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19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19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19 年蓝皮书目录

《2021 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总 报 告

2020 年上海服务贸易发展总报告

第二部分 专 题 报 告

对上海数字贸易发展的若干思考

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推进上海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

《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背景下上海推动数字贸易发展研究

RCEP 框架下我国数字贸易开放度分析及对上海服务外包的启示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跨境金融服务研究

上海文化贸易发展产业基础与产业链水平研究

上海软件贸易企业“数字出海”路径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 搭建链接全球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部分 政 策 文 件

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 1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1〕519 号)

商务部等 24 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 7 部门关于支持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规发〔2021〕73 号)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提升上海国际贸易中心能级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2 号)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商服贸〔2021〕341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25 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的通知(沪商规〔2021〕4 号)

第四部分 数 据 表 组

表 1 1980—2020 年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表 2 1982—2020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附 录

2004—2021 年蓝皮书目录